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15,340仟股。
-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153,400仟元整。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34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76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65,840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15%，計2,301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13,039仟股，全數委由推薦券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13,039仟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未執行且有效共4,72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壹仟股，其認股條件及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文第29~30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文第49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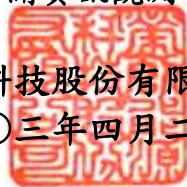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2頁至第5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3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1768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46%
現金增資	1,883,879,480	144.91%
盈餘轉增資	280,120,480	21.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54,240	1.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345,800	1.03%
減資	(900,000,000)	(69.23%)
合計	1,3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 2181-26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電話：(02) 8780-01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電話：(02) 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6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博亞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law.com.tw/>
律師：高奕驤 律師 電話：(02) 2311-222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2 號 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方榮熙	代理發言人：鄭禎訓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連絡電話：(03) 597-6988	連絡電話：(03) 597-6988
電子郵件信箱： ir@ao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ao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ot.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LED產業風險為競爭激烈及新技術、新產品之推陳出新。本公司具備LED產業多年之經驗，擁有優秀之LED人才並掌握豐富之製造經驗，貼近客戶與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在激烈競爭環境下仍能持續擴大市場；且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新專利，並與國內外大廠合作，此外，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趨勢，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以期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1.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部分，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LED 晶粒、基板、導線架、封裝膠及螢光粉等，其中 LED 晶粒為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有集中向供應商採購之特性，惟本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故於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工作合格外，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此外，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原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銷貨部分，本公司銷售客戶以亞太地區之面板廠、手機廠及 TV 廠為主，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及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為規避外匯風險之遠期外匯交易，所有作業皆遵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三、其他重要風險：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本公司目前並無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對於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進貨之交易以日圓及台幣為主，美元為輔。少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大部分之匯兌風險則以即期及遠期外匯方式規避；且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從事外匯避險交易，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不大。另外，本公司營運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屬綠色能源產業，並未受特殊法規限制，且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詳細風險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5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00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電話：03-5976988
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2 日			網址：http://www.ao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5 月 17 日
董事長 莊宏仁 負責人：總經理 方榮熙		(姓名) 方榮熙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姓名) 鄭禎訓 代理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8780-0188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網址： http://www.ctbcsec.com/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博亞法律事務所 高奕驤律師		電話：02-2311-222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2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kp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41 % (103 年 4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莊宏仁			7.58%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張登凱			7.58%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庄野征夫			11.45%
董事	方榮熙			0.38%
獨立董事	黃愷胥			0.00%
獨立董事	陳文燕			0.00%
獨立董事	徐國宏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電話：03-597-6988
主要產品：LED 晶粒製造、封裝、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3.91 % 外銷 96.09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6,558,767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752,889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29 元			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49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自願送存集保，並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04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 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 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 (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 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 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5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6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

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 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五)財務分析-----	65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情事-----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1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信用-----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 必無非常規交易-----	82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2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2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2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2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82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2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2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4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公司章程-----	11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9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9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電話：(03)597-69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18 號 3 樓 電話：(03)597-6988

3.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縣芎林鄉文德路 198 號 電話：(03)592-2707

(三)公司沿革

88 年 10 月 公司設立，從事表面黏著型（SMD）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封裝製造。

89 年 04 月 成為國內第一家金屬基材表面黏著型封裝技術開發成功之專業製造商。

89 年 09 月 完成高亮度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量產機台之設立。

90 年 01 月 藍光 SMD LED 正式進入量產。

91 年 04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

93 年 05 月 經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子公司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 年 07 月 經證期局核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93 年 12 月 遷入新竹工業區新建廠房。

94 年 04 月 登錄為興櫃股票。

95 年 03 月 通過 ISO14001:2004 認證。

96 年 01 月 通過 ISO TS16949:2002 認證。

98 年 06 月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10 月 設立竹南分公司，擴大生產規模。

99 年 02 月 科管局核准竹南分公司遷址入竹南科學園區。

99 年 06 月 本公司名稱由「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選任莊宏仁先生擔任董事長。

100 年 04 月 竹南分公司開始量產。

101 年 12 月 擴大大陸子公司展晶科技業務項目及範圍。

102 年 05 月 經證期局核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06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往來關係，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本公司目前並無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本公司對於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進貨之交易以日圓及台幣為主，美元為輔。少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大部分之匯兌風險則以即期及遠期外匯方式規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合計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8%及 0.35%，占本期稅後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0.9%及 3.37%，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從事外匯避險交易，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近期因油價及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營運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曾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並已遵循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及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為規避外匯風險之遠期外匯交易，所有作業皆遵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投入既有之 LED 背光應用市場外，亦持續開發上游磊晶晶粒之研發及照明應用，包括研發大發光角的高效率白光 LED、提高既有產品之光輸出功率、研發不同方式與材質之封裝技術等。預計 103 年投入研發的費用持續增加，約為營收比重 3%。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屬綠色能源產業，並未受特殊法規限制，且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本公司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此外，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LED 晶粒、基板、導線架、封裝膠及螢光粉，其中 LED 晶粒為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有集中向供應商採購之特性，惟本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故於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工作合格外，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此外，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原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 銷貨：本公司銷售客戶以亞太地區之面板廠、手機廠及 TV 廠為主，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引進三席獨立董事，且由該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風險之虞。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 (以下簡稱 Q-Display) 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涉及該交易之佰侑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君等 5 人敗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尚由被告等上訴中。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亦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1,800 萬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間銷售 LED 顯示屏零組件予鉅信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信），惟後對方僅支付部分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

因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約美金 3,835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故本公司除上列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外，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並無符合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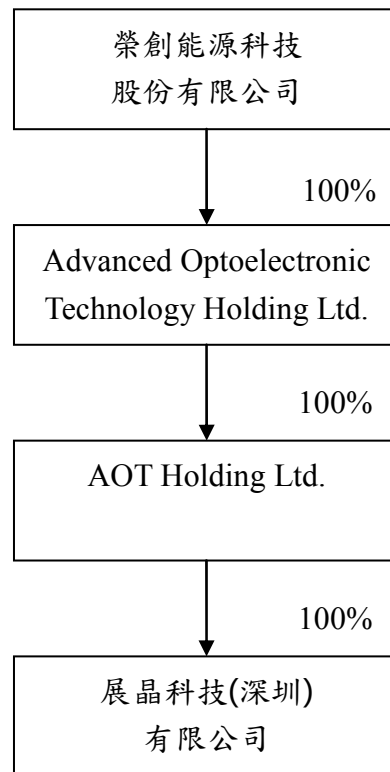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稽核業務與內控制度之評估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行銷業務中心	負責公司全球業務開發、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以及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新產品開發推進中心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改良、發展、驗證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新事業研發中心	- 新技術、新材料、新製程之設計開發與驗證。 - 磊晶與晶粒製程研發與生產。
製造營運中心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製程管制、設備維護以及生產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LED 模組專案	LED 模組產品之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設備維護、品質管理等事務。
資材管理處	分析評估供應廠商及材料發展動態，配合銷售及生產計畫，制定原物料及生產設備採購計畫，並執行有關後勤運籌作業。
財務處	-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業務並提供財務會計資訊。 - 執行投資計畫、風險規避、工商登記及股務事宜。
資訊管理處	- 企業資源規劃、管理資訊系統化。 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建構與維護。
法務智權部	綜理各項合約擬訂、審核、管理並提供各項法務諮詢服務。
經營管理部	- 擬定經營策略、分析公司經營績效並提供建議。 - 預算制訂與管理。
產品績效部	分析公司產品績效並提供建議。
人資部	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功能，包括人員之選、用、育、留等事務。
廠區人資部	- 廠區人力招募、報到及離職事務。 - 總務行政業務。
工安部	- 負責全公司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以及公司環安政策落實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 年 4 月 25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外幣/新臺幣 單位：仟元、仟股

從屬公司名稱	關係	投資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美金：2,250 新台幣：69,801	2,250	100%	-
AO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美金：1,250 新台幣：37,622	1,250	100%	-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美金：1,130 新台幣：33,688	美金 1,130(註 1)	100%	-
AOT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美金：600 新台幣：19,071	60(註 2)	100%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列示實收資本額。

註 2：已於 102 年 4 月清算完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方榮熙	99.05.12	500,000	0.38%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展茂光電業務處長 群創光電處長	-	-	-	-	672 單位
行銷業務中心副總	傅子超(註 1)	99.04.19	0	0%	-	-	-	-	美國德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碩士	益通光能副總經理 鴻揚創投處長	-	-	-	-	250 單位
新事業研究中心協理	徐智鵬	92.08.01	17,855	0.01%	-	-	-	-	台灣大學物理所碩士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立鼎光電副總經理	-	-	-	-	200 單位
新產品開發推進中心協理	黃郁良	99.06.01	70,000	0.05%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統寶光電高級工程師 奇美電子經理	-	-	-	-	200 單位
製造營運中心協理	鄭進富	98.12.28	125,000	0.10%	-	-	-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億光電子副廠長	-	-	-	-	150 單位
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陳復	102.11.01	114,577	0.09%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電機電子所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智邦科技協理 AsanteNetworks Inc.營運副總	-	-	-	-	72 單位
財務處副處長	鄭禎訓	100.05.13	0	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凌翔科技財務副理 群創光電會計經理	-	-	-	-	73 單位
稽核室專案經理	張倩欣	96.06.29	44,000	0.03%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清華大學 EMBA	高平磊晶科技經理 矽成積體電路經理	-	-	-	-	-

註 1：傅子超於 102.10.31 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寶 鑫 國 際 投 資 (股)公司(註 1)	102.09.25	102.09.25	3 年	9,853,000	7.58%	9,853,000	7.58%	-	-	-	-	-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賜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雲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 莊宏仁(註 2)	99.06.22	102.09.25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原瑞電池科技董事代表人 群創光電董事代表人 永齡生技監察人 日銓投資董事長 富鉅科技董事長 鉅維董事長 聯巨投資董事長 宏瀚投資董事長 永芳投資董事長 億鈺投資董事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 事長	-	-	-
董事	寶 鑫 國 際 投 資 (股)公司(註 1)	102.09.25	102.09.25	3 年	9,853,000	7.58%	9,853,000	7.58%	-	-	-	-	-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賜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雲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 張登凱	102.09.25	102.09.25	3 年	60,999	0.05%	60,999	0.05%	-	-	-	-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奇美電子執行長辦公室總處長	鴻海精密液晶及觸控事業採購總處協理	-	-	-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99.06.22	102.09.25	3 年	14,891,000	11.45%	14,891,000	11.45%	-	-	-	-	-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 庄野征夫(註 3)	99.08.20	102.09.25	3 年	-	-	-	-	-	-	-	-	近畿大學理工學部應用化學學科學士 日亞化學工業(株)	台灣日亞化董事長暨總經理 深圳日亞化學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副董事長 日亞化學工業(株)董事 光磊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方榮熙(註 4)	96.09.28	102.09.25	3 年	500,000	0.38%	500,000	0.38%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總經理 榮創能源科技竹南分公司負責人 英特盛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黃愷腎	102.09.25	102.09.25	3 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Arkansas 電機工程碩士 Brown & Roots (USA) 資深經理	奇裕企業董事長暨執行長 陞麥國際工程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102.09.25	102.09.25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專講師 群創光電獨立董事	遠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陳文燕	102.09.25	102.09.2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幸福人壽董事暨總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	-	-

註 1：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曾於 96.09.28~99.06.22 擔任本公司董事，99.06.22~102.09.25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2：莊宏仁於 99.06.22~102.09.25 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長。

註 3：99.08.20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更換法人代表人，由小川裕義更換成庄野征夫。

註 4：方榮熙曾於 96.09.28~99.06.22 以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本公司董事，99.06.22~102.09.25 以群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本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8%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亜持株組合 株式會社協同医薬研究所 株式會社德島銀行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株式會社四国銀行 シチズ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ソニー株式會社	14.8% 6.1% 4.9% 4.8% 4.8% 3.7% 3.5% 3.1% 2.9% 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存託憑證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專戶	12.45% 2.56% 1.95% 1.78% 1.46% 1.19% 1.08% 1.01% 0.95% 0.94%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代 表人莊宏仁	-	-	✓	-	-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代 表人張登凱	-	-	✓	-	✓	✓	✓	✓	-	✓	✓	✓	-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代 表人庄野征夫	-	-	✓	-	-	✓	✓	-	-	✓	✓	✓	-	-
方榮熙	-	-	✓	-	-	✓	✓	✓	✓	✓	✓	✓	✓	-
黃愷胥	-	-	✓	✓	✓	✓	✓	✓	✓	✓	✓	✓	✓	-
徐國宏	✓	✓	✓	✓	✓	✓	✓	✓	✓	✓	✓	✓	✓	-
陳文燕	-	-	✓	✓	✓	✓	✓	✓	✓	✓	✓	✓	✓	-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2)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 股數額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註1)	270	270	-	-	484	484	-	-	0.11	0.11	8,638	8,638	-	-	1,333	-	1,333	-	672	672	-	-	1.56	1.56	-
	代表人：莊宏仁(註2)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登凱(註3)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董事	方榮熙(註4)																									
獨立董事	黃愷胥(註5)																									
獨立董事	徐國宏(註5)																									
獨立董事	陳文燕(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莊宏仁、張登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庄野征夫、方榮熙、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群怡投資(股)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傳承祖、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李學坤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莊宏仁、張登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庄野征夫、方榮熙、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群怡投資(股)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傳承祖、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李學坤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莊宏仁、張登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庄野征夫、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群怡投資(股)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傳承祖、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李學坤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莊宏仁、張登凱、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庄野征夫、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群怡投資(股)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傳承祖、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李學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方榮熙	方榮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2. 最近年度(10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	132	132	-	-	0.02	0.02	-
	代表人：黃德才									
監察人	何士棟									

註：本公司於 102.09.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09.25 開始擔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德才、何士棟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德才、何士棟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方榮熙	4,380	4,380	-	-	6,309	6,309	1,333	-	1,333	-	1.75	1.75	922 單位	922 單位	-	-	無
副總經理	傅子超 (註)																	

註：傅子超於 102.10.31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傅子超	傅子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榮熙	方榮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最近年度(10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榮熙	-	3,780	3,780	0.55
	行銷業務中心副總	傅子超(註)				
	新事業研究中心協理	徐智鵬				
	新產品開發推進中心協理	黃郁良				
	製造營運中心協理	鄭進富				
	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陳復				
	財務處副處長	鄭禎訓				
	稽核室專案經理	張倩欣				

註：傅子超於 102.10.31 離職。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0.75%	0.75%	1.79%	1.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仟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0,000	110,000	240,000(註 1)	非上市(櫃)股票

註 1：本公司章程記載股本為 240,000 仟股，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本總額 130,000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0	10	2,400	24,000	600	6,000	發起 設立	無	88.10.0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00619209 號函核准
89.09	10	10,000	100,000	4,706	47,063	現金 增資	無	89.09.18 經(89) 中字第 89494849 號函核准
91.10	12	20,000	200,000	13,033	130,334	現金 增資	無	91.10.11 經授商字第 09101412000 號函核准
92.03	13	20,000	200,000	19,250	192,500	現金 增資	無	92.03.28 經授商字第 09201092570 號函核准
92.12	10	33,000	330,000	21,771	217,706	盈餘 轉增資	無	92.12.30 經授中字第 09233222810 號函核准
92.12	10	33,000	330,000	23,436	234,36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92.12.30 經授中字第 09233222810 號函核准
93.07	20	33,000	330,000	26,436	264,360	現金 增資	無	93.07.02 經授中字第 09332344670 號函核准
93.09	10	56,000	560,000	32,675	326,747	盈餘 轉增資	無	93.09.09 經授中字第 09332684680 號函核准
94.02	28	56,000	560,000	39,675	396,747	現金 增資	無	94.02.05 經授中字第 09431668060 號函核准
94.10	10	88,000	880,000	53,986	539,859	盈餘 轉增資	無	94.10.14 經授商字第 09401202920 號函核准
95.02	10	88,000	880,000	55,321	553,2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換	無	95.02.07 經授商字第 09501021590 號函核准
95.08	20	120,000	1,200,000	65,320	653,205	現金 增資	無	95.08.09 經授商字第 09501173980 號函核准
95.11	10	120,000	1,200,000	70,262	702,621	盈餘 轉增資	無	95.11.21 經授商字第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09501262300 號函核准
96.09	10	240,000	2,400,000	180,000	1,800,000	私募現增	無	96.09.06 經授商字第09601217350 號函核准
98.07	10	240,000	2,400,000	90,000	900,00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98.07.22 經授商字第09801165220 號函核准
98.11	10	240,000	2,4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11.10 經授商字第098012581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2	64	18	5,614	5,698
持 有 股 數	-	1,008,000	59,721,758	19,942,853	49,327,389	13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0.78%	45.94%	15.34%	37.94%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83	610,625	0.47%
1,000 至 5,000	2,904	6,435,147	4.95%
5,001 至 10,000	578	4,545,027	3.50%
10,001 至 15,000	251	3,275,804	2.52%
15,001 至 20,000	157	2,876,074	2.21%
20,001 至 30,000	142	3,640,505	2.80%
30,001 至 50,000	138	5,567,912	4.29%
50,001 至 100,000	166	12,663,655	9.74%
100,001 至 200,000	42	5,588,929	4.30%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200,001 至 400,000	14	3,839,649	2.95%
400,001 至 600,000	9	4,482,829	3.45%
600,001 至 800,000	4	2,687,111	2.07%
800,001 至 1,000,000	2	1,618,908	1.24%
1,000,001 以上	8	72,167,825	55.51%
合 計	5,698	13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91,000	11.45%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56,222	8.74%
薩摩亞商世碩有限公司	11,022,221	8.48%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53,000	7.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3,000	6.00%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3,000	6.00%
薩摩亞商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7,803,000	6.00%
曹治中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6,382	1.26%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908	0.6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8,000	0.62%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0)	-	-	-
	代表人：莊宏仁	-	-	-	-	-	-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0)	-	-	-
	代表人：張登凱(註 1)	註 1	註 1	-	-	-	-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	-	-
	代表人：庄野征夫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方榮熙	-	-	(100,000)	-	-	-
獨立董事	黃愷胥(註 2)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註 2)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燕(註 2)	註 2	註 2	-	-	-	-
董事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287,000)	-	註 3	註 3
	代表人：方榮熙	-	-	(100,000)	-	-	-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197,000)	-	註 3	註 3
	代表人：謝冠宏(註 4)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代表人：傅承祖(註 5)	註 5	註 5	-	-	註 5	註 5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	-	註 3	註 3
	代表人：李學坤(註 3)	-	-	-	-	註 3	註 3
監察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	-	(147,000)	-	-	-
	代表人：黃德才(註 6)	-	-	-	-	註 6	註 6
監察人	何士棟(註 7)	註 7	註 7	-	-	註 7	註 7
總經理	方榮熙	-	-	(100,000)	-	-	-
行銷業務 中心副總	傅子超(註 8)	-	-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新事業研究 中心協理	徐智鵬	-	-	-	-	-	-
新產品開發 推進中心 協理	黃郁良	-	-	-	-	-	-
製造營運 中心協理	鄭進富	-	-	-	-	-	-
行銷業務 中心處長	陳復(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
財務處 副處長	鄭禎訓	-	-	-	-	-	-
稽核室 專案經理	張倩欣	-	-	-	-	-	-

註 1：張登凱於 102.09 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黃愷胥、徐國宏及陳文燕於 102.09 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09.25 解任，上表所示為截至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數變化。

註 4：謝冠宏於 100.08 接任董事代表人，101.11 辭任，改派傅承祖接任。

註 5：傅承祖於 101.11 接任董事代表人一職，於 102.09 解任，上表所示為截至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數變化。

註 6：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9.06~102.09 擔任監察人，於 102.09 解任監察人，改擔任董事。

註 7：何士棟於 101.06 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102.09 解任，上表所示為截至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數變化。

註 8：傅子超於 102.10 離職。

註 9：陳復於 102.11 接任行銷業務中心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91,000	11.45%	-	-	-	-	-	-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56,222	8.74%	-	-	-	-	-	-	-
薩摩亞商世頌有限公司	11,022,221	8.48%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53,000	7.58%	-	-	-	-	薩摩亞商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皆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法人董事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3,000	6.00%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法人董事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3,000	6.00%	-	-	-	-	-	-	-
薩摩亞商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7,803,000	6.00%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曹治中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6,382	1.26%	-	-	-	-	-	-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908	0.62%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8,000	0.6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IFRS)	102 年 (IFRS)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55	17.40
	分 配 後 (註1)		12.50	尚未分配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0	130,0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 2)		3.47	5.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 C.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260,00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開會討論。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但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令規定，以股東會前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102 年度擬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52,537 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監酬勞	尚未決議	-	-
員工紅利	尚未決議	52,537	-

102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分配數股東會尚未決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1 年 10 月 26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5,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85%
得認股期間	10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可認購 30% 屆滿三年可認購 60% 屆滿四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2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3.63%，稀釋效果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本次認股權憑證發行，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已 執 行 認 股 價 格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已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 執 行 認 股 價 格	未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榮熙	1,367 單位	1.05%	-	-	-	-	1,367 單位	新台幣 10 元/ 每股	新台幣 13,670 仟元	1.05%
	副總	傅子超 (註 1)										
	協理	徐智鵬										
	協理	黃郁良										
	協理	鄭進富										
	處長	陳復										
	副處長	鄭禎訓										
	專案 經理	張倩欣										
員 工	處長	周俊達	836 單位	0.64%	-	-	-	-	836 單位	新台幣 10 元/ 每股	新台幣 8,360 仟元	0.64%
	處長	曾昭文										
	處長	謝其華										
	副處長	吳權峰										
	副處長	江宗瀚										
	副處長	曾文良										
	副處長	黃世晟										
	副處長	曹燕惠										
	副處長	徐玉梅										
	經理	張麗雪										
	經理	林維亮										

註 1：傅子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F.IS01010 產品設計業。

G.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1 年(IFRS 合併)		102 年(IFRS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SMD LED-自製	5,101,180	97.91	6,453,690	98.40
SMD LED-商品	93,386	1.79	83,905	1.28
其他	15,432	0.30	21,172	0.32
合計	5,209,998	100.00	6,558,76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B. 紫外光磊晶片、晶粒

C. LED 照明產品

D. 其他商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手機應用產品

B. 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產品

C. 照明應用產品

D. 生技與工業用紫外光光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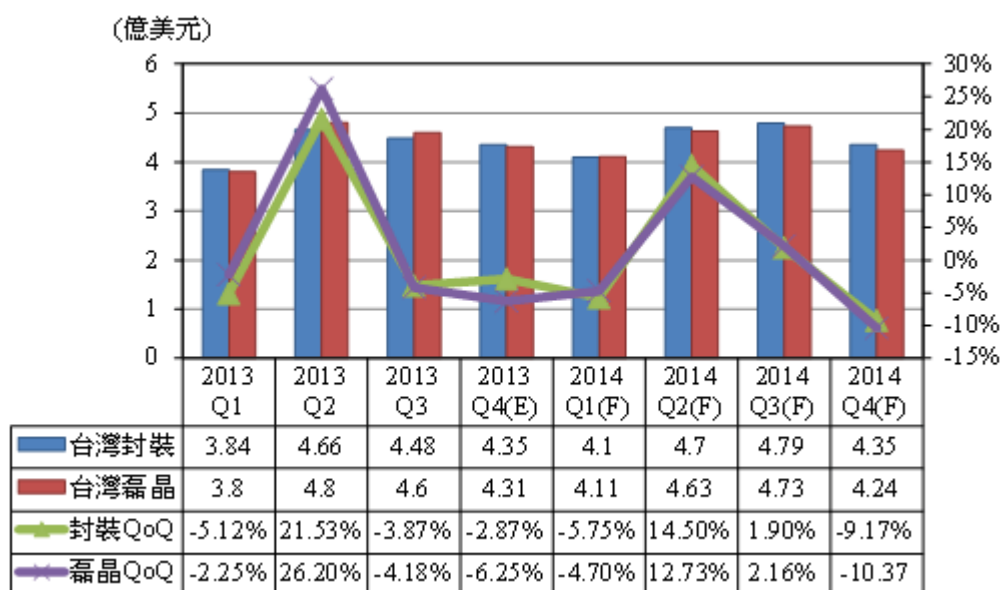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ighting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是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時，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是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不但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率快、耐震性佳，由於能夠配合輕、薄、短、小之需求，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指示器與顯示裝置上，並開啟一般照明應用，包括替代光源類照明產品、字型燈、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建築用照明、零售展示用照明、居住用照明、娛樂用照明、屋外用照明、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機械影像等應用領域，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插件式（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元件型態。其中以表面黏著型（SMD）為最大宗產品，約占 73%，手持式產品、Netbook、NB 與中大尺寸背光源、照明高功率 LED 等都採用此類封裝方式。

台灣廠商自 2012 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2012 年 LED 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 2013 年。但至 2013 年下半年，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展望 2014 年，LED 背光比重仍高達 50%，但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成長動能來自於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因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照明需求，照明比重約在 25~30%。預估 2015 年照明比重將會超越背光，為 LED 封裝產業未來重要成長動力。

全球與台灣 LED 產值預估			
Market	2012	2013	2014
Global	12,123 million USD	14,521 million USD	16,614 million USD
Taiwan	3,152 million USD	3,486 million USD	3,565 million USD
Market share	26.0%	24.0%	21.5%
資料來源：TRI，20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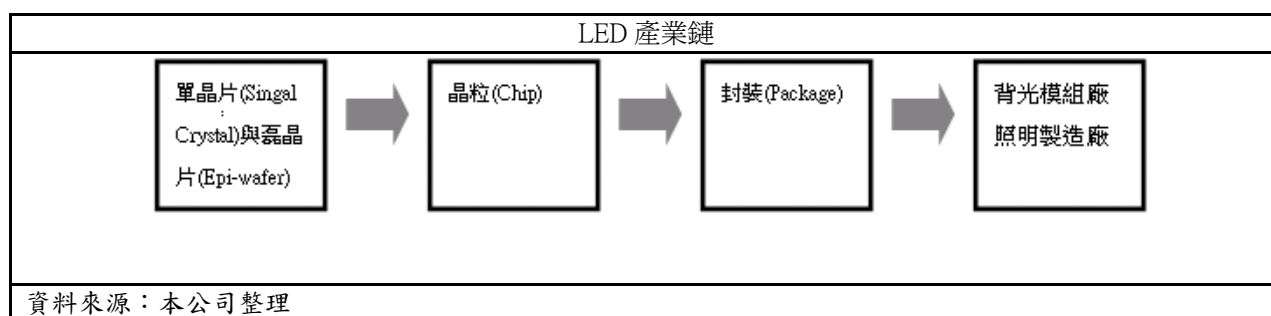
2013～2014年台灣LED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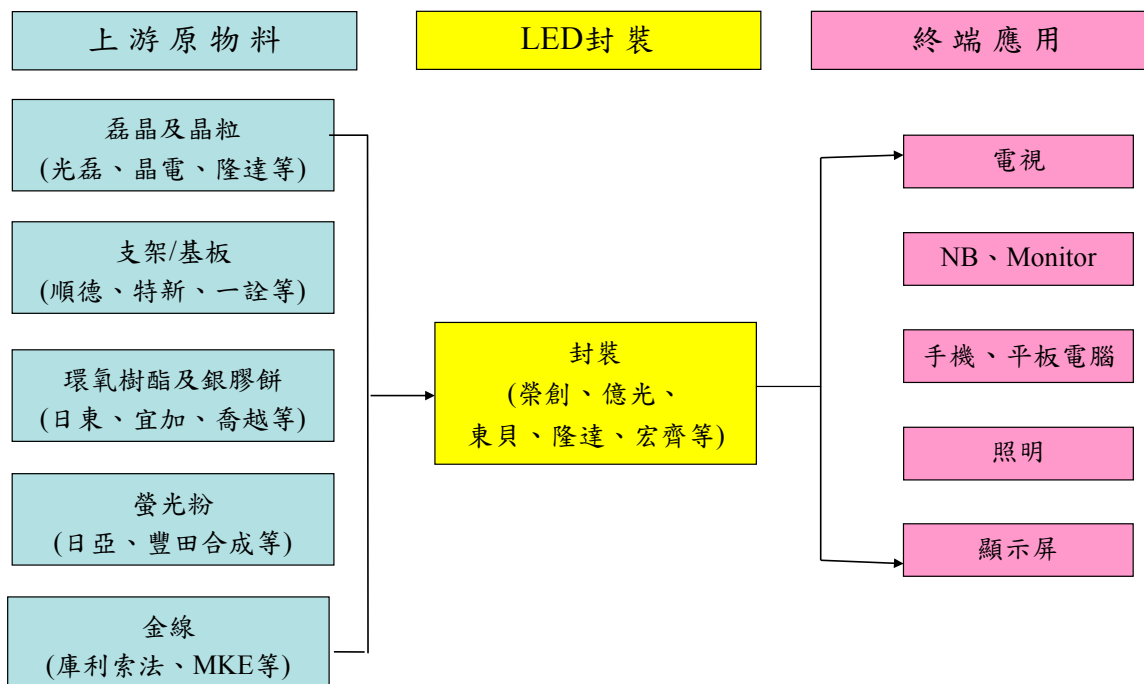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10

(2)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我國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al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晶粒(Chip)的製造、下游封裝業(Package)及終端應用(下圖)。在下游供應鏈部份，顯示器相關應用已趨近成熟，由於LED屬於面板關鍵零組件，所搭配之光學設計更為多樣與精密，因此LED應用規格大部分需經面板廠與終端系統廠認證，致使LED產業與面板供應鏈緊密關聯。目前各國已著手LED照明的標準制定，由於照明為高度消費導向的產品，未來照明成為兵家必爭的焦點。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LED 廠商主要分布在歐洲、美國、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競爭原本激烈，而中國政府補貼上游設備，導致大陸 LED chip 產能在 2013 年大幅開出，價格競爭激烈，2013 年 LED 下游封裝業表現相對良好。產業成長動能依然來自於背光應用，但因 LCD TV 滲透率已達 90%，未來成長動能有限，加上直下式 LCD TV 因成本優勢在中低階市場將會提升滲透率，侵蝕到原本側向式市場，根據 TRI 預估 TV 背光需求於 2014 年僅會小幅成長 3.1%，所幸仍有新的電視產品如 4K x 2K 超高畫質及曲面電視之新增應用。至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仍持續成長，平均成長率仍有 20%，為 2014 年背光主要成長來源。

照明應用部分於 2014 年會有大幅成長，2014 年之照明比重雖仍低於背光應用，2015 年所占比例有機會與背光應用相當。

此外，大廠之產能於 2014 年亦將陸續開出，包括晶電、隆達、艾笛森、三安光電、國星光電及 Osram 等，預計 2014 年 LED 價格競爭愈趨激烈，持續淘汰競爭力差的廠商，產業整併與大者恆大態勢仍將持續。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發展背光與照明之產品，包括研發大發光角(beam angle)的高效率白光 LED、提高既有產品之光輸出功率、研發不同方式與材質之封裝技術等，並同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提昇公司研發能力與新技術之開發應用。本公司亦十分重視專利佈局，持續不斷於各國申請 LED 專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4	3.85%	4	3.67%	4	3.67%
碩 士	37	35.58%	40	36.70%	40	36.70%
大 學	49	47.12%	51	46.79%	51	46.79%
專科(含)以下	14	13.45%	14	12.84%	14	12.84%
合計	104	100.00%	109	100.00%	10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GAAP)	99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研發費用	61,936	93,027	109,589	139,595	160,545
營業收入淨額	2,089,277	3,394,046	3,968,509	5,209,998	6,558,767
占營收淨額比例(%)	2.96	2.74	2.76	2.68	2.45

B.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98 年	1.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365nm) 2.紫外光發光二極體晶粒(365nm) 3.低功率 UV LED (13mil/0.07W) 4.薄面板用發光二極體
99 年	1.高亮度紫外光發光二極體晶粒結構設計 2.適用於紫外光發光二極體薄膜材料選用與製程開發 3.紫外光發光二極體可靠度提升計劃 4.高效率紫外光磊晶片開發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5.5050 UV LED package 開發 6.EMC Top View LED 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100 年	1.高電流密度高散熱能力 LED 結構研發 2.藍光磊晶製程開發 3.18W/23W 筒燈開發 4.38W/52W 直下平板燈開發 5.共晶製程研發 6.EMC Side View LED 開發成功
101 年	1.紫外光 LED 研製與各尺寸開發 2.應用 Si 基板製作垂直式發光二極體研發 3.圖案化基板磊晶製程開發 4.3535 Blue LED 研發 5.3528 RGB LED 開發 6.UV 光觸媒 module 研發 7.全周光燈泡開發 8.直下式 LED 背光解決方案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102 年	1. 中/大功率晶粒生產導入 2. 垂直式發光二極體量產導入製程開發 3. 氮化鋁緩衝層成長紫外光 LED 磊晶片 4. 圖案化基板上成長 365 nm 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5. 3535 UV LED 研發 6. 2121 RGB LED 開發 7. 超薄直下式 LED 背光解決方案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8. 植物工廠燈管多樣化研發
103 年 3 月	1. UV 解膠模組、線光源模組研發 2. 照明智能控制模組研發 3. 植物工廠燈管多樣化研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加強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戶。
- b. 提昇地域市場之開拓與深度耕耘。
- c. 鎖定新應用市場，積極蒐集市場資訊與開發新客戶。
- d. 經常性拜訪客戶，穩固雙方合作關係。

B.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 b. 積極引進、育成研發人才，以延伸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c. 貼近客戶與市場需求開發產品。

C.營運管理政策

- a. 穩定原料來源，強化供應鏈管理。
- b. 強化品質監控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c. 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穩固目前主要客戶，擴大產品線的合作。
- b. 善用公司資源、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B.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 整合製程管理，提升生產績效與良率。
- b. 持續發展研發人才，提升研發技術。
- c. 拓展產品應用，領先市場開發出新產品與服務。

C.營運管理政策

- a. 垂直整合技術與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b. 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打造企業全球化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區域別 \ 年度		101 年(IFRSs)		102 年(IFRSs)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2,170	1.58	256,449	3.91
外銷	亞洲	5,124,728	98.36	6,301,078	96.07
	美洲	1,604	0.03	628	0.01
	歐洲	1,496	0.03	612	0.01
合計		5,209,998	100.00	6,558,767	100.00

註：上述係依產品運送目的地分類。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有億光、光寶、東貝、隆達等三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於國內 LED 封裝業之背光應用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近年亦積極進軍照明應用市場，收穫亦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未來短期仍有供過於求之疑慮，廠商競爭態勢仍然嚴峻。預計 2014 年背光應用成長動能縮小但比例仍高達 50%以上，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液晶電視及監視器。其中筆記型電腦、功能型手機、監視器 LED 背光之滲透率皆高，且為成熟產品，每年成長有限；液晶電視滲透率已達 90%以上，加上中國政府液晶電視補助已結束，成長率亦趨緩，所幸新產品如 4K x 2K 高畫質及曲面電視等大尺寸電視帶來新的需求；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 2014 年預計有 16.5%及 29.0%之成長率，為驅動成長之主要來源。

固態照明具有節能、無汞、壽命長與體積小等特性，2014 年 LED 照明應用會隨著價格下滑而大幅提升滲透率至 20%左右，整體照明需求仍以商業照明、公共照明及建築照明為主要成長動力，室內照明預計在 2015 年因與傳統照明價差縮小至 1 倍以內，將會有更大幅度之成長。

(4)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公司經營團隊多來自於業界，有多年之 LED 產業經驗，且仍不斷培養研發、製造等專業人才。

B. 長期經營之客戶關係

公司掌握面板、手機、TV 等國內外大廠，從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密切合作，競爭廠商切入不易。

C. 累積生產製造經驗及內部管理

公司從 88 年成立至今，從上游磊晶至下游封裝製造，累積多年經驗，且內部以系統平台來管理，更能提升生產與經營管理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掌握手機廠、面板廠、TV 廠之客戶，競爭對手切入不易。
- b. 與業界領導廠商形成長期穩固之供應鏈關係，確保公司重要原物料來源無虞。
- c. 傑出的研發、專案管理團隊，持續開發、製造出品質優良並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B. 不利因素：

- a.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進貨報價以台幣及日幣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隨時注意匯率走勢，以適時調整產品成本與售價。
- 採取外匯避險以規避匯率風險。

- b. 因廠商產能陸續開出，競爭對手不斷以低價競爭，壓低市場價格，導致毛利降低。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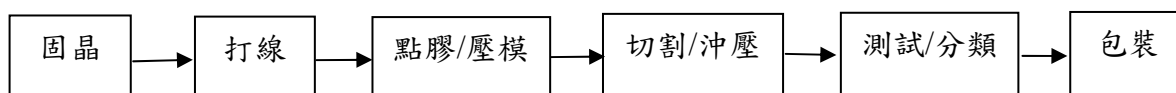
- 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做好產銷、減少呆滯庫存的機會。
- 慎選客戶，以品質及技術作區隔，進行價值競爭。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LED 背光應用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液晶電視之背光應用。
LED 照明應用	室內照明之燈管燈泡、筒燈及平板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LED 晶粒	光磊、晶元、璨圓	穩定良好
基板、導線架	順德、特新、金利	穩定良好
封裝膠	喬越	穩定良好
螢光粉	台灣日亞化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	3,968,509	5,209,998	6,558,767
營業毛利	573,739	900,982	1,262,723
毛利率(%)	14.46	17.29	19.25
變動比率(%)	-	19.57	11.34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B	1,031,019	30.35	無	廠商 A	720,230	18.61	無
2	廠商 A	753,170	22.17	無	廠商 B	712,145	18.40	無
3	廠商 C	315,913	9.30	無	廠商 D	481,793	12.45	無
4	其他	1,297,155	38.18	-	其他	1,955,987	50.54	-
	進貨淨額	3,397,257	100.00	-	進貨淨額	3,870,155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訂保密協議，故供應商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2 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故 102 年度向各家廠商進貨金額稍有異動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己	1,487,554	28.55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客戶戊	2,003,624	30.55	無
2	客戶乙	1,311,631	25.18	無	客戶辛	859,575	13.11	無
3	客戶庚	754,993	14.49	實質關係人	客戶己	786,465	11.99	無
4	其他	1,655,820	31.78	-	其他	2,909,103	44.35	-
	銷貨淨額	5,209,998	100.00	-	銷貨淨額	6,558,767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有簽訂保密協議，故客戶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註：客戶己之子公司自 102 年 9 月 25 日董事改選後，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與本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故客戶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2 年度由於 LE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增加，故 102 年銷售較 101 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自製		5,710,980	3,716,139	5,104,792	5,823,273	4,676,976	6,202,783
SMD LED-商品		—	—	—	—	—	—
其他		—	5,242	23,409	—	2,953	33,770
合計		—	3,721,381	5,128,201	—	4,679,929	6,236,553

註：由於產品類別不同，故不列示其他產能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增加銷售應用於電視等較高單價之發光二極體產品，使得產值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自製	243,323	72,371	3,563,561	5,028,809	287,348	247,720	4,413,855	6,205,970		
SMD LED-商品	1,149	8,258	54,855	85,128	1,365	6,234	49,267	77,671		
其他	1,749	1,541	3,737	13,891	7,360	2,495	10,597	18,677		
合 計	246,221	82,170	3,622,153	5,127,828	296,073	256,449	4,473,719	6,302,318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2 年度由於銷售產品的組合變動，使得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部門	1,108	1,369	1,384
	研發部門	104	109	109
	業務部門	29	30	33
	管理部門	91	108	114
	合 計	1,332	1,616	1,640
平 均 年 歲		34.02	33.42	33.4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96	3.06	3.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7	7	7
	碩 士	83	104	110
	大 專	704	804	832
	高 中	493	640	634
	高 中 以 下	45	61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狀況

項目	領證日期	證書編號
空氣污染防制	99.09.0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8-02 號
水污染防制計畫及許可	102.05.23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06-04 號
工業區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2.10.23	新工字第 1025151747 號
毒化物管理	102.06.13 102.06.13	049-04-J0023 156-04-J0023

本公司已依法規領取各項許可證並定期更新證書。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繳納狀況

目前本公司需繳交之環保規費包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均依環保法規規定完成 102 年第四季之申報與繳款作業。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狀況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核可文號為新竹縣政府發文之「府環空字第 1020109296 號」函。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94.4.25	2,700	0	處理製程廢水達到污水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2	94.3.7	1,200	0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製程廢氣處理設備	1	94.2.1	9,604	0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毒氣偵測系統	1	94.3.2	877	0	偵測有毒氣體及製程廢氣達到預警功能
氫氣測漏儀	1	93.12.24	1,030	0	偵測製程管路是否洩漏
氣瓶櫃	6	94.3.7	5,267	0	預防毒性氣體洩漏，保護使用人員
廢氣處理設備	1	97.7.31	6,917	384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毒氣偵測系統	1	97.7.31	1,100	61	偵測有毒氣體及製程廢氣達到預警功能
氣瓶櫃	4	97.7.31	3,150	175	預防毒性氣體洩漏，保護使用人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及年終獎金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生日及年節禮金，並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內外訓，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舊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其中，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可選擇採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本公司每月給付薪資2%提撥採舊制退休金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B.新制：於94年7月1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惟於102年3月間，本公司林姓離職員工曾因其離職日、離職當月薪資及津貼、春節獎金及福委會禮券之認定與本公司有歧異，而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調解。本公司與該員後已於調解會議中釐清本公司並無短發情事，且就本公司溢發部份(新台幣4,072元)及已發放之福委會禮券(新台幣2,000元)本公司亦同意不予追究，調解成立。由於前開勞資糾紛所涉金額不大，且已調解成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景氣變化、產業之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並隨時與客戶、供應商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上下游之景氣動態，以便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建築物	棟	1	92.12	187,440	無	120,752	總公司各 部門	無	無	有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廠 房	式	1	103.01.01~ 103.12.31		6,113 仟元	科學工 業園區 管理局	每月 509 仟 元，按月匯款 至出租人指 定帳戶	租賃期間需依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之 規定申報各項作業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湖口廠	6,589	1,097	SMD LED	良好
竹南廠	4,075	427	SMD LED	良好
芎林廠	1,250	87	照明模組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SMD LED	5,710,980	3,716,139	65.07%	5,104,792	5,823,273	4,676,976	80.32%	6,202,783
其他	—	5,242	—	23,409	—	2,953	—	33,770
合 計	—	3,721,381	—	5,128,201	—	4,679,929	—	6,236,553

註：由於產品類別不同，故不列示其他產能數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 益	分配 股利	
AOT Corporation Ltd.(註 1)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9,071	—	60	100%	—	-	權益法	(318)	-	-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9,801	35,308	2,250	100%	35,308	-	權益法	695	-	-
AOT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7,622	35,233	1,250	100%	35,233	-	權益法	—	-	-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33,688	34,617	實收資本 USD 1,130,000 (註 2)	100%	34,617	-	權益法	—	-	-

註 1：已於 102 年 4 月清算完畢。

註 2：係實收資本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OT Corporation Ltd.(註 1)	60	100%	-	-	60	100%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2,250	100%	-	-	2,250	100%
AOT Holding Ltd	-	-	1,250	100%	1,250	100%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實收資本 USD 1,130,000 (註 2)	100%	實收資本 USD 1,130,000 (註 2)	100%

註 1：已於 102 年 4 月清算完畢。

註 2：係實收資本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Toyoda Gosei Co., Ltd.	95/06/19 至授權人之專利期限屆滿為止	授權本公司可以在全球市場使用白光專利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1 至 103/12/31	科管局出租竹南園區的標準廠房供本公司的竹南分公司使用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因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逾三年，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65,84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34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165,84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1,165,840	1,165,84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165,84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進償債能力。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與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5,34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臺幣 7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165,840 仟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301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13,039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3 年 7 月募集完成，並於第三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加強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此外，本公司近幾年來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本次以現金增資預計取得新台幣 1,165,84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完成後，將可有助於長期資金之規劃，並可強化因應市場景氣起伏而即時應變之能力，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165,84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增強償債能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3 年 7 月募足後，即於 103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增資前)	103 年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79%	38.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5.88%	341.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66%	210.08%
	速動比率		138.93%	193.3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65,84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 7 月募集完成，並於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

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38.6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41.61%、210.08%及 193.35%，整體經營風險得以有效降低，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40 仟股，與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130,000 仟股相較，將導致股本膨脹 11.80%。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3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55~56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 LED 封裝及其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所生產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近年來除持續發展 LED 背光應用之產品，亦配合產業趨勢搶攻照明市

場商機，包括研發大發光角(beam angle)的高效率白光 LED、提高既有產品之光輸出功率、研發不同方式與材質之封裝技術等，並分別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看板以及照明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此外，據統計，台灣上市(櫃)LED 封裝廠商 102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 64,446,179 仟元，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6,558,767 仟元，市場占有率約 10.18%，故於國內 LED 封裝產業已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隨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編製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過去年度及 103 年 3 月實際營運情形，並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產品結構、預計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編製。其中，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30 天~120 天等。本公司預計 103 年及 104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大致係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不等。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部分生產設備之增購及汰舊換新等支出，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36,993 仟元及 265,000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48.79	38.61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於本公司未舉債經營，故兩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 1.0。

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預期可將負債比率由 102 年度第四季之 48.79%降至 103 年度第三季之 38.61%，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1~3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9,533	1,234,629	1,173,546	1,218,873	1,169,702	1,103,810	1,186,899	2,444,053	2,225,569	2,297,842	2,347,046	2,422,475	1,279,5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11,971	459,289	521,498	407,274	414,498	685,968	670,184	671,073	694,923	707,011	796,225	887,172	7,527,088
其他	2,222	35,029	2,481	0	0	0	0	0	0	0	0	0	39,732
合計	614,193	494,318	523,979	407,274	414,498	685,968	670,184	671,073	694,923	707,011	796,225	887,172	7,566,8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61,616	486,856	417,781	386,445	410,390	510,879	505,620	506,197	521,700	529,557	587,546	646,662	5,971,250
薪 資 付 現	191,201	64,988	58,715	65,000	65,000	87,000	68,250	118,360	90,950	68,250	68,250	68,250	1,014,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0	3,557	2,156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60,000	65,000	65,000	236,993
合計	659,097	555,401	478,652	456,445	480,390	602,879	578,870	629,557	622,650	657,807	720,796	779,912	7,222,4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76,500	276,500	276,500	276,500	276,500	276,500	276,5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19,097	815,401	738,652	716,445	740,390	862,879	855,370	906,057	899,150	934,307	997,296	1,056,412	7,498,9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 額 (短 絀)(6)=(1)+(2)-(5)	974,629	913,546	958,873	909,702	843,810	926,899	1,001,713	2,209,069	2,021,342	2,070,546	2,145,975	2,253,235	1,347,39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1,165,840	0	0	0	0	0	1,165,8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60,000)	0	0	0	0	(260,000)
合計	0	0	0	0	0	0	1,165,840	(260,000)	0	0	0	0	905,840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234,629	1,173,546	1,218,873	1,169,702	1,103,810	1,186,899	2,444,053	2,225,569	2,297,842	2,347,046	2,422,475	2,529,735	2,529,735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29,735	2,480,703	2,530,274	2,553,292	2,586,766	2,581,951	2,643,402	2,709,591	2,368,891	2,439,139	2,539,041	2,673,290	2,529,73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43,479	613,776	537,906	567,784	458,386	716,288	681,390	728,421	764,415	777,713	875,848	975,890	8,441,29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43,479	613,776	537,906	567,784	458,386	716,288	681,390	728,421	764,415	777,713	875,848	975,890	8,441,29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58,261	473,955	424,639	444,059	372,951	540,587	522,904	553,474	576,870	585,513	649,301	714,328	6,416,842
薪 資 付 現	212,250	68,250	68,250	68,250	68,250	92,250	70,298	130,298	95,298	70,298	70,298	70,298	1,084,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3,000	265,000
合計	792,511	564,205	514,889	534,309	463,201	654,837	615,201	705,771	694,168	677,811	741,599	807,626	7,766,1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86,500	286,500	286,500	286,500	286,500	286,500	300,600	300,600	300,600	300,600	300,600	300,600	300,6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79,011	850,705	801,389	820,809	749,701	941,337	915,801	1,006,371	994,768	978,411	1,042,199	1,108,226	8,066,7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194,203	2,243,774	2,266,792	2,300,266	2,295,451	2,356,902	2,408,991	2,431,641	2,138,539	2,238,441	2,372,690	2,540,954	2,904,30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63,350)	0	0	0	0	(363,350)
合計	0	0	0	0	0	0	0	(363,350)	0	0	0	0	(363,350)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2,480,703	2,530,274	2,553,292	2,586,766	2,581,951	2,643,402	2,709,591	2,368,891	2,439,139	2,539,041	2,673,290	2,841,554	2,841,5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7,142	3,521,60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005	1,008,108
無 形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7	5,616
其 他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025	37,454
資 產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9,989	4,572,7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860,913	2,297,493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925,91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283	13,27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196	2,310,771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943,19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793	2,262,012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	1,300,000
資 本 公 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3	5,21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31,184	955,472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66,18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	1,324
庫 藏 股 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793	2,262,012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566,793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48,585	3,334,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6,869	1,007,314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7	5,489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486	70,179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7,757	4,417,4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8,681	2,142,18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3,68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283	13,2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5,964	2,155,46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40,96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	1,30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3	5,2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184	955,47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6,1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	1,324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793	2,262,01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6,793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293,110	1,425,354	1,648,859	2,351,015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125	3,125	3,125	3,125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1,302,347	1,447,386	1,213,576	1,105,581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48,892	50,422	21,253	41,308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2,647,474	2,926,287	2,886,813	3,501,029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36,226	1,656,323	1,484,074	1,844,188	不適用
	分 配 後	1,636,226	1,656,323	1,484,074	1,909,188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204,254	328,488	209,040	0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8,551	7,823	7,575	3,970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49,031	1,992,634	1,700,689	1,848,158	不適用
	分 配 後	1,849,031	1,992,634	1,700,689	1,913,158	不適用
股 本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43,208	43,208	43,208	893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49,826)	(414,074)	(161,055)	338,068	不適用
	分 配 後	(549,826)	(414,074)	(161,055)	273,068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445	16,245	16,750	13,910	不適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8,443	933,653	1,186,124	1,652,871	不適用
	分 配 後	798,443	933,653	1,186,124	1,587,871	不適用

註 1：98~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293,957	1,422,995	1,646,709	2,312,45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597	15,729	14,965	40,682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302,265	1,447,333	1,213,545	1,104,70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8,729	50,310	21,174	40,948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655,548	2,936,367	2,896,393	3,498,79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3,292	1,656,321	1,483,181	1,841,956	不適用
	分配後	1,633,292	1,656,321	1,483,181	1,906,956	不適用
長期負債		204,254	328,488	209,040	0	不適用
其他負債		7,175	6,179	5,269	3,970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4,721	1,990,988	1,697,490	1,845,926	不適用
	分配後	1,844,721	1,990,988	1,697,490	1,910,926	不適用
股 本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3,208	43,208	43,208	89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826)	(414,074)	(161,055)	338,068	不適用
	分配後	(549,826)	(414,074)	(161,055)	273,068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45	16,245	16,750	13,910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810,827	945,379	1,198,903	1,652,871	不適用
	分配後	810,827	945,379	1,198,903	1,587,871	不適用

註 1：98~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9,998	6,558,767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0,982	1,262,723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9,767	735,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35)	17,265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9,432	752,88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1,192	687,3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1,192	687,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88)	3,51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6,604	690,8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592	687,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6,004	690,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0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5.29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7,267	6,382,822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1,148	1,247,563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9,073	735,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1)	17,203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8,832	752,6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592	687,3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592	687,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88)	3,51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6,004	690,896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5.29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089,277	3,394,046	3,968,509	5,209,99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99,092	481,216	573,739	903,282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123,839)	206,875	263,765	512,81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83	55,527	32,123	32,327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267	112,670	20,567	49,872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07,523)	149,732	275,321	495,274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16,733)	135,699	253,050	456,515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損益	(216,733)	135,699	253,050	456,5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2)	(2.17)	1.04	1.95	3.51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089,037	3,394,051	3,968,558	5,207,26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9,306	481,358	573,999	903,448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23,066)	208,387	266,232	512,12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61	54,476	29,984	26,164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055)	(113,078)	(20,926)	(43,61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7,460)	149,785	275,290	494,674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6,670)	135,752	253,019	455,915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損益	(216,670)	135,752	253,019	455,9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2)	(2.17)	1.04	1.95	3.51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1	5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91	22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90	153.2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76	136.79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3,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8	4.1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68	88.49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8	1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8	3.5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6	2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	6.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2	17.01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8	3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65	57.91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6	10.48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86	5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9	27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	27.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	2.8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95	100.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2.流動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增加較多，故流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3.速動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較多，故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6.資產報酬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2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8.純益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純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 9.每股盈餘：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較多，及近年平均資本支出下降，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48	4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5	22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98	155.66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80	138.9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3,0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9	4.19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56	87.15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9	1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8	3.50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5	3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	5.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9	17.35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9	3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60	57.90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5	10.77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61	5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86	27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96	27.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	2.81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95	100.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2. 流動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增加較多，故流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 速動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較多，故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
6.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2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8. 純益率：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純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9. 每股盈餘：主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較多，及近年平均資本支出下降，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分析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84	68.09	58.91	52.7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99	87.20	114.96	149.50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03	86.06	111.10	127.4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0.48	63.48	89.80	104.70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6)	11	28	10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6.46	4.20	3.9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20.24	56.49	86.85	91.68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53	6.43	9.57	11.9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4.20	4.19	3.8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03.49	56.78	38.15	30.47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2.47	2.98	4.4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22	1.37	1.6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5.31	9.00	14.40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7)	15.67	23.87	32.12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3)	15.91	20.29	39.45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5.96)	11.52	21.18	38.10	不適用
	純益率(%)		(10.37)	4.00	6.38	8.7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註 2)		(2.17)	1.04	1.95	3.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4	23.40	22.43	58.5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	(4.80)	44.94	128.84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1	15.35	11.85	33.2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1)	4.55	3.86	3.0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81.10	107.70	104.01	100.94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7	67.80	58.61	52.7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95	88.01	116.02	149.62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22	85.91	111.03	125.54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0.64	63.36	89.73	102.7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6)	11	28	10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6.46	4.21	3.99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21	56	87	92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53	6.43	9.58	11.9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4.21	4.19	3.8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03	57	38	30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2.47	2.98	4.4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21	1.36	1.6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5.29	8.96	14.38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3)	15.46	23.60	31.97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47)	16.03	20.48	39.39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5.96)	11.52	21.18	38.05	不適用
	純益率(%)		(10.37)	4.00	6.38	8.76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17)	1.04	1.95	3.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3	23.43	22.39	59.14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9)	(2.90)	44.57	129.3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3	16.40	12.02	33.8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5)	4.51	3.74	3.03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81	1.08	1.04	1.0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151	13	1,319,165	29	858,014	186			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並嚴格控制應收帳款收回，致使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88,158	17	1,605,096	35	1,016,938	173			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24	137,057	3	(703,051)	(84)			係 102 年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005	33	1,008,108	22	(129,897)	(11)			係 102 年度折舊費用提列較設備增添數為高，致使帳面價值減少。
應付帳款	1,301,337	37	1,365,832	30	64,495	5			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原物料進貨也同步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62	2	225,680	5	159,418	241			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原物料進貨也同步增加。
其他應付款	422,321	12	634,679	14	212,358	50			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相關人事費用及設備、耗材購置也同步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0	0	33,807	1	33,807	100			係 101 年度獲利已經彌補完累積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1,184	9	921,665	20	590,481	178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5,209,998	100	6,558,767	100	1,348,769	26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積極拓展 LED 背光模組產品，致使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309,016	83	5,296,044	81	987,028	23			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也增加。
營業毛利	900,982	17	1,262,723	19	361,741	40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有效控制進料成本與製造費用，使得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391,215	7	527,099	8	135,884	35			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相關的銷、管、研單位費用也同步增加。
營業淨利	509,767	10	735,624	11	225,857	44			係公司有效控制各單位支出，使得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489,432	10	752,889	12	263,457	54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本期淨利	451,192	9	687,384	11	236,192	52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797	12	1,279,533	29	852,736	200	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致使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585,023	17	1,419,896	32	834,873	143	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24	197,670	4	(642,438)	(76)	係 102 年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869	33	1,007,314	23	(129,555)	(11)	係 102 年度折舊費用提列較設備增添數為高，致使帳面價值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62	2	226,303	5	159,441	238	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原物料進貨也同步增加。
其他應付款	422,880	12	500,867	11	77,987	18	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相關人事費用及設備、耗材購置也同步增加。
未分配盈餘	331,184	10	921,665	21	590,481	178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5,207,267	100	6,382,822	100	1,175,555	18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積極拓展 LED 背光模組產品，致使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306,119	83	5,135,259	80	829,140	16	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也增加。
營業毛利	901,148	17	1,247,563	20	346,415	28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有效控制進料成本與製造費用，使得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20,304	2	181,441	3	61,137	34	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相關的推銷費用也同步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392,075	7	512,076	8	120,001	23	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相關的銷、管、研單位費用也同步增加。
營業淨利	509,073	10	735,487	12	226,414	31	係公司有效控制各單位支出，使得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488,832	10	752,690	12	263,858	35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本期淨利	450,592	9	687,384	11	236,792	34	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積極拓展 LED 背光模組產品，致使收入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0 頁至第 247 頁。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8 頁至第 289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90 頁至第 354 頁。

2.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5 頁至第 39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151	13	1,319,165	29	858,014	186
應收票據淨額	0	0	2,594	0	2,594	100
應收帳款淨額	588,158	17	1,605,096	35	1,016,938	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24	137,057	3	(703,051)	(84)
其他應收款	36,359	1	35,662	1	(697)	(2)
存貨	353,107	10	370,045	8	16,938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0	43,250	1	39,000	91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009	0	8,736	0	4,727	118
流動資產合計	2,287,142	65	3,521,605	77	1,234,463	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1	0	2,706	0	(18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005	33	1,008,108	22	(129,897)	(11)
無形資產	1,817	0	5,616	0	3,799	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67	2	30,294	1	(42,773)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7	0	4,454	0	(2,613)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847	35	1,051,178	23	(171,669)	(14)
資產總計	3,509,989	100	4,572,783	100	1,062,794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8,725	1	24,856	0	6,131	33
應付帳款	1,301,337	37	1,365,832	30	64,49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62	2	225,680	5	159,418	241
其他應付款	422,321	12	634,679	14	212,358	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745	1	9,871	0	(28,874)	(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23	0	36,575	1	23,052	170
流動負債合計	1,860,913	53	2,297,493	50	436,580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26	0	4,615	0	(31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7	1	8,663	1	(3,69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83	1	13,278	1	(4,005)	(23)
負債總計	1,878,196	54	2,310,771	51	432,575	23
普通股股本	1,300,000	37	1,300,000	28	0	0
資本公積	893	0	5,216	0	4,323	484
法定盈餘公積	0	0	33,807	1	33,807	100
未分配盈餘	331,184	9	921,665	20	590,481	178
其他權益	(284)	0	1,324	0	1,608	(5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631,793	46	2,262,012	49	630,219	39
權益總計	1,631,793	46	2,262,012	49	630,21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9,989	100	4,572,783	100	1,062,794	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致使銀行存款增加
- 2.應收帳款：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 3.應收帳款-關係人：係 102 年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為申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作業而增加銀行定存單質押。
- 5.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並有利用各項租稅優惠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致使所得稅資產減少。
- 6.其他應付款：主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使相關人事費用及設備、耗材購置也同步增加。
- 7.當期所得稅負債：係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成功，致使可抵減稅務優惠增加、應繳納稅負減少。
- 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 102 年度客戶需求量增加，提供保證金也增加所致。
- 9.法定盈餘公積：係 101 年度獲利已經彌補完累積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活動，對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797	12	1,279,533	29	852,736	200		
應收帳款淨額	585,023	17	1,419,896	32	834,873	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24	197,670	4	(642,438)	(76)		
其他應收款	36,359	1	35,662	1	(697)	(2)		
存貨	352,737	10	354,992	8	2,25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0	43,250	1	39,000	91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311	0	3,487	0	176	5		
流動資產合計	2,248,585	64	3,334,490	75	1,085,905	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1	0	2,706	0	(185)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57	1	35,308	1	(2,24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869	33	1,007,314	23	(129,555)	(11)		
無形資產	1,817	0	5,489	0	3,672	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67	2	30,294	1	(42,773)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1	0	1,871	0	(5,100)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9,172	36	1,082,982	25	(176,190)	(14)		
資產總計	3,507,757	100	4,417,472	100	909,715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725	1	24,856	1	6,131	33		
應付帳款	1,298,121	37	1,343,990	31	45,86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62	2	226,303	5	159,441	238		
其他應付款	422,880	12	500,867	11	77,987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745	1	9,871	0	(28,874)	(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48	0	36,295	1	22,947	172
流動負債合計	1,858,681	53	2,142,182	49	283,501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26	0	4,615	0	(31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7	0	8,663	0	(3,69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83	0	13,278	0	(4,005)	(23)
負債總計	1,875,964	53	2,155,460	49	279,496	15
普通股股本	1,300,000	37	1,300,000	29	0	0
資本公積	893	0	5,216	0	4,323	484
法定盈餘公積	0	0	33,807	1	33,807	100
未分配盈餘	331,184	10	921,665	21	590,481	178
其他權益	(284)	0	1,324	0	1,608	(566)
權益總計	1,631,793	47	2,262,012	51	630,21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7,757	100	4,417,472	100	909,715	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致使銀行存款增加。
- 2.應收帳款：係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 3.應收帳款-關係人：係 102 年度有效控制應收帳款收回，及部分客戶轉列非關係人，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為申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作業而增加銀行定存單質押。
- 5.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並有利用各項租稅優惠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致使所得稅資產減少。
- 6.應付帳款-關係人：係 102 年度因採購政策改變，向關係人進貨增加，致使應付關係人款上升。
- 7.當期所得稅負債：係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成功，致使可抵減稅務優惠增加、應繳納稅負減少。
- 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 102 年度客戶需求量增加，提供保證金也增加所致。
- 9.法定盈餘公積：係 101 年度獲利已經彌補完累積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未分配盈餘：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 11.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活動，對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209,998	100	6,558,767	100	1,348,769	26
營業成本		4,309,016	83	5,296,044	81	987,028	23
營業毛利		900,982	17	1,262,723	19	361,741	40
營業費用		391,215	7	527,099	8	135,884	35
營業淨利		509,767	10	735,624	11	225,85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35)	0	17,265	1	37,600	(185)
稅前淨利		489,432	10	752,889	12	263,457	54
所得稅費用		38,240	1	65,505	1	27,265	71
本期淨利		451,192	9	687,384	11	236,192	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積極拓展 LED 背光模組產品，致使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也增加。
3. 營業毛利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有效控制進料成本與製造費用，使得毛利增加。
4. 營業費用增加：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相關的銷、管、研等單位費用也同步增加。
5. 營業利益增加：係公司有效控制各單位支出，使得營業費用成長比例較營收成長比例為低，致營業利益增加。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 101 年度檢視公司無效用之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致使損失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IFRSs 合併)		102 年度 (IFRSs 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207,267	100	6,382,822	100	1,175,555	23
營業成本		4,306,119	83	5,135,259	80	829,140	19
營業毛利		901,148	17	1,247,563	20	346,415	38
營業費用		392,075	7	512,076	8	120,001	31
營業淨利		509,073	10	735,487	12	226,414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1)	0	17,203	0	37,444	(185)
稅前淨利		488,832	10	752,690	12	263,858	54
所得稅費用		38,240	1	65,306	1	27,066	71
本期淨利		450,592	9	687,384	11	236,792	53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IFRSs 合併)		102 年度 (IFRSs 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積極拓展 LED 背光模組產品，致使收入增加。							
2.營業成本增加：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成本也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有效控制進料成本與製造費用，使得毛利增加。							
4.營業費用增加：係 102 年度營收增加，致相關的銷、管、研等單位費用也同步增加。							
5.營業利益增加：係公司有效控制各單位支出，使得營業費用成長比例較營收成長比例為低，致營業利益增加。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 101 年度檢視公司無效用之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致使損失增加。							
7.稅前淨利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8.所得稅費用增加：係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9.本期淨利增加：係 102 年度銷售組合變動及營收增加，並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致使獲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新技術及新展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獲利應有正面助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為 52.07 億，102 年度已達 63.83 億，成長約 22.58%，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將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應可維持持續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底 (IFRSs)	102 年底 (IFRSs)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7.86	53.16	(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9	270.15	14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8	27.91	(4.67)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主係 102 年度營收與應收帳款增加、近年平均資本支出下降，致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19,165	591,300	(668,800)	2,579,26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營收成長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固定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本公司 102 年度轉投資產生虧損，主係清算在韓國已經無營運的子公司，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2)本公司 102 年度轉投資產生獲利主要是展晶 101 年度的投資效益發酵，已逐漸拓展大陸地區的背光應用產品市場，致使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暫無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民國 100 年會計師出具內控建議書內容如下：

建議：落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事實：經查核發現貴公司之子公司 Apex Lighting Inc.辦理清算時資金不足，故貴公司貸與美金 43,000 元(新台幣 1,401 仟元)予 Apex Lighting Inc.作為清算費用，惟未經董事會通過。

建議：依據貴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將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爰建議貴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依規定即時提報董事會議決。

2.改善情形：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已將資金貸與情形提請董事會追認通過。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1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3~1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46 頁至第 149 頁。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179 頁。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及申請年度(10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2 年度董事會召開 8 次(改選前 6 次，改選後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1	1	50%	102.09.25 新任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登凱	1	0	50%	102.09.25 新任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8	0	100%	102.09.25 連任
董 事	方榮熙	2	0	100%	102.09.25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愷胥	1	1	50%	102.09.25 新任
獨立董事	徐國宏	1	0	50%	102.09.2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文燕	2	0	100%	102.09.25 新任
董事長	莊宏仁	6	0	100%	102.09.25 舊任
董 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榮熙	6	0	100%	102.09.25 舊任
董 事	京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傅承祖	3	0	50%	102.09.25 舊任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2	1	33%	102.09.25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自動解任。

2.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2	2	50%	-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登凱	1	1	25%	-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4	0	100%	-
董 事	方榮熙	4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愷胥	3	0	75%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文燕	3	1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自動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自動解任。

2.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國宏	1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愷胥	0	0	0%	-
獨立董事	陳文燕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A)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國宏	2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愷胥	2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文燕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因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加強公司治理之運作，原監察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自動解任，故 10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共計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	17%	102.09.25 解任
監察人	何士棟	1	17%	102.09.2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透過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 (2)本公司監察人可調閱本公司財務與業務資料，若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則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在民國 102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建議及問題。 (2)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揭露相關持股異動情形。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相關訊息給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
4.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網址：http://www.aot.com/）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3)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無
5.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正常。	無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本公司係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合諧的勞資關係。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勞健保、團保等員工相關福利措施，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僱員需求，以達勞資合諧。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問及糾紛等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以便及時提供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繫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維護其應有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9)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增強股東權益之保障。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或應改善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文燕 (註 4)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徐國宏 (註 5)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愷胥 (註 6)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召集人陳文燕於 102.05.31 初次選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2.09.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註 5：委員徐國宏於 102.05.31 初次選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2.09.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註 6：委員黃愷胥於 102.05.31 初次選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2.09.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31日至102年9月25日，第一屆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文燕	1	0	100%	-
委員	徐國宏	1	0	100%	-
委員	黃愷胥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9月25日至105年9月24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文燕	3	0	100%	-
委員	徐國宏	3	0	100%	-
委員	黃愷胥	2	1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監)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依此守則履行社會責任。 (2)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之提出與執行。 (3)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本公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另有關員工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人事相關辦法中，以達激勵員工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無
2.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已行之多年，對於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在包裝材料上，公司也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來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以提昇能源效率。 (2) 本公司由工安部門負責維護環境管理制度之執行。 (3) 本公司設有工安部門，負責環境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以落實及達成環境管理之目標。 (4)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無
3.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	(1)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 (2) 本公司對員工均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及定期健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康檢查等。 (3) 本公司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順暢之溝通管道。 (4)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針對出售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供應商均依本公司政策，共同遵守綠色環保之要求，一同致力符合產品環保規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6) 本公司捐贈 LED 燈泡給新竹區國小，捐贈食物給社會弱勢團體，並將義賣所得捐贈慈善團體，以善盡社會責任。	
4.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捐贈 LED 燈泡給新竹區國小，捐贈食物給社會弱勢團體，並將義賣所得捐贈慈善團體等。		
7.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並不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4)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3、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內部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無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	無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已放置於公司內部查詢系統，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1768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LED 可分成可見光 LED 及不可見光 LED。在可見光 LED 部份，依亮度區分為一般亮度 LED 及高亮度 LED，高亮度 LED 依不同的材料能做到之發光範圍較一般亮度廣，且應用產品廣泛，因此在各項應用產品中以高亮度白光的未來成長性最為顯著。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		3,968,509	5,209,998	6,558,767
營業毛利		573,739	900,982	1,262,723
營業利益		263,765	509,767	735,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56	(20,335)	17,265
稅前淨利		275,321	489,432	752,889
本期淨利		253,050	451,192	687,38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3,050	446,604	690,896
期末資本額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每股盈餘(元)		1.95	3.47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及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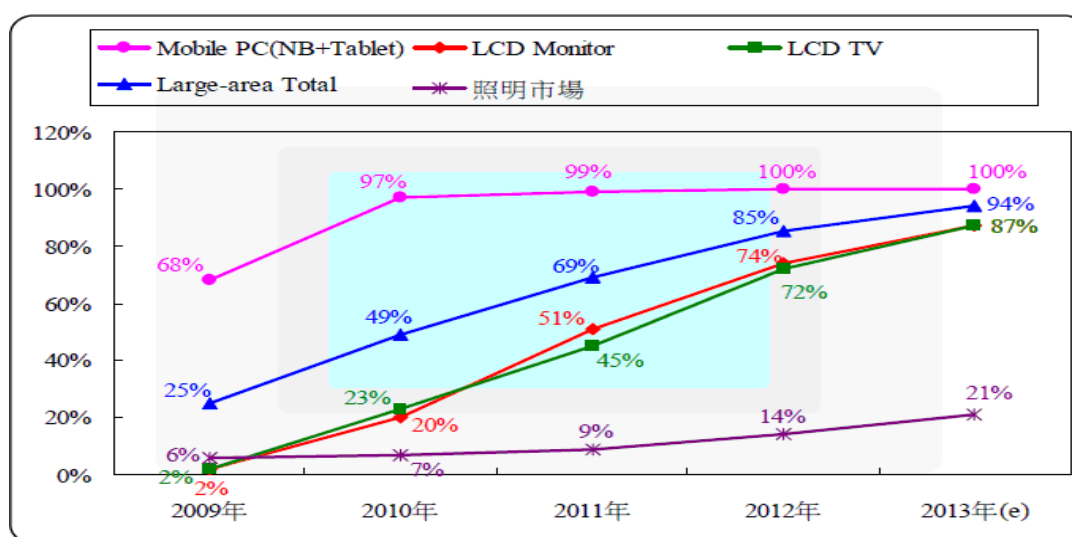
(1)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

該公司目前主要成長之動力來源，主要係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及液晶電視等終端應用產品：

①液晶電視

LED 電視應用滲透率因預期 2014 年將全面取代 CCFL，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LED 電視應用滲透率於 2012 年已達至 7 成以上，預期其背光源滲透率可於 2013 年拉升至 8 成以上。

全球 LED 之主要應用產品市場滲透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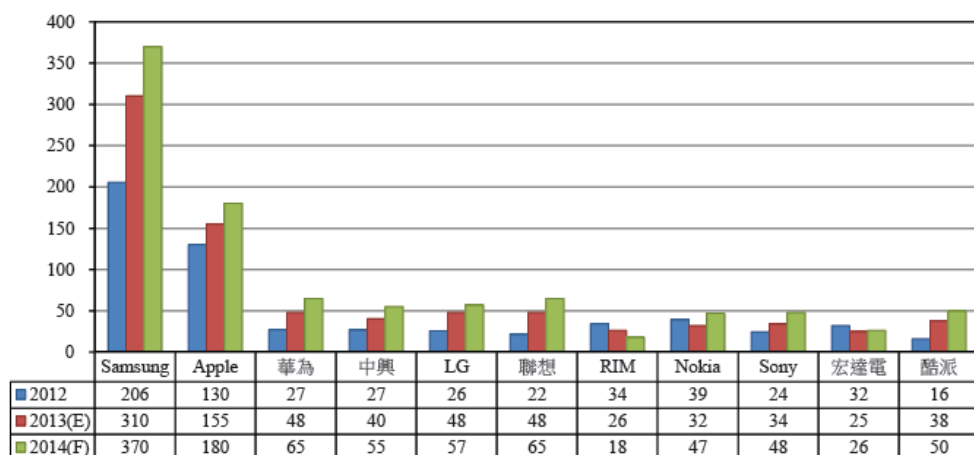
惟 2013 年 LED 電視應用產值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亞洲電視品牌大廠積極推出直下式背光模組機種，特別是 EMC 封裝技術成功將 1~1.2W 或 0.8W 以上的 7020 LED Chip 導入大尺寸機種，進一步降低整體背光模組成本，使得 LED 直下式機種滲透率快速提升更帶動起相關產值成長。另因直下式電視已發展出藉由二次光學透鏡發光角度的擴增，來改善原先厚度較厚的缺點，預估 2014 年直下式電視滲透率可達到 60%。直下式電視所用 LED 顆數雖較傳統側入式減少一半，但為使直下式電視為使光能均勻分布於背板，對於 LED 封裝的光形要求較高，此須借重透鏡(以下簡稱 Lens)達成，由於二次光學透鏡的技術門檻高於一次光學設計，因此供應商家數較少，對 LED 封裝廠商而言，LED 搭配 Lens 之模組應用技術，為未來主要競爭利基。

②智慧型手機

另根據 LEDinside 研究機構指出，就未來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而言，平均尺寸變大與高解析的需求將是未來發展重點，然面板尺寸增加使得 LED 背光顆數增加，若根據 2013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約 8.7 億支計算，智慧型手機背光產值高達 7.1 億美元規模，加上在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國家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動能極為強勁下，未來成長空間大。另外，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終端銷售量前五名分別為 Samsung(三星)、Apple(蘋果)、Lenovo(聯想)、LG(樂金)及 Huawei(華為)，其中 Samsung(三星)在 2013 年之市占率與 2012 年相當，但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領先 Apple(蘋果)之差距進一步擴大，再度確立 Samsung(三星)在大螢幕智慧型手機市場領導之地位。

2012~2014 年國際大廠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12）

(2) 競爭利基

① 應用產品滲透率提高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電子產品走向輕薄化之趨勢，LED 各項應用產品增加，且近年來電視尺寸有放大趨勢，50 吋、55 吋與 60 吋比重逐漸增加，現階段 50~60 吋的液晶電視 LED 背光使用數量約 130~150 顆，預估電視尺寸放大將使 LED 背光平均使用顆數增加，亦帶動 LED 背光市場需求。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於 2013 年首度超越功能型手機，加上智慧型手機低價化速度加快，高性價比之智慧型低價手機不斷推出，除了中國地區出貨數量成長外，更帶動起其他新興市場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9.92 億支，年成長率為 45.88%，2014 年由於新興市場對於低價手機需求成長，預估將有接近 3 成之成長率，出貨量預估可達至 12.8 億支。

② 布局多項專利，降低專利侵權訴訟之可能性

基於 LED 產業特性，其上游原料晶粒及螢光粉之專利均由歐美日系廠商所掌握，而各國廠商則藉由基礎專利之優勢，對 LED 供應鏈提出專利之侵權訴訟，同業間發生專利權侵權事件機率不低。為因應此一情勢，該公司相關主要原料之採購，均來自於國際原料大廠，以確保原料來源無違反專利之虞。另為強化自身專利技術，亦持續申請 LED 相關專利，包含磊晶開發技術以及 LED 製程改善專利等，更積極佈局全球專利藍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於產品開發階段時即避開已有之專利。

③ 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業績穩定成長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且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

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④完整的研發及經營團隊，以達高效率生產之目標

該公司研發中心分工完整，目前研發單位主要分為新產品開發推進中心、新事業研發中心及 LED 模組專案單位，除光學、機構、電路等設計外，未來亦會整合磊晶與晶粒製程，創新開發高性能產品，包括研發大發光角的高效率白光 LED、提高既有產品之光輸出功率、研發不同方式與材質之封裝技術等，另研發團隊定期與客戶開會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將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另該公司經營團隊有紮實的 LED 背光及照明應用產品研發設計(包括光學、機構、電路等設計)，更因具備多年 LED 及面板產業相關經驗，故較其他同業擁有紮實生產管理能力，能以產品為主軸，不斷地在研發技術、管理及市場開發上投入資源，同時調整生產流程及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以期達高效率生產之目標。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合併營業收 入比例(%)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合併營業收 入比例(%)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合併營業收 入比例(%)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1	AG-1	1,705,373	42.97	註 1	AG-1	1,487,554	28.55	註 1	AB	2,003,624	30.55	無
2	AA	920,607	23.20	無	AA	1,311,631	25.18	無	AG-4	859,575	13.11	註 1
3	AI-1	310,352	7.82	無	AG-2	754,993	14.49	註 1	AG-1	786,465	11.99	註 1
4	AG-2	253,074	6.38	註 1	AI-1	216,840	4.16	無	AG-2	613,825	9.36	註 1
5	AG-4	120,853	3.05	註 1	AG-4	208,058	3.99	註 1	AK-1	355,499	5.42	無
6	AE	70,208	1.77	無	AD	191,690	3.68	無	AL	340,425	5.19	無
7	AH	68,553	1.73	無	SAL	168,471	3.23	無	AG-3	284,192	4.33	註 1
8	AJ-1	64,603	1.63	無	AK-1	152,267	2.92	無	康電	252,664	3.85	無
9	AF	61,982	1.56	無	鴻海精密	119,011	2.28	註 2	鴻海精密	148,184	2.26	註 2
10	AC	56,919	1.43	無	AG-3	100,398	1.93	註 1	AA	131,059	2.00	無
	其 他	335,958	8.46		其 他	499,085	9.59		其 他	783,255	11.94	
	總計	3,968,509	100.00		總計	5,209,998	100.00		總計	6,558,7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02 年 9 月 25 日後 AG-1 公司之子公司已非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故 AG 集團(包括 AG-1、AG-2、AG-3 及 AG-4)與該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 2：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968,509 仟元、5,209,998 仟元及 6,558,76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主要係銷售 LED 封裝產品(包括背光應用及照明應用等)予代理商或模組廠，故茲就代理商及模組廠等分類，分析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①代理商

A. AA 公司

AA 公司成立於 1996 年，營運據點位於韓國，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產品及通信設備之供應商，為韓國上市公司，代理 LED 背光應用產品銷售予 AI 集團指定之模組廠，終端應用商品為 AI 集團各系列之智慧型手機。

該公司 100~102 年度銷售 AA 公司用於中小尺寸面板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金額分別為 920,607 仟元、1,311,631 仟元及 131,059 仟元，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其中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 391,024 仟元，主要係因配合 AI 集團各系列智慧型手機上市計畫，該公司透過 AA 公司銷售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 AI 集團認證之模組廠，且因 AI 集團各系列智慧型手機全球熱賣，全球出貨量逐年穩定提升，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隨之大幅提升所致；而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下降，則係因 AA 公司逐漸轉換其銷售策略，且其主要經營團隊離職，該公司因而提前轉換代理商至 AB 公司，故該公司自 102 年 5 月起銷售產品已無透過 AA 公司代理，使其排名原為該公司 100~101 年之第二大銷售客戶，至 102 年度已滑落至第十大客戶。

B. AB 公司

AB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主要營運團隊來自於 AA 公司，營運據點位於韓國，主要從事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元件及家電面屏使用 LED 之代理、分銷、技術支援、設計解決方案經銷商，代理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 AI 集團指定之模組廠，終端應用商品為 AI 集團旗艦機種、中大尺寸與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平板等產品，故 AB 公司自 102 年 1 月起向該公司採購用於中小尺寸面板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並出售予 AI 集團指定之模組廠。

由於 AA 公司逐漸轉換其銷售策略，且 AB 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與該公司以及終端客戶-AI 集團，長期以來業務配合度穩定良好，故於 102 年起將銷售予 AI 集團模組廠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之代理商轉為 AB 公司，且因 102 年度 AI 集團各系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全球熱賣，全球出貨量穩定提升，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隨之大幅提升，因而使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 AB 公司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計 2,003,624 仟元，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C.AC 公司、AD 公司、Syntech Asia Ltd.（以下簡稱：SAL）及 AL 公司

AC 公司成立於 69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銷售服務，代理品牌包括三星集團、意法半導體(STM)、美商快捷半導體(Fairchild)及該公司等國內外電子零組件供應商；AD 公司成立於 8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終端應用產品包括手機、LCD Monitor、LCD TV、電腦板卡及其周邊設備等，代理品牌包括賽威科技、銳迪科微電子與該公司等國內外電子零組件供應商；SAL 為台灣上市公司聯強國際之 100%持有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201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 LCD TV，代理項目包括華星與京東方之液晶面板，以及該公司之電子零組件；AL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出口加工及保稅倉儲，AL 公司於 2001 年起為拓展顯示屏市場，開始代理塑料品牌予中國電器生產廠四川長虹、寧波三星奧克斯、河南新飛及江蘇春蘭，另亦代理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中國前五大電視廠康佳及 TCL，為一家專業代理商。

單位：仟元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AC 公司	56,919	12,170	49,710
AD 公司	24,603	191,690	39
SAL	—	168,471	65,697
AL 公司	—	39,740	340,425
合 計	81,522	412,071	455,8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銷售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 AC 公司、AD 公司、SAL 及 AL 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 81,522 仟元、412,071 仟元及 455,871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隨 100 年起大尺寸電視需求逐年成長而帶動對 LED 背光應用產品之採購數量所致。另該公司 100~102 年度銷售予各代理商之金額及排名變化，主要係依各代理商業務需求狀況，以及該公司評估各代理商配合度、授信政策及管理效率而調整其代理比重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D.AE 公司、AF 公司

AE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器、PCB 板、SMD LED 之加工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代理銷售予經緯、天時達、創維、西可、宇陽及維科等中國客戶；AF 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及手機零件之品牌代理商，代理品牌包括立錡科技之電源 IC 及該公司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等電子元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AE 公司	70,208	18,971	14,569
AF 公司	61,982	6,373	9,915
合 計	132,190	25,344	24,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E 公司及 AF 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均為用於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該公司 100~102 年度銷售該等客戶 LED 背光應用產品合計金額分別為 132,190 仟元、25,344 仟元及 24,484 仟元，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較 100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因近年來手機類別由傳統功能型手機進階成智慧型手機(無鍵盤)，故傳統型手機之相關 LED 背光應用產品需求量隨之大幅降低。此外，該公司亦考量產品單價逐年下滑，故自 100 年起改變其營運策略，降低銷售用於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數量，而增加銷售用於手機及電視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數量所致，因而使 AE 公司及 AF 公司均於 101 年度起退出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AH 公司

AH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部位於廈門，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代理銷售業務，代理品牌包括東電化(TDK)、國巨(YAGEO)、基美(KEMET)、台慶科技(TAI-TECH)、威力盟電子(wellypower)及該公司，終端應用於手機、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及可攜式電子設備。

該公司 100~102 年度銷售 AH 公司金額分別為 68,553 仟元、8,293 仟元及 41,688 仟元，呈現先降後增之趨勢，10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其 100 年度代理產品係用於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受到近年來因傳統型手機市場需求減弱及陸廠價格競爭因素，而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其於 101 年第三季起為因應照明市場需求，而導入用於燈管及燈條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致其於 102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惟仍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模組廠及打件廠

A.AG 集團(包括 AG-1 公司、AG-2 公司、AG-3 公司及 AG-4 公司)

AG 集團成立於 92 年，總部位於台灣，為台灣上市公司，其產品包括 TFT 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液晶面板模組、觸控模組，終端應用商品包括電視用面板、筆記型電腦用面板及中小尺寸面板等，為國際第三大面板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AG-1 公司	1,705,373	1,487,554	786,465
AG-2 公司	253,074	754,993	613,825
AG-3 公司	31,535	100,398	284,192
AG-4 公司	120,853	208,058	859,575
合 計	2,110,835	2,551,003	2,544,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G-1 公司與該公司之業務往來始於 95 年，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LED 背光應用產品，應用於手機、中小尺寸(包括：GPS 及車用面板)、中大尺寸用(包括：筆記型電腦及桌上用電腦)之面板模組。該公司 100~102 年度對 AG 集團(包括 AG-1、AG-2、AG-3 及 AG-4)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0,835 仟元、2,551,003 仟元及 2,544,057 仟元，各年度合計銷售金額變化尚屬穩定，然因 AG 集團於 101 年度進行內部改組，以及其分工效率，101 年起 AG-1 下單金額逐年降低，轉由各轉投資公司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故自 100 年起 AG-1 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AG-2、AG-3 及 AG-4 陸續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B.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

鴻海精密成立於 63 年，總部位於台灣，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2317)，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連接器產品線、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商品應用於各種消費型電子產品，為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之代工龍頭，由鴻海精密負責製造及銷售燈條(Lightbar)。

該公司對鴻海精密之銷售金額自 100 年度之 3,353 仟元，分別增加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119,011 仟元及 148,184 仟元，主要係因下游客戶指定其進行打件，致 101 年起銷售鴻海精密金額逐漸增加而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C.AI-1 公司

AI 集團電子是全球半導體、電信、數位媒體及數位整合技術之領導製造商，並於 1994 年轉投資 AI-1 公司，AI-1 公司主要負責各式電子零組件國際採購業務。該公司自 93 年起與 AI-1 公司交易，主要係銷售其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100~102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352 仟元、216,840 仟元及 102,425 仟元，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手機進階成智慧型手機(無鍵盤)，隨市場需求減少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故其於 102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AJ-1 公司及 AJ-2 公司

AJ-2 公司及 AJ-1 公司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設立，均為 AJ 集團在中國設立之生產中心，擔任集團製造及銷售燈條(Lightbar)之供應商及轉單公司，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與 AJ-2 公司交易，後因該集團轉投資公司分工調整，100 年起改由與 AJ-1 公司交易，100~102 年度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64,603 仟元、26,221 仟元及 8,896 仟元，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交期穩定性及維護客戶關係，而逐漸移轉予客戶指定之其他打件廠，致其於 10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AK-1 公司

AK-1 公司成立於 1969 年，於 1997 年在上海證交所上市，為 AK 集團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接收設備及網絡終端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為中國第一大電視供應商。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 AK-1 公司交易，100~102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4 仟元、152,267 仟元及 355,499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起向 AK-1 公司導入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並經客戶認證後於 100 年第四季起量產出貨，致其於 101 年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康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電）

康佳集團成立於 1980 年，總部設立於中國，於 1992 年在深圳證交所上市（代碼：000016），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及手機等研發、製造與銷售，為中國前三大電視供應商，而康電為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負責集團內之轉單平台。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開始為配合康佳集團營運政策，由原透過代理商交易，轉由自行透過其轉投資公司康電與原廠交易，故 102 年度銷售金額達 252,664 仟元，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之列。

綜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終端市場需求及各個別客戶業務調整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17 頁說明。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GAAP)				101 年 (IFRSs)				102 年度 (IFRSs)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 併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 併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 併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1	BA	814,318	31.57	無	BA	1,031,019	30.35	無	BB	720,230	18.61	無
2	BB	603,820	23.41	無	BB	753,170	22.17	無	BA	712,145	18.40	無
3	BE	248,422	9.63	無	BF	315,913	9.30	無	BD	481,793	12.45	無
4	BF	203,939	7.91	無	鴻海精密	193,298	5.69	註 2	台灣日亞化	278,874	7.21	註 1
5	BJ	134,209	5.20	無	BG-1	178,575	5.26	無	BF	218,094	5.64	無
6	鴻海精密	100,410	3.89	註 2	BJ	160,417	4.72	無	BI	213,400	5.51	無
7	Nextech	77,338	3.00	無	BE	92,106	2.71	無	BG-1	181,542	4.69	無
8	泰谷	43,607	1.69	無	華稻	91,066	2.68	無	BH	165,618	4.28	無
9	BL	36,210	1.40	無	台灣日亞化	59,429	1.75	註 1	BE	143,652	3.71	無
10	BK	35,925	1.39	無	BH	56,422	1.66	無	BJ	139,073	3.59	無
	其他	281,095	10.91	-	其他	465,842	13.71	-	其他	615,734	15.91	-
	進貨淨額	2,579,293	100.00	-	進貨淨額	3,397,257	100.00	-	進貨淨額	3,870,15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2：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SMD)發光二極體(LED)之封裝製造及銷售，100~102 年度主要採購之原料包含LED CHIP(晶粒)、PLCC(基板/導線架)、封裝膠、LENS(透鏡)及螢光粉等。茲就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進貨項目，分別說明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①LED CHIP(晶粒)

A.BA公司

BA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半導體電子元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BA 公司同時為國際主要 LED 製造商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NICHIA CORP.)在台策略伙伴之一，日商日亞化學先將晶粒銷售給 BA 公司，由 BA 公司裁切客戶所需之合適的規格後，再銷售予其客戶。該公司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生產 LED 封裝所需之晶粒為主，100~102 年度向 B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14,318 仟元、1,031,019 仟元及 712,145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1.57%、30.35%及 18.40%，為該公司主要之晶粒供應商之一。其中 101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對其採購金額；惟於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大尺寸背光應用產品，基於交期及品質之考量，高階產品所需之晶粒直接向日亞化購買，因而減少對 BA 公司之採購量，使 BA 公司原 100 及 101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因而於 102 年度退居為第二大進貨廠商。

B.BB公司

BB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為台灣 LED 晶粒製造大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LED 封裝所需之晶粒，100 年~102 年度向 BB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03,820 仟元、753,170 仟元及 720,230 仟元，占進貨比例為 23.41%、22.17%及 18.61%。其中 101 年度在該公司業績成長帶動下，對其採購量明顯增加，而 102 年度對 BB 公司進貨金額小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為提升議價空間且避免集中採購風險，而增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量所致。整體而言，BB 公司 100~101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進貨廠商，102 年度雖在該公司分散採購策略下，對其進貨金額亦小幅下降，惟因對原第一大供應商 BA 公司之採購量大幅減少，而躍居為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

C.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

泰谷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339)，主要營業項目為氮化鎵藍光、綠光、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及四元產品、相關零組件與材料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LED 封裝所需之晶粒，100 年度進貨金額為 43,607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例 1.69%。然於 101 年度起，因該公司推出之新產品選用泰谷晶粒數量已逐漸減少，因而在 101 年度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D.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

日亞化為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NICHIA CORP.)在台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紅外線二極體、藍光、綠光及白光發光二極體、螢光粉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LED 封裝所需之晶粒及螢光粉，101 及 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9,429 仟元及 278,873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 1.75%及 7.21%，其中 102 年度對日亞化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基於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大尺寸背光應用產品，基於交期及品質之考量，高階產品所需之晶粒直接向日亞化購買所致，因此日亞化原為該公司 101 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於 102 年度躍升為第四大進貨廠商。

E.BD公司

BD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於化合物半導體之研發與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避免主要原料晶粒進貨過於集中，故於 101 年度正式導入成為該公司晶粒合格供應商之一，自 102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 481,793 仟元，占進貨比列為 12.45%，因而進入該公司 102 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②PLCC(基板/導線架)

A.BE公司

BE 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具辦公室用品及半導體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係向其購買生產 LED 之背光應用產品所需之導線架，在 100~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422 仟元、92,106 仟元及 143,65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9.63%、2.71%及 3.71%，其中 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分散採購對象策略，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所致，而 102 年度對 BE 公司進貨金額略為成長，主要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策略而再度提高對 BE 公司的採購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對 BE 公司之進貨金額隨市場需求訂單變化及分散採購策略而有所增減，但其仍為該公司導線架主要供應商之一，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B.Jungjin Nextech Co., Ltd.(以下簡稱Nextech)

Nextech 為韓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造 LED 封裝用導線架及半導體用導線架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其購買 LED 封裝所需之導線架，在 100 年度進貨金額為 77,338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00%，然 101 年起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基於進貨成本、交期及品質考量，後續該公司將原料需求轉向台灣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故其於 10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C.BF公司

BF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度，主要從事於電子機械及其零件、五金零件、汽車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與 BF 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 LED 封裝所需之導線架，在 100 年度因 BF 公司提供的產品品質及交期配合度上都能符合該公司的需求，因而成為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在 100~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939 仟元、315,913 仟元及 218,094 仟元，占進貨比重 7.79%、9.30%及 5.64%，101 年度對 BF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要

係隨該公司訂單大幅成長，故對其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所致；102 年度對 BF 公司採購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依供應商分散採購策略，故導入其他供應商所致。該公司對 BF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要隨公司客戶需求變化及採購策略而有所增減，100~102 年度均為該公司進貨前五大供應商。

D.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

鴻海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7)，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為全球第一大 EMS 廠。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生產 LED 電視之背光應用產品所需之導線架，在 100 及 101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410 仟元及 193,298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89%及 5.69%，位居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進貨排名第六大及第四大廠商之列。然 102 年度開始由於鴻海內部組織調整，已無供應該公司生產所需之導線架，故該公司因而轉向其他公司採購，故其於 102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E.BG-1 公司

BG-1 公司由 BG 集團投資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家電材料批發等項目。該公司因分散採購對象策略，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故於 100 年度開始與 BG-1 公司進貨，主要向其購買 LED 背光應用產品封裝所需之導線架，於 101 年度開始隨營運規模擴大，封裝所需之導線架需求增加，在 101 及 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575 仟元及 181,54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26%及 4.69%，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F.BH公司

BH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向 BH 公司電材進貨，主要係向其購買用於 LED TV 背光應用產品封裝所需之導線架材料，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其供應之導線架品質穩定良好，進貨金額由 101 年度之 56,422 仟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65,618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66%及 4.28%，其排名亦由 101 年度之第十名提升為 102 年度之第八名。

G.BI公司

BI 公司主要從事於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 BI 公司往來，主要係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且因分散供應商採購策略，向其購買用於 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102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13,400 仟元，占進貨比重 5.51%，為該公司 102 年度排名第六大之進貨廠商。

③封裝膠

BJ公司

B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從事於電子業專用矽膠及高科技電子電機應用材料

之代理，代理全球知名廠商膠材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LED 封裝所需之封裝膠，100~102 年度向 B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209 仟元、160,417 仟元及 139,073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20%、4.72%及 3.59%，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其中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要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其採購金額；而 102 年度雖該公司銷貨收入持續成長，然因該公司在生產製程持續改善，以致封裝膠用量因而減少，故對其採購量隨之減少。

④透鏡

華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稻)

華稻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日商直接貿易(日本總社-稻畑產業 INABATA & CO., LTD.在日本為百年商社，全球皆設有營業據點)；華稻主代理日本原廠物料、半導體設備及原材料、販售液晶相關產品等。該公司於 100 年度開始向其採購照明產品所需要用的透鏡，在 101 年度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該公司向華稻進貨金額提升為 91,066 仟元，占進貨比重為 2.68%，因而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惟 102 年度開始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在不影響進貨品質的情況下，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使其於 102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⑤其他

A.BK公司

BK 公司成立於 1982 年，為韓國上市公司，為半導體製造與封裝產業的關鍵材料的製造商，產品包括金線、銅線、純金濺鍍靶材、合金蒸鍍材料與錫球等項目。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LED 封裝產製過程中，打線階段所需之金線，為該公司金線材料供應商之一。100 年度由於 BK 公司金線用於生產之良率較佳，該公司因而集中向 BK 公司購買，使其進入該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然 101 年度起因其他供應商金線用於生產之良率已提升，且基於分散採購供應商之策略考量，故其已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B. BL公司

BL 公司創立於 1930 年，總部設立於日本大阪，該公司是以能源產業氣體為主的大型綜合商社，主要從事於瓦斯的批發與零售、半導體製造生產設備，汽車、家電生產等工作母機，薄金屬板機械，焊接裝置，粉末成形裝置等相關設備，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用於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所需之 PCB 基板，100 年度進貨金額為 36,210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例 1.40%。然於 101 年度起因 PCB 產品已非市場主流，市場需求減少，故採購金額逐漸減少，因而在 101 年度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排名變動係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及分散進貨來源策略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LED封裝所需之主要原料為LED晶粒、PLCC基板/導線架、封裝膠及螢光粉等。該公司供應商之選擇主要以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考量，且採分散採購之策略，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貨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主要供應廠商排名，主要係隨市場供需變化及公司產品策略之調整而變化，然其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均尚屬穩定。另該公司 100~10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9.09%、86.29%及 84.09%，然該公司除在 100 及 101 年度對晶粒廠商BA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31.57%及 30.35%超過三成外，主要係考量成本、交易條件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在不影響進貨品質的情況下，因而集中向BA公司進貨，但隨著該公司為維持採購彈性，及分散供應商採購策略，102 年度對BA公司進貨比重已降為 18.40%，已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目前十大供應商中晶粒及導線架材均各有二至三家以上不同之供應商，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LED 背光應用產品	3,365,198	84.80	4,500,435	86.38	5,612,616	85.57
其他	603,311	15.20	709,563	13.62	946,151	14.43
合計	3,968,509	100.00	5,209,998	100.00	6,558,7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LED 背光應用產品

該公司 LED 背光應用產品於 100~102 年度銷售金額各為 3,365,198 仟元、4,500,435 仟元及 5,612,61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4.80%、86.38%及 85.57%，101 及 102 年度別較其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為 33.73%及 24.71%，各年度比重並無重大波動。其 100~102 年度銷售 LED 背光應用產品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配合其終端客戶-AI 集團之智慧型手機上市計畫，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予 AI 集團認證之模組廠，隨著 AI 集團智慧型手機全球熱賣，加上持續提升對 AI 集團之各系產品之滲透度，以致用於 AI 集團各系列智慧型手機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於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其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391,024 仟元及 823,052 仟元，且在輕薄、節能及環保的潮流下，液晶電視亦由原採用 CCFL 背光，逐漸改為 LED 背光，隨著液晶電視滲透率加速提升，銷售予中國電視廠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於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其前一年度增加 595,307 仟元及 420,007 仟元所致，尚屬合理。

②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之內容主要包括 LED 照明應用產品、燈條、用於傳統型手機鍵盤與指示燈之 PCB 產品、機構材料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因而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該公司目

前係以銷售用於智慧型手機及電視等利基型 LED 背光應用產品為主軸，致其他類產品 100~102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為 603,311 仟元、709,563 仟元及 946,151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15.20%、13.62%及 14.43%，顯示其他類產品占總營業收入之比重未有重大波動，然來自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LED 照明應用及燈條產品持續銷售增加所致，尚屬合理。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LED 背光應用產品	2,773,851	81.71	3,454,532	80.17	4,227,260	79.82
其他	541,088	15.94	766,929	17.80	1,004,607	18.97
調整項目(註)	79,831	2.35	87,555	2.03	64,177	1.21
合計	3,394,770	100.00	4,309,016	100.00	5,296,0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下腳料收入列為成本加減項，惟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LED 背光應用產品	591,347	103.07	1,045,903	116.08	1,385,356	109.71
其他	62,223	10.85	(57,366)	(6.37)	(58,456)	(4.63)
調整項目(註)	(79,831)	(13.91)	(87,555)	(9.71)	(64,177)	(5.08)
合計	573,739	100.00	900,982	100.00	1,262,7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下腳料收入列為成本加減項，惟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①LED 背光應用產品

該公司 LED 背光應用產品於 100~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為 2,773,851 仟元、3,454,532 仟元及 4,227,26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1,347 仟元、1,045,903 仟元及 1,385,35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32%、23.24%及 24.68%，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及中國電視廠客戶訂單穩定發展下，且因該公司 LED 背光應用產品逐漸朝高階手機及大尺寸電視之產品發展，故 101 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提升，另 102 年度單位成本則係隨產能利用率增加而降低所致，該公司 100~102 年度 LED 背光應用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提升，尚屬合理。

②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100~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為 541,088 仟元、766,929

仟元及 1,004,607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62,223 仟元、(57,366)仟元及(58,456)仟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 10.85%、(6.37)%及(4.63)%，其中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進入照明市場，而增加生產並銷售 LED 照明應用產品數量，然隨照明市場產業仍處於價格競爭階段，使銷售於照明應用之產品呈現負毛利，另因近年來手機類別由傳統功能型手機進階成智慧型手機(無鍵盤)，故傳統型手機按鍵之 PCB 產品需求量隨之大幅降低，致 101 年起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毛利轉為負數，尚屬合理。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GAAP		IFRSs		IFRSs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84,534	2.13%	105,652	2.03%	172,637	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51	2.92%	145,968	2.80%	193,917	2.96%
研究發展費用		109,589	2.76%	139,595	2.68%	160,545	2.45%
營業費用合計		309,974	7.81%	391,215	7.51%	527,099	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分為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0~102 年度分別為 309,974 仟元、391,215 仟元、及 527,099 仟元，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7.81%、7.51%及 8.04%，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人員薪資支出、擴展銷售市場所產生之推銷費用及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費用之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為開拓中國電視廠客戶而增加之推銷費用，以及該公司新聘雇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人員以積極擴充營運規模，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 100~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並未有大幅波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應屬合理。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GAAP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	38	—
	利息收入	2,047	1,356	3,557
	兌換利益	16,139	9,056	94,328
	壞帳轉回利益	—	10,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83	—
	處分投資利益	—	—	1,036
	其他	13,937	4,204	4,334
合計		32,123	29,537	103,255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GAAP	IFRSs	IFRSs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169	4,794	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 失	9,341	5,001	71,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	5,459
	處分投資損失	—	6,917	—
	減損損失	—	24,418	8,627
	其他	1,057	8,742	490
合計		20,567	49,872	85,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56	(20,335)	17,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32,123 仟元、29,537 仟元及 103,255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0.81%、0.57%及 1.57%，營業外收入變化情形主係因 101 年度陸續收回於 100 年底之逾期帳款，因此 101 年度轉回 100 年度提列之備抵壞帳 10,800 仟元，另該公司進貨及銷貨大部分係以外購及外銷為主，支付日圓並收取美金，102 年度因日幣大幅貶值，而美金升值下，兌換利益因而大幅增加所致，惟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20,567 仟元、49,872 仟元及 85,990 仟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 0.52%、0.96%及 1.31%，呈現逐年提升之趨勢，其中 101 年度該公司針對無法使用於其他現存產品之模具(包括過時或特殊規格產品模具)，以及目前已無生產效益之機台(包括過時或專用於特殊規格之測試包裝等機台)提列減損損失 24,418 仟元，因而使其營業外支出明顯較 100 年度提升；而 102 年度則係因該公司進貨及銷貨金額成長，考量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透過承作遠期外匯方式作避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大幅增加所致，惟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11,556 仟元、(20,335)仟元及 17,265 仟元，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29%、(0.39)%及 0.26%，以及占稅前損益之比重分別為 4.20%、(4.15)%及 2.29%，顯示其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應屬合理。

6.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75,321 仟元、489,432 仟元、及 752,889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53,050 仟元、451,192 仟元及 687,384 仟元，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起改變其營運策略，除增加銷售用於 AI 集團智

慧型手機外，另亦增加銷售用於中國電視廠之背光應用產品數量，故陸續取得康佳、創維及 AK-1 公司等中國電視廠之認證，故使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且因產品組合亦逐漸由用於傳統型手機按鍵與指示燈之較低單價 PCB 產品，轉往用於中小及中大尺寸面板之較高單價 LED 背光應用產品，致 100~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隨之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嚴格管控營業費用，在產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帶動下，亦使該公司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年大幅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隨營業規模成長而逐步推升，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營運策略、產品組成、產業形態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終銷貨客戶集中於國內外二大集團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於 88 年 10 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封裝製造，終端應用於背光源消費性產品(電視、NB、手機、監視器等 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照明成品(燈管、燈泡)，該公司於 100~102 年度銷售予 AG 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10,835 仟元、2,551,003 仟元及 2,544,057 仟元，分別占銷貨總額之 53.19%、48.96%及 38.79%，另銷售予終端客戶—AI 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30,959 仟元、1,528,471 仟元及 2,237,108 仟元，分別占銷貨總額之 31.02%、29.34%及 34.11%，茲就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該公司銷售予 AG 集團及 AI 集團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總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總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總營收 比重
AG 集團	2,110,835	53.19%	2,551,003	48.96%	2,544,057	38.79%
AI 集團	1,230,959	31.02%	1,528,471	29.34%	2,237,108	3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對 AG 集團及 AI 集團銷售集中之原因

①LED 封裝廠與背光模組廠、面板廠或品牌廠結盟共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已成為產業常態特性

顯示器面板廠因考量封裝廠規模、交期配合度及技術與品質穩定性，紛紛與上游背光模組廠及 LED 背光源封裝廠建立供應鏈結盟合作模式，以維持及強化雙方合作關係，而該公司多年來與客戶之合作經驗，不論產品良率及學習曲線均已達客戶需求認證標準，目前並強化本身自動化程度，以掌握未來供貨穩定度及持續提昇產品良率。

目前全球面板產值貢獻主要來自台灣及韓國，中國則為後起之秀，其中，台灣又以 AG 集團及友達光電為前二大廠商，韓國則以 AI 集團及 LG 為前二大廠商，中國則為京東方、華星等大廠。而顯示器面板廠與上游背光模組廠及 LED 背光源封裝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除該公司係與 AG 集團及 AI 集團建立供應鏈結盟關係外，另同業中包括億光公司提供電視用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冠捷及京東方；東貝公司提供電視及電腦螢幕用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冠捷、京東方、LG 及 AI 集團；隆達公司提供電視及手機用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予友達光電，顯示供應鏈結盟型態已為業界趨勢，故該公司對 AG 集團及 AI 集團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

②零組件廠的營運規模及產能相對於面板廠及世界級品牌廠較小

AG 集團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手機、中小尺寸(包括：GPS 及車用面板)、中大尺寸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用電腦及電視)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且其於

99 年第一季進行三合一整併案，致其供應鏈、技術專利與研發能量有效整合下，中大尺寸與中小尺寸面板 100 年度合併出貨量，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21.62%及 6.70%，此外，AG 集團為配合全面替換 CCFL Monitor，而提升 LED Monitor 滲透率之趨勢策略，101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20.85%，而 102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則未有重大波動，在該公司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之情況下，為支應 AG 集團面板需求，致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銷售比重相對較高。

AI 集團主要透過代理商係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配合 AI 集團手機及平板電腦鋪貨上市時間陸續出貨，使 100~102 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AI 集團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下，致該公司對終端客戶－AI 集團之銷售比重相對較高。

③利用 AG 集團及 AI 集團出海口之經濟規模，強化技術核心能力

AG 集團及 AI 集團均為全球面板大廠，該公司藉由與其合作經驗及量產製造過程，不斷提升產品良率及製程效率，強化技術核心能力，包括研發大發光角(beam angle)的高效率白光 LED、提高既有產品之光輸出功率、研發不同方式與材質之封裝技術等，使該公司除能配合客戶交期量產高品質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外，亦能即時提出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縮短產品導入時間與降低產品成本，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

(2)AG 集團或 AI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與 AG 集團及 AI 集團多年的交易往來，其以良好產品品質及準確交期已建立雙方合作默契，因 LED 背光源封裝廠自產品洽談、設計、送樣、測試及量產均需接受下游模組廠或面板廠之認證，且期間達半年至一年，顯示合格供應商培養不易，況且該公司仍與其主要客戶陸續開發未來產品所需之背光源，故應可降低 AG 集團及 AI 集團移轉至其他供應商之可能性。

(3)具體因應措施

①除積極維護既有客戶外，另亦積極開拓陸、韓系客戶

根據市調機構 DisplaySearch 之研究報告，102 年上半年度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9,069.6 萬台，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94%，其中中國占全球出貨比重自 101 年起即一路成長至 22.19%，並於 102 年度已超越日本出貨量，而僅次於韓國出貨量，顯現中國市場成為帶動全球液晶電視出貨成長主力。

該公司考量中國市場需求，以及在輕薄、節能及環保之潮流下，液晶電視亦由原採用 CCFL 背光，逐漸改為 LED 背光，使液晶電視滲透率加速提升，故積極耕耘並取得中國六大電視品牌廠之認證，致銷售予中國電視廠之 LED 背光應用產品於 100~102 年度分別為 104,365 仟元、699,672 仟元及 1,119,679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該公司於近年積極開發陸、韓系客戶，目前均在洽談、開發中。

②積極開發 LED 新應用領域

全球照明市場主要之趨勢係來自隨著替代性照明產品價格快速下降，所帶來全

球 LED 光源之替換潮。其中球泡燈和燈管是最受到市場歡迎的替換光源類型。根據研究機構 LEDinside 研究報告指出，相較與 102 年，103 年全球 LED 球泡燈需求數量將增長 86%，而 LED 燈管需求數量增長率則達到 89%，可見未來照明將成驅動 LED 需求成長之主要來源，而該公司近年來已積極研發相關技術(如：LED 照明高演色性解決方案、平板燈、T8 燈管及天井燈等模組)及佈局照明客源，配合照明市場逐漸成熟下，應可逐步分散銷貨集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雖有較集中於 AG 集團及 AI 集團之情形，然經評估係因 TFT-LCD 面板產業屬大者恆大之市場，目前全球面板產值貢獻主要來自台灣及韓國，其中台灣又以 AG 集團及友達光電為前二大廠商，韓國則以 AI 集團及 LG 為前二大廠商，銷售對象實為有限，另面板廠與上游背光模組廠及 LED 背光源封裝廠建立供應鏈間緊密合作關係係屬產業特性，且雙方目前亦持續洽談新系列產品之合作，顯見雙方合作關係緊密，故應可降低 AG 集團及 AI 集團移轉至其他供應商之可能性。另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爭取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於 AG 集團及 AI 集團之風險，其中該公司銷售 AG 集團比重已由 100 年度之 53.19%大幅降至 102 年度之 38.79%，未來在該公司積極開拓中國電視廠及照明市場客戶後，對 AG 集團及 AI 集團之集中度應可逐步降低。

(三)依主管機關要求，就 102 年「關係人交易」及「現金流量表」等資訊加強揭露。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後，AG 集團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綜合判斷 AG 集團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AG 集團由關係人變為非關係人之改變，對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AG 非為關係人 (財報揭露)	若 AG 為關係人
關係人揭露		
銷貨收入	2,253,850	2,787,840
系統管理費	939	1,251
應收帳款	1,605,096	921,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57	820,639
現金流量表		
應收帳款流出數	(1,020,676)	(337,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流入數	703,124	19,542
淨現金流出數	(317,552)	(317,55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5 至 140 頁。

(二) 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41 至 14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三)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2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2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簽章

總經理：方榮熙

簽章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張淑瓊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8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 153,4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股票上市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亞法律事務所

高奕驤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暫訂 15,3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4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亞法律事務所
高奕驤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5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計 5 人

親自出席：莊宏仁、庄野征夫、方榮熙

請假：傳承祖、李學坤

主席：莊宏仁

列席：監察人黃德才

紀錄：莊雅雯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十三、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四：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通過，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計 7 人

親自出席：莊宏仁、庄野征夫、方榮熙、張登凱、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

主席：莊宏仁

紀錄：莊雅雯

列席：財務處副處長 鄭禎訓

財務經理 莊雅雯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案由二、四、六~七略。

案 由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2. 敬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1.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本公司業已完成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檢查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2. 為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業已完成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檢查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3. 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4.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提報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需要，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據股票上市申請書件之規定，應檢送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依該規定辦理。

2. 民國 10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十。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2. 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計 7 人

親自出席：庄野征夫、方榮熙、黃愷胥、徐國宏、陳文燕

委託出席：莊宏仁、張登凱

主席：方榮熙

紀錄：莊雅雯

列席：財務處副處長 鄭禎訓

財務經理 莊雅雯

稽核經理 張倩欣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二、四~十九略。

案由三：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相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銷售用。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53,400,000元，分為15,34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除依法保留約15%計2,301,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計13,039,000股依102年9月25日股東會決議、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度相關規定，由原有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76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3,400,000元，分為145,34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

6.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七。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

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總計 90,982,278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 130,000,000 股之 69.9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莊宏仁董事長

記錄：莊雅雯

列席董事：方榮熙、庄野征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

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847,6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5,915,615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8,067,97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06,79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65,000,000)
分配項目小計	(98,806,798)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261,181

附註：民國 101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應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董監酬勞 0 元

員工紅利 24,340,894 元(現金)

董事長：莊宏仁

總經理：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
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變更，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提前至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
任。

二、預計選任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 10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董事	A1014****	莊宏仁		91,123,613
董事	10297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庄野征夫	88,123,613
董事	3584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榮熙	88,123,613
董事	3579	晶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傅承祖	88,123,613
董事	10385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李學坤	88,123,613
監察人	358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德才	89,323,613
監察人	A1013*****	何士棟		88,123,613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如下：

名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董事	莊宏仁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庄野征夫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傅承祖	晶鼎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李學坤	鴻準精密工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總計 84,449,803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 130,000,000 股之 64.9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莊董事長 宏仁

記錄：莊雅雯



列席董事：方榮熙、庄野征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報告案二：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報告案三：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提前改選董事七席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全面提前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提前至股東臨時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為止。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止。三席獨立董事將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自然解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愷胥	University of Arkansas 電機工程碩士	Project Manager, Stanley Consultants (Iowa USA) Sr. Manager, Electrical & Instrumentation Dept, Brown & Root (USA)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CEO	0股
徐國宏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專成本會計、審計學講師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股
陳文燕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金控(現元大金控)董事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0股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董事	358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宏仁	85,034,085
董事	358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張登凱	83,539,046
董事	10297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庄野征夫	83,539,046
董事	10031	方榮熙		83,539,046
獨立董事	B100*****	黃愷胥		83,539,046
獨立董事	A100*****	徐國宏		83,539,046
獨立董事	P101*****	陳文燕		83,539,046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如下：

名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莊宏仁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s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張登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液晶及觸控事業採購總處 協理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庄野征夫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愷腎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CEO 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

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改用詞。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u>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與公司實務增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與公司實務增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且董事、監察人不以具股東身為要件</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u>	配合法令增訂。

		<u>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之三	新增。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u>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u>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u>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務與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u>下列</u>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	修改用詞。

	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三)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惟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

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董事、監察人不以具股東身為要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三)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與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 AOT Holding Ltd.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宏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復

陳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負責人：方 榮 熙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OT Holding Ltd.

負責人：方 榮 熙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宏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莊宏仁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登凱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登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日時，並未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且所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庄野征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方榮熙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方榮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文燕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陳文燕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愷胥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黃愷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徐國宏 為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
於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徐國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徐智鵬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鄭達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黃有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陳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鄭禎訓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乙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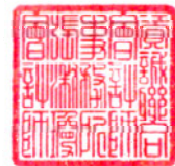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本律師承辦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博亞法律事務所

律師：高奕驤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宏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創公司）委託，擔任榮創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榮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創公司）委託，擔任榮創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榮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創公司）委託，擔任榮創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榮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宏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同意將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並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Transworld Holdings Ltd.-Samoa

負責人：池育陽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宏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03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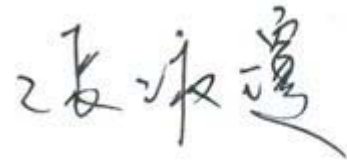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9,165	29	\$ 461,151	13	\$ 138,6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9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05,096	35	588,158	17	270,73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057	3	840,108	24	896,6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62	1	36,359	1	23,436	1
130X	存貨	六(三)	370,045	8	353,107	10	248,87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250	1	4,250	-	4,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36	-	4,009	-	2,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1,605	77	2,287,142	65	1,585,112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06	-	2,891	-	1,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08,108	22	1,138,005	33	1,223,493	42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1,817	-	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0,294	1	73,067	2	69,88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4	-	7,067	-	10,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1,178	23	1,222,847	35	1,306,579	45
1XXX	資產總計		\$ 4,572,783	100	\$ 3,509,989	100	\$ 2,891,691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360,55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4,856	-	18,725	1	4,085	-
2170	應付帳款		1,365,832	30	1,301,337	37	780,484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680	5	66,262	2	7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4,679	14	422,321	12	249,47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71	-	38,74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	-	15,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75	1	13,523	-	1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7,493</u>	<u>50</u>	<u>1,860,913</u>	<u>53</u>	<u>1,497,665</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9,0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4,615	-	4,926	-	3,4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8,663	1	12,357	1	7,1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8</u>	<u>1</u>	<u>17,283</u>	<u>1</u>	<u>221,90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10,771</u>	<u>51</u>	<u>1,878,196</u>	<u>54</u>	<u>1,719,574</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00,000	28	1,300,000	37	1,300,00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216	-	893	-	43,20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80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1,665	20	331,184	9	(157,1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4	-	(284)	-	(1,1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62,012</u>	<u>49</u>	<u>1,631,793</u>	<u>46</u>	<u>1,184,896</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12,7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62,012</u>	<u>49</u>	<u>1,631,793</u>	<u>46</u>	<u>1,172,11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72,783</u>	<u>100</u>	<u>\$ 3,509,989</u>	<u>100</u>	<u>\$ 2,891,6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度	101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558,767	100	\$ 5,20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5,296,044)	(81)	(4,309,016)	(83)
5900 營業毛利		1,262,723	19	900,98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37)	(3)	(105,652)	(2)
6200 管理費用		(193,917)	(3)	(145,9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45)	(2)	(139,5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099)	(8)	(391,215)	(7)
6900 營業利益		735,624	11	509,7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891	-	16,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20	1	(31,9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46)	-	(4,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5	1	(20,335)	-
7900 稅前淨利		752,889	12	489,4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5,505)	(1)	(38,2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87,384	11	\$ 451,19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3	-	(\$ 5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85)	-	9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2,294	-	(6,6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0)	-	1,1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12	-	(\$ 4,5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0,896	11	\$ 446,60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384	11	\$ 450,59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00	-
		\$ 687,384	11	\$ 451,192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896	11	\$ 446,0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00	-
		\$ 690,896	11	\$ 446,60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43,208	\$ -	\$ -	(\$ 157,118)	\$ -	(\$ 1,194)	\$ 1,184,896	(\$ 12,779)	\$ 1,172,1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208)	-	-	43,208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93	-	-	-	-	893	-	893	
本期淨利	-	-	-	-	450,592	-	-	450,592	600	451,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8)	(50)	960	(4,588)	-	(4,5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179	12,1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000</u>	<u>\$ -</u>	<u>\$ 893</u>	<u>\$ -</u>	<u>\$ 331,184</u>	<u>(\$ 50)</u>	<u>(\$ 234)</u>	<u>\$ 1,631,793</u>	<u>\$ -</u>	<u>\$ 1,631,793</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	\$ 893	\$ -	\$ 331,184	(\$ 50)	(\$ 234)	\$ 1,631,793	\$ -	\$ 1,631,79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807	(33,8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000)	-	-	(65,000)	-	(6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23	-	-	-	-	4,323	-	4,323	
本期淨利	-	-	-	-	687,384	-	-	687,384	-	687,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4	1,793	(185)	3,512	-	3,5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000</u>	<u>\$ -</u>	<u>\$ 5,216</u>	<u>\$ 33,807</u>	<u>\$ 921,665</u>	<u>\$ 1,743</u>	<u>(\$ 419)</u>	<u>\$ 2,262,012</u>	<u>\$ -</u>	<u>\$ 2,262,0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752,889	\$		489,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434			313,466
攤銷費用			3,064			1,5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35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1,168			5,001
利息費用			246			4,794
利息收入	(		3,557)	(		1,356)
股利收入			-	(		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3			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9	(		4,0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27			2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94)			-
應收帳款	(		1,020,676)	(		31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124			67,337
其他應收款	(		839)	(		12,530)
存貨	(		16,938)	(		104,2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652)	(		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5,037)			9,639
應付帳款			64,495			520,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418	(		9,608)
其他應付款			245,440			106,5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52			2,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0)	(		1,3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681			1,081,014
收取之利息			2,912			987
收取之股利			-			38
支付之利息	(		246)	(		5,174)
支付之所得稅	(		52,070)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277			1,076,767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282)	(188,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4,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13	3,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34)	(180,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468	2,577,480
短期借款減少	(265,468)	(2,938,03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6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00)	(573,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1	(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014	32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151	138,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165	\$ 461,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

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集團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榮創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ion Ltd. (AOT Co.)	新型電子元 器件的設 計、開發及 銷售	-	100%	100%	註1
榮創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	100%	100%	100%	
Advanced	AOT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	100%	100%	100%	
Advanced	Apex Lighting Inc. (Apex)	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	-	-	100%	註2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展晶)	新型電子元 器件、電子 產品的技術 開發、批 發、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 業務	100%	100%	100%	
Apex	武漢光谷先進光 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	高亮度LED 封裝、產 品研發、 生產及銷 售	-	-	88.88%	註3

註 1：AOT Co.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清算完結。

註 2：Apex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清算完結。

註 3：武漢光谷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集團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2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1 年 ～ 6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集團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 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1,482	283,984	108,363
定期存款	1,097,660	177,144	30,275
合計	<u>\$ 1,319,165</u>	<u>\$ 461,151</u>	<u>\$ 138,6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594	\$ -	\$ -
應收帳款	\$ 1,608,964	\$ 588,567	\$ 273,84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279) (	2,972)
減：備抵呆帳	(3,868) (	130) (	140)
	\$ 1,605,096	\$ 588,158	\$ 270,7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50,425、\$673,025及\$673,02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提高部分客戶之信用額度，故取得部分客戶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金。

(三)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99,575	(\$	30,649)	\$	68,926
在製品		170,535	(	19,486)		151,049
製成品		169,263	(	20,326)		148,937
商品存貨		11,653	(	10,520)		1,133
	<u>\$</u>	<u>451,026</u>	<u>(\$</u>	<u>80,981)</u>	<u>\$</u>	<u>370,04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104,970	(\$	17,758)	\$	87,212
在製品		96,728	(	4,508)		92,220
製成品		187,816	(	23,337)		164,479
商品存貨		20,733	(	11,537)		9,196
	<u>\$</u>	<u>410,247</u>	<u>(\$</u>	<u>57,140)</u>	<u>\$</u>	<u>353,107</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55,992	(\$ 17,360)	\$ 38,632
在製品	136,140	(11,846)	124,294
製成品	104,150	(19,413)	84,737
商品存貨	12,585	(11,369)	1,216
	<u>\$ 308,867</u>	<u>(\$ 59,988)</u>	<u>\$ 248,8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12,353	\$ 4,223,761
閒置產能損失	77,864	107,975
跌價損失	26,620	6,030
出售下腳收入	(20,793)	(28,750)
	<u>\$ 5,296,044</u>	<u>\$ 4,309,01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125	\$ 3,125	\$ 3,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19)	(234)	(1,194)
	<u>\$ 2,706</u>	<u>\$ 2,891</u>	<u>\$ 1,931</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5)及\$96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40,619	\$ 40,619	\$ 40,619
累計減損	(40,619)	(40,619)	(40,619)
合計	<u>\$ -</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之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已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26,436	\$ 2,198,162	\$ 16,376	\$ 139,021	\$ 133,447	\$ 2,868,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482)	(1,588,544)	(9,463)	(40,158)	—	(1,730,647)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6,913</u>	<u>\$ 98,863</u>	<u>\$ 133,447</u>	<u>\$ 1,138,005</u>
102年							
1月1日	\$ 55,210	\$ 233,954	\$ 609,618	\$ 6,913	\$ 98,863	\$ 133,447	\$ 1,138,005
增添	—	—	—	—	2,653	228,547	231,200
處分	—	—	(2,497)	—	(3,597)	—	(6,094)
重分類	—	4,830	198,730	2,755	80,340	(291,649)	(4,994)
折舊費用	—	(13,950)	(242,404)	(3,549)	(81,531)	—	(341,434)
減損損失	—	—	(4,410)	—	(4,217)	—	(8,627)
淨兌換差額	—	—	—	55	(3)	—	52
12月31日	<u>\$ 55,210</u>	<u>\$ 224,834</u>	<u>\$ 559,037</u>	<u>\$ 6,174</u>	<u>\$ 92,508</u>	<u>\$ 70,345</u>	<u>\$ 1,008,10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31,266	\$ 2,289,523	\$ 13,668	\$ 152,165	\$ 70,345	\$ 2,912,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432)	(1,730,486)	(7,494)	(59,657)	—	(1,904,069)
	<u>\$ 55,210</u>	<u>\$ 224,834</u>	<u>\$ 559,037</u>	<u>\$ 6,174</u>	<u>\$ 92,508</u>	<u>\$ 70,345</u>	<u>\$ 1,008,1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22,862	\$ 2,156,958	\$ 17,778	\$ 113,325	\$ 36,126	\$ 2,702,2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079)	(1,360,627)	(11,911)	(27,149)	—	(1,478,766)
	<u>\$ 55,210</u>	<u>\$ 243,783</u>	<u>\$ 796,331</u>	<u>\$ 5,867</u>	<u>\$ 86,176</u>	<u>\$ 36,126</u>	<u>\$ 1,223,493</u>
101年							
1月1日	\$ 55,210	\$ 243,783	\$ 796,331	\$ 5,867	\$ 86,176	\$ 36,126	\$ 1,223,493
增添	—	—	—	—	—	254,943	254,943
處分	—	—	(145)	(200)	—	—	(345)
重分類	—	3,574	96,660	2,967	52,220	(157,622)	(2,201)
折舊費用	—	(13,403)	(258,810)	(1,720)	(39,533)	—	(313,466)
減損損失	—	—	(24,418)	—	—	—	(24,418)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2月31日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6,913</u>	<u>\$ 98,863</u>	<u>\$ 133,447</u>	<u>\$ 1,138,00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26,436	\$ 2,198,162	\$ 16,376	\$ 139,021	\$ 133,447	\$ 2,868,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482)	(1,588,544)	(9,463)	(40,158)	—	(1,730,647)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6,913</u>	<u>\$ 98,863</u>	<u>\$ 133,447</u>	<u>\$ 1,138,005</u>

1. 機器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410	\$ -	\$ 24,418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4,217	-	-	-
	<u>\$ 8,627</u>	<u>\$ -</u>	<u>\$ 24,418</u>	<u>\$ -</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0,550</u>	1.26%~1.35%	無

短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24,856</u>	<u>\$ 18,725</u>	<u>\$ 4,08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71,168 及\$5,00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51,500	102.8.26~ 103.4.25	美金	37,000	101.8.30~ 102.5.14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685,500	102.9.27~ 103.4.23	日幣	1,065,000	101.10.3~ 102.3.13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1年1月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30,000	100.9.26~ 101.4.25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363,800	100.10.13~ 101.3.1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1,052	\$ 178,874	\$ 139,413
應付委外加工費	133,053	2,551	1,833
應付設備款	55,477	88,559	21,905
應付員工紅利	52,537	34,993	-
其他	152,560	117,344	86,323
	<u>\$ 634,679</u>	<u>\$ 422,321</u>	<u>\$ 249,474</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民國99年起至104年 分期償還本金	1.50%	機器設備	\$ 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民國100年起至105年 分期償還本金	1.36%~1.50%	無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60)
				<u>\$ 209,040</u>

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27,642	\$ 29,335	\$ 22,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9)	(16,819)	(14,97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8,663</u>	<u>\$ 12,516</u>	<u>\$ 7,2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35	\$ 22,235
當期服務成本	207	223
利息成本	440	389
精算(利益)損失	(2,340)	6,4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642</u>	<u>\$ 29,335</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19	\$ 14,9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62
精算損失	(46)	(136)
雇主之提撥金	1,954	1,7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979</u>	<u>\$ 16,819</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7	\$ 223
利息成本	440	3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6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95</u>	<u>\$ 35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71	\$ 244
推銷費用	18	17
管理費用	45	35
研究發展費用	61	54
	<u>\$ 395</u>	<u>\$ 350</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2,294	(\$ 6,624)
累積金額	<u>(\$ 4,330)</u>	<u>(\$ 6,62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6 及\$12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u>3.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42	\$ 29,3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9)	(16,819)
計畫短絀	\$ 8,663	\$ 12,5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	\$ 5,0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6)	(\$ 13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246 及\$30,093。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及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集團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31	5,000	96.12.31~ 101.12.31	\$ 10	\$ 10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6	10	1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101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10	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	-	(5,00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0	\$ 10	5,000	\$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3.05年	\$ 1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4.82年	\$ 1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1年	\$ 10	5,000	\$ 10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4,323	\$ 893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30,00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 8%。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1%。
 - (3)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 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807	\$ -
現金股利	65,000	0.50
	<u>\$ 98,807</u>	<u>\$ 0.50</u>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208。

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員工紅利	<u>\$ 52,537</u>	<u>\$ 34,993</u>

上開員工紅利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 8%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高估 \$10,652，已調整至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股利收入	\$ -	\$ 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557	1,356
壞帳轉回利益	-	10,800
什項收入	<u>4,334</u>	<u>4,204</u>
	<u>\$ 7,891</u>	<u>\$ 16,39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 71,168)	(\$ 5,0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328	9,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459)	4,083
處分投資利益	1,035	(6,917)
減損損失	(8,627)	(24,418)
其他損失	(489)	(8,742)
	<u>\$ 9,620</u>	<u>(\$ 31,93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46</u>	<u>\$ 4,79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738,488	\$ 3,171,388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1,113,389	864,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1,434	313,466
委外加工費用	148,034	12,230
消耗品	66,971	48,647
佣金費用	57,301	17,646
水電瓦斯費	56,910	48,813
修繕費用	37,037	22,911
差旅費用	36,375	30,765
運輸費用	23,588	21,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64	1,583
其他費用	200,552	146,8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823,143</u>	<u>\$ 4,700,231</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945,119	\$ 733,931
勞健保費用	75,771	57,597
退休金費用	40,641	30,443
其他用人費用	51,858	42,709
	<u>\$ 1,113,389</u>	<u>\$ 864,680</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1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981)	38,8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433</u>	<u>38,8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2,072	(579)
所得稅費用	<u>\$ 65,505</u>	<u>\$ 38,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90</u>	<u>(\$ 1,12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8,217	\$ 83,35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3,334	1,484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7,637)	(13,73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1,686)	(340)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76,668)	(7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1)	38,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926	-
所得稅費用	<u>\$ 65,505</u>	<u>\$ 38,240</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3,176	(\$ 23,176)	\$ -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6	(526)	-	-
存貨跌價損失	9,714	3,987	-	13,701
待換貨銷貨成本	-	31	-	31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183	1,042	-	4,225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1,475	(243)	-	1,2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19	-	6,21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842	571	-	3,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6	437	(390)	1,473
虧損扣抵	19,039	(19,039)	-	-
投資抵減	11,686	(11,686)	-	-
小計	73,067	(42,383)	(390)	30,294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6)	311	-	(4,615)
合計	\$ 68,141	(\$ 42,072)	(\$ 390)	\$ 25,679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7,446	(\$ 4,270)	\$ -	\$ 23,17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0	(504)	-	526
存貨跌價損失	10,198	(484)	-	9,714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94	2,489	-	3,183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	1,475	-	1,47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10	532	-	2,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	(14)	1,126	1,426
虧損扣抵	27,892	(8,853)	-	19,039
投資抵減	-	11,686	-	11,686
小計	69,884	2,057	1,126	7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48)	(1,478)	-	(4,926)
合計	\$ 66,436	\$ 579	\$ 1,126	\$ 68,141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0,370	\$ -	民國102年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1,316	-	民國102年
合計	\$ 11,686	\$ -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9,585	\$ 19,585	民國101年
"	10,370	10,370	民國102年
小計	29,955	29,955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2,791	2,791	民國101年
"	1,315	1,315	民國102年
小計	4,106	4,106	
合計	\$ 34,061	\$ 34,061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76,713	\$ 111,994	\$ -	民國108年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186,029	\$ 13,918	\$ 13,918	民國105年
民國97年	314,222	314,222	314,222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76,713	176,713	12,644	民國108年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1,845	\$ 128,967	\$ 215,834

8.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296。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劃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五年免稅，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項次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09300226760號	93年現金增資	97.07.01~102.06.30	\$ 345,743

1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921,665	\$ 331,184	(\$ 157,118)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874、\$8,660 及\$8,55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6.27%。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7,384	130,000	\$ 5.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687,384	1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197	
員工分紅	-	1,6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7,384	135,881	\$ 5.0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0,592	130,000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450,592	1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753	
員工分紅	-	1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592	132,946	\$ 3.3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2,236 及 \$9,76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690	\$ 4,978	\$ 2,2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5	3,926	4,417
	\$ 4,595	\$ 8,904	\$ 6,623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1,200	\$ 254,9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559	21,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477)	(88,559)
本期支付現金	<u>\$ 264,282</u>	<u>\$ 188,2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091,361	\$ 2,553,156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2,489	141,987
	<u>\$ 2,253,850</u>	<u>\$ 2,695,14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320,041	\$ 59,429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024	193,298
	<u>\$ 328,065</u>	<u>\$ 252,727</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4,071	\$ 796,229	\$ 900,992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986	46,765	10,952
小計	137,057	842,994	911,94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13)	(3,092)
備抵呆帳	—	(73)	(12,197)
總計	<u>\$ 137,057</u>	<u>\$ 840,108</u>	<u>\$ 896,655</u>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董監改選後，群創之子公司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群創集團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5,680	\$ 15,822	\$ 23,178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440	52,692
	<u>\$ 225,680</u>	<u>\$ 66,262</u>	<u>\$ 75,870</u>

5. 系統管理費(表列「管理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939</u>	<u>\$ 1,246</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3,396
退職後福利	19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761	120
	<u>\$ 12,981</u>	<u>\$ 3,6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250	\$ 4,250	\$ 4,250	核定應補繳稅款及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7,453	長期借款
	<u>\$ 43,250</u>	<u>\$ 4,250</u>	<u>\$ 421,7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 (以下簡稱 Q-Display) 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涉及該交易之佰侑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君等 5 人敗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尚由被告等上訴中。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亦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1,800 萬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間銷售 LED 顯示屏零組件予鉅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信)，惟後對方僅支付部分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約美金 3,835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082</u>	<u>\$ 46,529</u>	<u>\$ 11,2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25,000	\$ 225,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935	29.8050	\$ 1,547,9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25	29.8050	\$ 197,458
日幣：新台幣	758,063	0.2839	215,214
美金：人民幣	67	6.0592	4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63	29.0400	\$ 1,625,166
日幣：新台幣	12,756	0.3364	4,291
港幣：新台幣	9	3.7470	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07	29.0400	\$ 444,515
日幣：新台幣	1,164,200	0.3364	391,637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07	30.2750	\$ 1,250,569
日幣：新台幣	8,983	0.3906	3,509
美金：人民幣	41	6.2940	2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9	30.2750	\$ 112,593
日幣：新台幣	431,928	0.3906	168,711
美金：人民幣	21	6.2940	13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5	\$	-
日幣：新台幣	1%	2,152		-
美金：人民幣	1%	4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252	\$	-
日幣：新台幣	1%	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45	\$	-
日幣：新台幣	1%	3,91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及 \$2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820,401	\$ 842,371	\$ 784,332
群組B	914,740	335,506	261,303
群組C	7,627	210,842	9,384
群組D	-	41,170	2,216
	<u>\$ 1,742,768</u>	<u>\$ 1,429,889</u>	<u>\$ 1,057,235</u>

群組 A：該客戶係經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極佳之上市櫃公司或集團企業相關客戶。

群組 B：該客戶係委外徵信及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良好之客戶。

群組 C：該客戶係由其信用評等良好之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為其背書擔保。

群組 D：該客戶交易規模較小，須先提供信用狀或擔保品等。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337	\$ 1,639	\$ 128,259
31-90天	74	33	296
91-180天	2,436	-	-
181天以上	-	-	-
	<u>\$ 5,847</u>	<u>\$ 1,672</u>	<u>\$ 128,555</u>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3	\$ 12,33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35 (	10,8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334)
淨兌換差額	30	-
12月31日	<u>\$ 3,868</u>	<u>\$ 20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1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1,51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4,67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1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2,32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0,55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6,35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47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960	94,090	122,451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24,85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8,725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4,085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06</u>	<u>\$ -</u>	<u>\$ 2,7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856</u>	<u>\$ 24,856</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891</u>	<u>\$ -</u>	<u>\$ 2,89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725</u>	<u>\$ 18,72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31</u>	<u>\$ -</u>	<u>\$ 1,93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085</u>	<u>\$ 4,08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 2,706	0.24	2,706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10.27	-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641,132	10	月結90天	\$ -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552,501	8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531,513	8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84,921	4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48,184	2	月結120天	-	-	28,365	2	註1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78,874	7	月結90天	-	-	225,680	14	註2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

註3：本公司民國102年9月25日董監改選後，群創之子公司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群創集團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4,071	3.06	\$ -	-	\$ 26,267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 88,187	註4	1.34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59	註4	0.18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30,181	-	0.46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741	註4	1.37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3	註4	0.01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468	-	0.3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 90 天。與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除部份材料採購款為即期付款，其餘為進貨後 3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69,801	\$ 69,801	2,250	100	\$ 35,308	\$ 695	\$ 695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南韓	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	19,071	-	-	-	(318)	(318)	註1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7,622	37,622	1,250	100	35,233	860	-	孫公司

註 1：AOT Corporation Ltd.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 子產品的技術開發、 批發、進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	\$ 33,688	2	\$ 33,688	\$ -	\$ -	\$ 33,688	\$ 840	100	\$ 840	\$ 34,61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88		\$ 33,688		\$ 1,357,20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AOT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88,187	1.34	\$ -	-	\$ 62,741	3.60	\$ -	-	\$ -	\$ -	-	\$ -
"	(11,759)	0.30			(623)	0.0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部門收入	\$ 6,558,767	\$ 5,209,998
部門損益	\$ 752,889	\$ 489,43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發光二極體-自製	\$ 6,453,690	\$ 5,101,180
發光二極體-商品	83,905	93,386
其他	21,172	15,432
合計	\$ 6,558,767	\$ 5,209,998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6,449	\$ 1,014,674	\$ 82,170	\$ 1,148,548
中國	2,409,554	3,504	2,586,744	1,232
韓國	2,150,647	-	1,356,135	-
香港	1,707,920	-	1,111,779	-
日本	23,017	-	24,379	-
其他	11,180	-	48,791	-
合計	<u>\$ 6,558,767</u>	<u>\$ 1,018,178</u>	<u>\$ 5,209,998</u>	<u>\$ 1,149,78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客戶甲	\$ 2,544,056	39	\$ 2,551,004	49
客戶乙	2,003,624	31	-	-
客戶丙	131,059	2	1,311,631	25
	<u>\$ 4,678,739</u>	<u>71</u>	<u>\$ 3,862,635</u>	<u>74</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 \$3,125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931。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661	\$ -	\$ 138,661	
應收帳款淨額	270,734	-	270,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6,655	-	896,655	
其他應收款	23,436	-	23,436	
存貨	248,879	-	24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	4,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12	(63,812)	-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2	65	2,497	(7)
流動資產合計	<u>1,648,859</u>	<u>(63,747)</u>	<u>1,585,11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31	1,93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25	(3,125)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576	9,917	1,223,493	(7)
無形資產	-	999	999	(7)
遞延費用	10,981	(10,981)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	69,884	(3)
		2,310		(4)
		3,448		(5)
		63,8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2	-	10,2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954</u>	<u>68,625</u>	<u>1,306,579</u>	
資產總計	<u>\$ 2,886,813</u>	<u>\$ 4,878</u>	<u>\$ 2,891,69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550	\$ -	\$ 360,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4,085	-	4,085	
應付帳款	780,484	-	780,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70	-	75,870	
其他應付款	235,883	13,591	249,474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5,960	-	15,9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42	-	11,242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074</u>	<u>13,591</u>	<u>1,497,66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09,040	-	209,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48	3,448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0	1,846	7,11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05	-	2,3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615</u>	<u>5,294</u>	<u>221,909</u>	
負債總計	<u>1,700,689</u>	<u>18,885</u>	<u>1,719,574</u>	
<u>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300,000	-	1,300,000	
資本公積	43,208	-	43,208	
待彌補虧損	(161,055)	16,750	(157,118)	(6)
		(1,532)		(3)
		(11,281)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0	(16,75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194)	(1,19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u>1,198,903</u>	<u>(14,007)</u>	<u>1,184,896</u>	
<u>非控制權益</u>	<u>(12,779)</u>	<u>-</u>	<u>(12,779)</u>	
權益總計	<u>1,186,124</u>	<u>(14,007)</u>	<u>1,172,1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6,813</u>	<u>\$ 4,878</u>	<u>\$ 2,891,69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151	\$ -	\$ 461,151	
應收帳款淨額	588,158	-	588,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	840,108	
其他應收款	36,359	-	36,359	
存貨	353,107	-	353,1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	4,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73	(63,873)	-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9	-	4,009	
流動資產合計	<u>2,351,015</u>	<u>(63,873)</u>	<u>2,287,14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891	2,89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25	(3,125)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581	32,424	1,138,005	(7)
無形資產	-	1,817	1,817	(7)
遞延費用	34,241	(34,241)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5	73,067	(3)
		2,843		(4)
		4,926		(5)
		63,87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7	-	7,0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0,014</u>	<u>72,833</u>	<u>1,222,847</u>	
資產總計	<u>\$ 3,501,029</u>	<u>\$ 8,960</u>	<u>\$ 3,509,98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725	\$ -	\$ 18,725	
應付帳款	1,301,337	-	1,301,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62	-	66,262	
其他應付款	405,596	16,725	422,32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745	-	38,7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23	-	13,523	
流動負債合計	<u>1,844,188</u>	<u>16,725</u>	<u>1,860,91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26	4,92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970</u>	<u>8,387</u>	<u>12,357</u>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0</u>	<u>13,313</u>	<u>17,283</u>	
負債總計	<u>1,848,158</u>	<u>30,038</u>	<u>1,878,196</u>	
<u>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300,000	-	1,300,000	
資本公積	893	-	893	
未分配盈餘	338,068	16,750	331,184	(6)
		(2,790)		(1)
		(6,962)		(3)
		(13,882)		(4)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0	(16,750)	(50)	(6)
		2,79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234)</u>	<u>(234)</u>	(2)
權益總計	<u>1,652,871</u>	<u>(21,078)</u>	<u>1,631,7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1,029</u>	<u>\$ 8,960</u>	<u>\$ 3,509,989</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209,998	\$ -	\$ 5,209,998	
營業成本	(4,306,716)	49	(4,309,016)	(3)
		(2,349)		(4)
營業毛利	<u>903,282</u>	<u>(2,300)</u>	<u>900,982</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5,558)	5	(105,652)	(3)
		(99)		(4)
管理費用	(145,625)	15	(145,968)	(3)
		(358)		(4)
研究發展費用	(139,280)	12	(139,595)	(3)
		(327)		(4)
營業費用合計	<u>(390,463)</u>	<u>(752)</u>	<u>(391,215)</u>	
營業利益	<u>512,819</u>	<u>(3,052)</u>	<u>509,76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398	-	16,3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49)	(2,790)	(31,939)	(1)
財務成本	(4,794)	-	(4,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45)</u>	<u>(2,790)</u>	<u>(20,335)</u>	
稅前淨利	495,274	(5,842)	489,432	
所得稅費用	(38,759)	14	(38,240)	(3)
		533		(4)
本期淨利	<u>456,515</u>	<u>(5,323)</u>	<u>451,19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96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2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1,12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u>(4,588)</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446,60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5,915		\$ 450,592	
非控制權益	<u>600</u>		<u>600</u>	
	<u>\$ 456,515</u>		<u>\$ 451,192</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6,004	
非控制權益			<u>600</u>	
			<u>\$ 446,60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功能性貨幣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集團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2)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集團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6)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宏仁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45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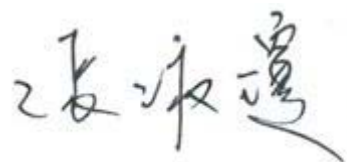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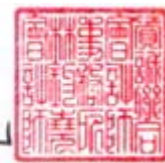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2 3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61,151	13	\$ 138,66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8,158	17	270,734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40,108	24	896,655	3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6,359	1	23,43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4,250	-	4,250	-
120X	存貨	四(四)	353,107	10	248,879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	63,873	2	63,81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9	-	2,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1,015</u>	<u>67</u>	<u>1,648,859</u>	<u>5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3,125	-	3,125	-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55,210	2	55,2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26,436	9	322,862	11
1531	機器設備		2,053,519	59	2,089,486	72
1561	辦公設備		14,327	-	12,609	1
1681	其他設備		107,593	3	103,745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7,085	73	2,583,912	90
15X9	減：累計折舊		(1,557,559)	(44)	(1,362,379)	(47)
1599	減：累計減損		(27,954)	(1)	(44,08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009	4	36,1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05,581</u>	<u>32</u>	<u>1,213,576</u>	<u>42</u>
其他資產						
		四(三)(七)(十)				
1830	遞延費用		34,241	1	10,98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067	-	10,2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308</u>	<u>1</u>	<u>21,25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1,029</u>	<u>100</u>	<u>\$ 2,886,813</u>	<u>100</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	\$	360,550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8,725 1		4,085 -
2140	應付帳款			1,301,337 37		780,484 2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6,262 2		75,87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38,745 1		- -
2170	應付費用			317,037 9		211,714 7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8,559 3		24,16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 -		15,9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523 -		1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4,188 53</u>		<u>1,484,074 5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209,040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3,970 -		5,27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 -		2,305 -
2XXX	負債總計			<u>1,848,158 53</u>		<u>1,700,689 5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300,000 37		1,300,000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 -		43,20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五)		893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		338,068 10 (		161,05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10 -		16,750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652,871 47</u>		<u>1,198,903 41</u>
3610	少數股權			- - (		12,77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52,871 47</u>		<u>1,186,124 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3,501,029 100</u>	\$	<u>2,886,81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67,656	101	\$	4,001,07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3,163	(1)	(	27,140	(1)
4190 銷貨折讓		(	24,495	-	(	5,4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09,998	100		3,968,50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306,716	(83)	(	3,394,770	(86)
5910 營業毛利			903,282	17		573,739	14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5,558	(2)	(	84,53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5,625	(3)	(	115,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9,280	(2)	(	109,5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0,463	(7)	(	309,974	(8)
6900 營業淨利			512,819	10		263,76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56	-		2,047	-
7160 兌換利益			11,846	1		16,13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800	-		-	-
7480 什項收入			8,325	-		13,9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27	1		32,1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794	-	(	10,169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	24,418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5,001	-	(	9,341	-
7880 什項支出		(	15,659	-	(	1,0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9,872	(1)	(	20,56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5,274	10		275,32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	38,759	(1)	(	22,27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56,515	9	\$	253,05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5,915	9	\$	253,019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00	-		31	-
		\$	456,515	9	\$	253,050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3.81	\$	3.51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72	\$	3.43	\$	2.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00,000	\$ 43,208	\$ - (\$ 414,074)	\$ 16,245	(\$ 11,726)	\$ 933,653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3,019	-	31	253,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505	(1,084)	(57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00,000</u>	<u>\$ 43,208</u>	<u>\$ - (\$ 161,055)</u>	<u>\$ 16,750</u>	<u>(\$ 12,779)</u>	<u>\$ 1,186,124</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00,000	\$ 43,208	\$ - (\$ 161,055)	\$ 16,750	(\$ 12,779)	\$ 1,186,1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208)	-	43,208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3	-	-	89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55,915	-	600	456,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2,840)	(600)	(3,44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12,779	12,77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00,000</u>	<u>\$ -</u>	<u>\$ 893 (\$ 338,068)</u>	<u>\$ 13,910</u>	<u>\$ -</u>	<u>\$ 1,652,87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56,515	\$ 253,05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01	9,341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10,800)	8,23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72)	6,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30 (	38,722)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115) (	4,9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968)	159
資產減損損失	24,418	-
折舊費用	287,678	293,051
攤銷費用	27,371	53,8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639	9,682
應收帳款	(247,105) (	479,008)
其他應收款	(12,923)	3,848
存貨	(110,258)	77,662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1)	21,0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7)	2,271
應付帳款	511,245	93,091
應付所得稅	38,745	-
應付費用	105,323	31,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264)	2,0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1 (	8,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0) (	909)
其他負債-其他	(2,305)	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9,491</u>	<u>332,950</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88,289)	(\$ 234,848)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40	(25,947)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59	4,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29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5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205	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56)	(254,03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360,550)	(43,94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0,000	19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15,000)	(384,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550)	(238,195)
匯率影響數	(2,974)	(581)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2,1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2,490	(159,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61	298,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151	\$ 138,66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74	\$ 10,2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	\$ 61
<u>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u>		
購置固定資產	\$ 254,943	\$ 59,6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905	197,0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559)	(21,90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88,289	\$ 234,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3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ion Ltd. (AOT Co.) (註1)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2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3	Advanced	AOT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4	Advanced	Apex Lighting Inc. (Apex)(註2)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0%
5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展晶)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6	Apex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註3)	高亮度LED封裝、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88.88%

註 1：AOT CO. 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辦理歇業，截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未完成註銷登記。

註 2：Apex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清算完結。

註 3：武漢光谷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Advanced 於民國 101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並透過其子公司 AOT Holding Ltd. 間接增資展晶，金額均計美金 1,00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包括有關機器設備之試車支出，試車品收入列為試車支出之減項，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年外，其餘為 3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力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成本、專門技術及模具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活期存款	283,984	108,363
定期存款	177,144	30,275
	<u>\$ 461,151</u>	<u>\$ 138,66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交易	(\$ 18,725)	(\$ 4,085)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001及\$9,34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50,217仟元	102.1.11 ~102.5.14	USD 34,708仟元	101.1.9 ~101.4.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588,567	\$ 273,846
減：備抵呆帳	(130)	(1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9)	(2,972)
	<u>\$ 588,158</u>	<u>\$ 270,734</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673,02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104,970	(\$ 17,758)	\$ 87,212
在製品	96,728	(4,508)	92,220
製成品	187,816	(23,337)	164,479
商品存貨	20,733	(11,537)	9,196
	<u>\$ 410,247</u>	<u>(\$ 57,140)</u>	<u>\$ 353,10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55,992	(\$ 17,360)	\$ 38,632
在製品	136,140	(11,846)	124,294
製成品	104,150	(19,413)	84,737
商品存貨	12,585	(11,369)	1,216
	<u>\$ 308,867</u>	<u>(\$ 59,988)</u>	<u>\$ 248,8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21,461	\$ 3,314,939
閒置產能損失	107,975	155,78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30	(38,722)
出售下腳收入	(28,750)	(38,458)
其他	-	1,223
	<u>\$ 4,306,716</u>	<u>\$ 3,394,770</u>

民國 100 年度因本公司積極處分呆滯之存貨，故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Northern Lights	\$ 40,619	\$ 40,619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125
	43,744	43,744
減：累計減損	(40,619)	(40,619)
	<u>\$ 3,125</u>	<u>\$ 3,125</u>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55,210	\$ -	\$ -	\$ 55,210
房屋及建築	326,436	(92,482)	-	233,954
機器設備	2,053,519	(1,415,946)	(27,954)	609,619
辦公設備	14,327	(9,464)	-	4,863
其他設備	107,593	(39,667)	-	67,9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009	-	-	134,009
	<u>\$ 2,691,094</u>	<u>(\$ 1,557,559)</u>	<u>(\$ 27,954)</u>	<u>\$ 1,105,58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55,210	\$ -	\$ -	\$ 55,210
房屋及建築	322,862	(79,079)	-	243,783
機器設備	2,089,486	(1,249,000)	(44,082)	796,404
辦公設備	12,609	(7,932)	-	4,677
其他設備	103,745	(26,368)	-	77,3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125	-	-	36,125
	<u>\$ 2,620,037</u>	<u>(\$ 1,362,379)</u>	<u>(\$ 44,082)</u>	<u>\$ 1,213,576</u>

(七) 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144,644	(\$ 92,148)	(\$ 52,496)	\$ -
其 他 設 備	491	(198)	(293)	-
	<u>\$ 145,135</u>	<u>(\$ 92,346)</u>	<u>(\$ 52,789)</u>	<u>\$ -</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103,758	(\$ 59,807)	(\$ 43,951)	\$ -		
辦 公 設 備	4,085	(4,085)	-	-		
其 他 設 備	491	(198)	(293)	-		
	<u>\$ 108,334</u>	<u>(\$ 64,090)</u>	<u>(\$ 44,244)</u>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因部分設備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4,418。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60,550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依幣別列示如下：

新台幣	-	1.26%~1.35%
美金	-	1.35%

(九)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60)
	<u>\$ -</u>	<u>\$ 209,040</u>

借款利率區間 - 1.36%~1.50%

1. 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759	\$ 22,27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	(2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820)	(1,176)
核定應補繳稅款數	38,745	-
扣繳稅款	(98)	(61)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u>\$ 38,647</u>	<u>(\$ 61)</u>
應付所得稅	\$ 38,745	\$ -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98)	(61)
	<u>\$ 38,647</u>	<u>(\$ 61)</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0。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7,766	\$ 283,094
減：備抵評價	(128,967)	(215,834)
	<u>\$ 68,799</u>	<u>\$ 67,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926)</u>	<u>(\$ 3,448)</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57,140 \$ 9,714	\$ 59,988 \$ 10,198
呆帳損失	682,632 116,047	693,515 117,898
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	3,092 526	6,063 1,0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8,975) (4,926)	(20,285) (3,4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725 3,183	4,084 694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8,674 1,475	- -
虧損扣抵	111,992 19,039	164,071 27,892
投資抵減	- 11,686	- -
備抵評價	(92,871)	(90,45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3,873</u>	<u>\$ 63,812</u>
非流動項目：		
減損損失	\$121,360 \$ 20,631	\$ 104,862 \$ 17,8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8 702	5,416 9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843 14,763	86,117 14,640
虧損扣抵	- -	340,784 57,933
投資抵減	- -	- 34,061
備抵評價	(36,096)	(125,3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五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項 次	免 稅 期 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09300226760號	93年現金增資	97.07.01~102.06.30	<u>\$ 345,743</u>

6.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 1,316	\$ 1,316	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抵減	10,370	10,370	102年度
	<u>\$ 11,686</u>	<u>\$ 11,686</u>	

7.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	<u>\$ 176,713</u>	<u>\$ 30,041</u>	<u>\$ 19,039</u>	民國108年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271)	(12,503)
累積給付義務	(16,271)	(12,50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831)	(9,160)
預計給付義務	(28,102)	(21,6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819	14,974
提撥狀況	(11,283)	(6,6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73	1,25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982	16
應付退休金	(\$ 4,128)	(\$ 5,416)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1	\$ 235
利息成本	412	43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5)	(2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84	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128
當期淨退休成本	\$ 432	\$ 65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93 及 \$22,595。

3.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孫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4%~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 8%。
 - (2)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5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5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208。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4,993，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及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31	5,000	96.12.31~ 101.12.31	\$ 10	\$ 10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6	10	10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10	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00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u>	<u>\$ 10</u>	<u>5,000</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 -</u>	<u>5,000</u>	<u>\$ 10</u>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4.82年	\$ 10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1年	\$ 10	5,000	\$ 10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
- 本公司對於上開認股權證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金額為\$0。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893。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494,674	\$455,915	130,000	<u>\$3.81</u>	<u>\$3.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753		
—員工分紅	—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94,674</u>	<u>\$455,915</u>	<u>132,946</u>	<u>\$3.72</u>	<u>\$3.43</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75,290</u>	<u>\$253,019</u>	130,000	<u>\$2.12</u>	<u>\$1.9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在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性質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4,135	\$ 176,663	\$ 730,798
勞健保費用	44,982	12,615	57,597
退休金費用	22,921	7,604	30,525
其他用人費用	35,475	7,234	42,709
折舊費用	269,388	18,290	287,678
攤銷費用	11,599	15,772	27,371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9,551	\$ 130,670	\$ 570,221
勞健保費用	33,476	9,029	42,505
退休金費用	17,273	6,053	23,326
其他用人費用	35,245	6,925	42,170
折舊費用	273,892	19,159	293,051
攤銷費用	24,155	29,705	53,86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 (原名：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化)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鼎)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奇美)	實質關係人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南海奇美)	"
富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	"
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士康天津)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宏)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全億大)	"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煙台)	"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鴻富錦重慶)	"
鴻富錦精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鴻富錦武漢)	"
鴻富錦精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深圳)	"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鴻富錦天津)	"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富泰京北京)	"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南寧富桂)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晉)	"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宏訊)	"
康准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康准)	"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	"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力)(註)	"
Lakers Trading CO., LTD. (LAKERS)	"

註：自民國101年7月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群創	\$ 1,487,554	28	\$ 1,705,373	43
寧波奇美	754,993	14	253,074	6
LAKERS	208,058	4	120,853	3
鴻海	119,011	2	3,354	-
南海奇美	100,398	2	31,535	1
全億大	15,954	-	44,124	1
其他	9,175	-	16,317	-
	<u>\$ 2,695,143</u>	<u>50</u>	<u>\$ 2,174,630</u>	<u>5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鴻海	\$ 193,298	6	\$ 100,410	4
台灣日亞化	59,429	2	33,841	1
其他	-	-	4,889	-
	<u>\$ 252,727</u>	<u>8</u>	<u>\$ 139,140</u>	<u>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60~9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寧波奇美	\$ 320,459	22	\$ 164,869	14
群創	270,106	19	661,951	56
LAKERS	109,591	8	42,191	4
南海奇美	96,073	7	31,951	3
鴻海	41,850	3	1,375	-
其他	4,915	-	9,607	1
加總	842,994	59	911,944	78
減：備抵呆帳	(73)		(12,1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3)		(3,092)	
	<u>\$ 840,108</u>		<u>\$ 896,655</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鴻海	\$ 50,440	4	\$ 52,692	7
台灣日亞化	15,822	1	18,578	2
其他	-	-	4,600	1
	<u>\$ 66,262</u>	<u>5</u>	<u>\$ 75,870</u>	<u>10</u>

5. 系統管理費(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支付予群創系統管理費用分別計\$1,246 及 \$5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396	\$ 2,996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20	-
	<u>\$ 3,516</u>	<u>\$ 2,99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4,250	\$ 4,250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固定資產	-	417,453	借款擔保
	<u>\$ 4,250</u>	<u>\$ 421,7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與 Toyoda Gosei Co., Ltd. 簽訂權利金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交付相關權利金，且每年支付之權利金有最低給付額之限制。

(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以下簡稱 Q-Display)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其餘案件仍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上開爭議結果端視法院判決而定。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1,800 萬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間銷售 LED 顯示屏零組件予鉅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信)，惟後對方僅支付部分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約美金 3,835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四)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款計\$46,5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930,026	\$	-	\$	1,930,0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811,940		-		1,811,9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8,725		-		18,7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33,736	\$	-	\$	1,333,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68,747		-		1,468,747
長期借款		209,040		-		209,0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4,085		-		4,08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585,550。

(四)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63	29.040	\$ 41,307	30.275
日幣：新台幣	12,756	0.3364	8,983	0.3906
港幣：新台幣	9	3.7470	-	-
美金：人民幣	-	-	41	6.2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07	29.040	3,719	30.275
日幣：新台幣	1,164,200	0.3364	431,928	0.3906
人民幣：新台幣	-	-	21	4.8070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交易時皆選取信用良好之客戶，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利率變動使現金流量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5.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8,725)	美金 50,217仟元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主要係為財務避險性質。

(2)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0	榮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其他應收款	\$ 1,401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65,287	\$ 661,148
1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14	-	-	2	-	營運周轉	-	- -	69,801	69,801
2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91	-	-	2	-	營運周轉	-	- -	33,688	33,68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並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前項之限制。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及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

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備註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 32,821	100%	\$ 32,821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	4,736	100%	4,736	無	
					<u>\$ 37,557</u>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40,619	10.27%	-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3,125	0.24%	-	無	
					43,744				
	減：累計減損				(40,619)				
					<u>\$ 3,125</u>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u>\$ 32,580</u>	100%	32,580	無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pex Lighting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u>	-	-	註2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31,985</u>	100%	31,985	無	
Apex Lighting Inc.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u>	-	-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Apex Lighting Inc. 已於民國101年3月29日清算完結。

註3：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22日清算完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487,554	28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70,106	19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54,993	14	月結90天	註1	註1	320,459	22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08,058	4	月結90天	註1	註1	109,591	8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9,011	2	月結120天	註1	註1	41,850	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0,398	2	月結90天	註1	註1	96,073	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3,298	6	月結60天	註2	註2	50,440	4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20,459	3.16	\$ -	-	\$ 74,556	\$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70,106	3.19	-	-	92,936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109,591	2.74	638	期後收款	21,495	73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69,801	新台幣	\$ 40,516	2,250	100%	新台幣	\$ 32,821	新台幣	(\$ 4,393)	新台幣	(\$ 4,393)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韓國	新型電子元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新台幣	19,071	新台幣	19,071	60	100%	新台幣	4,736	新台幣	3,666	新台幣	3,666	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37,622	新台幣	8,337	1,250	100%	新台幣	32,580	新台幣	996	新台幣	-	孫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pex Lighting Inc.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註1	新台幣	16,303	-	-	新台幣	註1	新台幣	15,432	新台幣	-	孫公司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新型電子元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新台幣	33,688	新台幣	4,403	-	100%	新台幣	31,985	新台幣	99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LED封裝、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註2	新台幣	16,140	-	-	新台幣	註2	新台幣	5,42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 1：Apex Lighting Inc.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清算完結。

註 2：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主要營業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額	台灣匯出累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二(二)2. 帳面價值	2. 帳面價值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33,688	註一(二)	\$ 4,403	\$ 29,285	\$ -	\$ 33,688	100%	\$ 996	\$ 31,985	\$ -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LED封裝、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8,160	註一(二)	16,140	-	-	16,140	-	4,823	-	-	註

註：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22日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828	\$ 49,828	\$ 991,7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四)。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15,907	-	0.31%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980	-	0.1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3,430	-	0.09%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2,085	-	0.07%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1	其他應收款	1,401	-	0.05%
1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14	-	0.14%
2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91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出貨後90天至120天不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部門收入	\$		5,209,998	\$		3,968,509
部門損益	\$		495,274	\$		275,321
部門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發光二極體-自製	\$		5,101,180	\$		3,952,718
發光二極體-商品			93,386			5,238
其他			15,432			10,553
	\$		5,209,998	\$		3,968,509

(六)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82,170	\$1,148,782	\$	91,713	\$1,237,844
中 國		2,586,744	1,232		2,105,650	96
韓 國		1,356,135	-		1,126,359	14
香 港		1,111,779	-		577,619	-
日 本		24,379	-		34,090	-
其 他		48,791	-		33,078	-
合 計		<u>\$5,209,998</u>	<u>\$1,150,014</u>		<u>\$3,968,509</u>	<u>\$1,237,95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u>所佔比例</u>	<u>金</u>	<u>額</u>	<u>所佔比例</u>
客戶甲	\$1,535,942		29	\$1,826,226		46
客戶乙	1,311,631		25	921,340		23
客戶丙	754,993		14	253,074		6
	<u>\$3,602,566</u>		<u>68</u>	<u>\$3,000,640</u>		<u>7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02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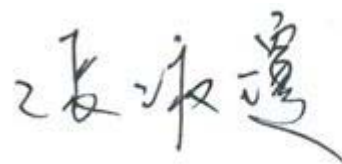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533	29	\$ 426,797	12	\$ 135,7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9,896	32	585,023	17	269,0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670	4	840,108	24	896,65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62	1	36,359	1	22,8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401	-
130X	存貨	六(三)	354,992	8	352,737	10	248,543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250	1	4,250	-	4,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487	-	3,311	-	4,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4,490	75	2,248,585	64	1,582,897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06	-	2,891	-	1,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308	1	37,557	1	11,8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007,314	23	1,136,869	33	1,223,463	42
1780	無形資產		5,489	-	1,817	-	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0,294	1	73,067	2	69,88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1	-	6,971	-	10,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982	25	1,259,172	36	1,318,374	45
1XXX	資產總計		\$ 4,417,472	100	\$ 3,507,757	100	\$ 2,901,271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360,55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4,856	1	18,725	1	4,085	-
2170	應付帳款		1,343,990	31	1,298,121	37	780,477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303	5	66,862	2	7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00,867	11	422,880	12	247,273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71	-	38,74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	-	15,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95	1	13,348	-	12,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2,182</u>	<u>49</u>	<u>1,858,681</u>	<u>53</u>	<u>1,496,77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	209,0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15	-	4,926	-	3,4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8,663	-	12,357	-	7,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8</u>	<u>-</u>	<u>17,283</u>	<u>-</u>	<u>219,6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55,460</u>	<u>49</u>	<u>1,875,964</u>	<u>53</u>	<u>1,716,375</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00,000	29	1,300,000	37	1,300,00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216	-	893	-	43,20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80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21,665	21	331,184	10	(157,1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4	-	(284)	-	(1,194)	-
3XXX	權益總計		<u>2,262,012</u>	<u>51</u>	<u>1,631,793</u>	<u>47</u>	<u>1,184,896</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7,472</u>	<u>100</u>	<u>\$ 3,507,757</u>	<u>100</u>	<u>\$ 2,901,2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382,822 100	\$ 5,20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5,135,259) (80)	(4,306,119) (83)
5900 營業毛利		1,247,563 20	901,14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441) (3)	(120,30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090) (3)	(132,1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545) (2)	(139,5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076) (8)	(392,075) (7)
6900 營業利益		735,487 12	509,0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59 -	14,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13 -	(26,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46) -	(4,7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 -	(3,5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3 -	(20,241) -
7900 稅前淨利		752,690 12	488,8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5,306) (1)	(38,2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87,384 11	\$ 450,59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3 -	(\$ 5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85) -	9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2,294 -	(6,6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90) -	1,1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12 -	(\$ 4,5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0,896 11	\$ 446,00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3.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原 科 技 股 份
體 權 益 變 動

積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1,300,000	\$ 43,208	\$ -	\$ -	(\$ 157,118)	\$ -	(\$ 1,194)	\$ 1,184,896						
-	(43,208)	-	-	43,208	-	-	-						
-	-	893	-	-	-	-	893						
-	-	-	-	450,592	-	-	450,592						
-	-	-	-	(5,498)	(50)	960	(4,588)						
<u>\$ 1,300,000</u>	<u>\$ -</u>	<u>\$ 893</u>	<u>\$ -</u>	<u>\$ 331,184</u>	<u>(\$ 50)</u>	<u>(\$ 234)</u>	<u>\$ 1,631,793</u>						
\$ 1,300,000	\$ -	\$ 893	\$ -	\$ 331,184	(\$ 50)	(\$ 234)	\$ 1,631,793						
-	-	-	33,807	(33,807)	-	-	-						
-	-	-	-	(65,000)	-	-	(65,000)						
-	-	4,323	-	-	-	-	4,323						
-	-	-	-	687,384	-	-	687,384						
-	-	-	-	1,904	1,793	(185)	3,512						
<u>\$ 1,300,000</u>	<u>\$ -</u>	<u>\$ 5,216</u>	<u>\$ 33,807</u>	<u>\$ 921,665</u>	<u>\$ 1,743</u>	<u>(\$ 419)</u>	<u>\$ 2,262,01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90	\$		488,8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839			313,382
攤銷費用			3,039			1,5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25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1,168			5,001
利息費用			246			4,794
利息收入	(		3,516)	(		1,351)
股利收入			-	(		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23			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		377)			3,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9	(		144)
處分投資利益	(		1,0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27			2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834,743)	(		315,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383			68,671
其他應收款	(		839)	(		13,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
存貨	(		2,255)	(		104,1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2)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5,037)			9,639
應付帳款			45,869			517,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441	(		9,008)
其他應付款			111,069			109,3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47			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0)	(		1,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8,721			1,093,651
收取之利息			2,871			982
收取之股利			-			38
支付之利息	(		246)	(		5,174)
支付之所得稅	(		51,871)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475			1,089,399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928)	(187,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00	3,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39)	(212,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468	2,577,480
短期借款減少	(265,468)	(2,938,03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6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00)	(585,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736	291,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797	135,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33	\$ 426,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

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2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1 年 ～ 6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

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

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 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1,850	249,630	105,458
定期存款	1,097,660	177,144	30,275
合計	<u>\$ 1,279,533</u>	<u>\$ 426,797</u>	<u>\$ 135,7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419,896	\$ 585,432	\$ 272,13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279) (	2,972)
減：備抵呆帳	- (	130) (	140)
	<u>\$ 1,419,896</u>	<u>\$ 585,023</u>	<u>\$ 269,02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50,425、\$673,025 及 \$673,02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提高部分客戶之信用額度，故取得部分客戶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金。

(三)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94,899	(\$ 30,587)	\$ 64,312
在製品	170,476	(19,454)	151,022
製成品	158,555	(20,030)	138,525
商品存貨	11,653	(10,520)	1,133
	<u>\$ 435,583</u>	<u>(\$ 80,591)</u>	<u>\$ 354,99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104,959	(\$ 17,758)	\$ 87,201
在製品	96,728	(4,508)	92,220
製成品	187,806	(23,337)	164,469
商品存貨	20,384	(11,537)	8,847
	<u>\$ 409,877</u>	<u>(\$ 57,140)</u>	<u>\$ 352,737</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55,992	(\$ 17,360)	\$ 38,632
在製品	136,140	(11,846)	124,294
製成品	104,150	(19,413)	84,737
商品存貨	12,249	(11,369)	880
	<u>\$ 308,531</u>	<u>(\$ 59,988)</u>	<u>\$ 248,54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1,967	\$ 4,220,864
閒置產能損失	77,864	107,975
跌價損失	26,221	6,030
出售下腳收入	(20,793)	(28,750)
	<u>\$ 5,135,259</u>	<u>\$ 4,306,11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125	\$ 3,125	\$ 3,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19)	(234)	(1,194)
	<u>\$ 2,706</u>	<u>\$ 2,891</u>	<u>\$ 1,931</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5)及\$96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40,619	\$ 40,619	\$ 40,619
累計減損	(40,619)	(40,619)	(40,619)
合計	<u>\$ -</u>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之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37,557	\$ 11,84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7	(3,518)
其他權益變動	1,793	(50)
12月31日	<u>\$ 35,308</u>	<u>\$ 37,557</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5,308</u>	<u>\$ 37,557</u>	<u>\$ 11,84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26,436	\$ 2,198,162	\$ 15,343	\$ 138,841	\$ 133,447	\$ 2,867,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482)	(1,588,544)	(9,386)	(40,158)	—	(1,730,570)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5,957</u>	<u>\$ 98,683</u>	<u>\$ 133,447</u>	<u>\$ 1,136,869</u>
102年							
1月1日	\$ 55,210	\$ 233,954	\$ 609,618	\$ 5,957	\$ 98,683	\$ 133,447	\$ 1,136,869
增添	—	—	—	—	2,653	228,193	230,846
處分	—	—	(2,497)	—	(3,597)	—	(6,094)
重分類	—	4,830	198,730	2,655	80,239	(291,295)	(4,841)
折舊費用	—	(13,950)	(242,404)	(3,122)	(81,363)	—	(340,839)
減損損失	—	—	(4,410)	—	(4,217)	—	(8,627)
12月31日	<u>\$ 55,210</u>	<u>\$ 224,834</u>	<u>\$ 559,037</u>	<u>\$ 5,490</u>	<u>\$ 92,398</u>	<u>\$ 70,345</u>	<u>\$ 1,007,31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31,266	\$ 2,289,523	\$ 12,770	\$ 151,861	\$ 70,345	\$ 2,910,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432)	(1,730,486)	(7,280)	(59,463)	—	(1,903,661)
	<u>\$ 55,210</u>	<u>\$ 224,834</u>	<u>\$ 559,037</u>	<u>\$ 5,490</u>	<u>\$ 92,398</u>	<u>\$ 70,345</u>	<u>\$ 1,007,3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22,862	\$ 2,156,958	\$ 17,748	\$ 113,325	\$ 36,126	\$ 2,702,2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9,079)</u>	<u>(1,360,627)</u>	<u>(11,911)</u>	<u>(27,149)</u>	<u>-</u>	<u>(1,478,766)</u>
	<u>\$ 55,210</u>	<u>\$ 243,783</u>	<u>\$ 796,331</u>	<u>\$ 5,837</u>	<u>\$ 86,176</u>	<u>\$ 36,126</u>	<u>\$ 1,223,463</u>
101年							
1月1日	\$ 55,210	\$ 243,783	\$ 796,331	\$ 5,837	\$ 86,176	\$ 36,126	\$ 1,223,463
增添	-	-	-	-	-	253,752	253,752
處分	-	-	(145)	-	-	-	(145)
重分類	-	3,574	96,660	1,756	52,040	(156,431)	(2,401)
折舊費用	-	(13,403)	(258,810)	(1,636)	(39,533)	-	(313,382)
減損損失	-	-	(24,418)	-	-	-	(24,418)
12月31日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5,957</u>	<u>\$ 98,683</u>	<u>\$ 133,447</u>	<u>\$ 1,136,86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26,436	\$ 2,198,162	\$ 15,343	\$ 138,841	\$ 133,447	\$ 2,867,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2,482)</u>	<u>(1,588,544)</u>	<u>(9,386)</u>	<u>(40,158)</u>	<u>-</u>	<u>(1,730,570)</u>
	<u>\$ 55,210</u>	<u>\$ 233,954</u>	<u>\$ 609,618</u>	<u>\$ 5,957</u>	<u>\$ 98,683</u>	<u>\$ 133,447</u>	<u>\$ 1,136,869</u>

1. 機器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410	\$ -	\$ 24,418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4,217	-	-	-
	<u>\$ 8,627</u>	<u>\$ -</u>	<u>\$ 24,418</u>	<u>\$ -</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0,550</u>	1.26%~1.35%	無

短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24,856</u>	<u>\$ 18,725</u>	<u>\$ 4,08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71,168 及\$5,00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51,500	102.8.26~ 103.4.25	美金	37,000	101.8.30~ 102.5.14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685,500	102.9.27~ 103.4.23	日幣	1,065,000	101.10.3~ 102.3.13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1年1月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30,000	100.9.26~ 101.4.25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363,800	100.10.13~ 101.3.1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115	\$ 178,874	\$ 139,413
應付設備款	55,477	88,559	21,905
應付員工紅利	52,537	34,993	-
其他	155,738	120,454	85,955
	<u>\$ 500,867</u>	<u>\$ 422,880</u>	<u>\$ 247,273</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民國99年起至104年 分期償還本金	1.50%	機器設備	\$ 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民國100年起至105年 分期償還本金	1.36%~1.50%	無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60)
				<u>\$ 209,040</u>

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27,642	\$ 29,335	\$ 22,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9)	(16,819)	(14,97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8,663</u>	<u>\$ 12,516</u>	<u>\$ 7,2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35	\$ 22,235
當期服務成本	207	223
利息成本	440	389
精算(利益)損失	(2,340)	6,4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642</u>	<u>\$ 29,335</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19	\$ 14,9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62
精算損失	(46)	(136)
雇主之提撥金	1,954	1,7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979</u>	<u>\$ 16,819</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7	\$ 223
利息成本	440	3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6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95</u>	<u>\$ 35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71	\$ 244
推銷費用	18	17
管理費用	45	35
研究發展費用	61	54
	<u>\$ 395</u>	<u>\$ 350</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2,294	(\$ 6,624)
累積金額	(\$ 4,330)	(\$ 6,624)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6 及 \$12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01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42	\$ 29,3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9)	(16,819)
計畫短絀	\$ 8,663	\$ 12,5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	\$ 5,0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6)	(\$ 13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859 及\$30,093。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及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31	5,000	96.12.31~ 101.12.31	\$ 10	\$ 10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6	10	1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101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10	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	-	(5,00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0	\$ 10	5,000	\$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3.05年	\$ 1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4.82年	\$ 1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1年	\$ 10	5,000	\$ 10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4,323	\$ 893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30,00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員工紅利 8%。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1%。
 - (3)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 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807	\$ -
現金股利	65,000	0.50
	<u>\$ 98,807</u>	<u>\$ 0.50</u>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208。

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員工紅利	\$ 52,537	\$ 34,993

上開員工紅利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 8%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高估 \$10,652，已調整至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股利收入	\$ -	\$ 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516	1,351
壞帳轉回利益	-	10,800
什項收入	2,943	1,926
	<u>\$ 6,459</u>	<u>\$ 14,11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71,168)	(\$ 5,0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971	11,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5,459)	144
處分投資利益	1,035	-
減損損失	(8,627)	(24,418)
其他損失	(139)	(8,673)
	<u>\$ 10,613</u>	<u>(\$ 26,04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46</u>	<u>\$ 4,794</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719,476	\$ 3,168,491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1,094,918	856,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0,839	313,382
佣金費用	76,695	33,553
消耗品	66,961	48,647
水電瓦斯費	56,837	48,760
修繕費用	37,036	22,909
差旅費用	29,903	27,204
運輸費用	23,348	21,1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39	1,583
其他費用	198,283	155,59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647,335</u>	<u>\$ 4,698,194</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929,657	\$ 726,982
勞健保費用	75,114	56,814
退休金費用	39,254	30,443
其他用人費用	50,893	42,706
	<u>\$ 1,094,918</u>	<u>\$ 856,945</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1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80)	38,8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234</u>	<u>38,8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2,072	(579)
所得稅費用	<u>\$ 65,306</u>	<u>\$ 38,2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90	(\$ 1,12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7,957	\$ 83,101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13,594	1,733
得稅影響數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	7,637) (	13,73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1,686) (	340)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76,668) (	7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180)	38,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926	-
所得稅費用	\$ 65,306	\$ 38,240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3,176	(\$ 23,176)	\$ -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6	(526)	-	-
存貨跌價損失	9,714	3,987	-	13,701
待換貨銷貨成本	-	31	-	31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	3,183	1,042	-	4,225
債評價損失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1,475	(243)	-	1,2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19	-	6,21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842	571	-	3,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6	437 (	390)	1,473
虧損扣抵	19,039	(19,039)	-	-
投資抵減	11,686	(11,686)	-	-
小計	73,067	(42,383)	(390)	30,294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6)	311	-	(4,615)
合計	\$ 68,141	(\$ 42,072)	(\$ 390)	\$ 25,679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7,446	(\$ 4,270)	\$ -	\$ 23,17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0	(504)	-	526
存貨跌價損失	10,198	(484)	-	9,714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94	2,489	-	3,183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	1,475	-	1,47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10	532	-	2,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	(14)	1,126	1,426
虧損扣抵	27,892	(8,853)	-	19,039
投資抵減	-	11,686	-	11,686
小計	69,884	2,057	1,126	7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48)	(1,478)	-	(4,926)
合計	\$ 66,436	\$ 579	\$ 1,126	\$ 68,141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0,370	\$ -	民國102年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1,316	-	民國102年
合計	\$ 11,686	\$ -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9,585	\$ 19,585	民國101年
"	10,370	10,370	民國102年
小計	29,955	29,955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2,791	2,791	民國101年
"	1,315	1,315	民國102年
小計	4,106	4,106	
合計	\$ 34,061	\$ 34,061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76,713	\$ 111,994	\$ -	民國108年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186,029	\$ 13,918	\$ 13,918	民國105年
民國97年	314,222	314,222	314,222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76,713	176,713	12,644	民國108年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1,845	\$ 128,967	\$ 215,834

8.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296。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劃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五年免稅，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項次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09300226760號	93年現金增資	97.07.01~102.06.30	\$ 345,743

1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921,665	\$ 331,184	(\$ 157,118)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874、\$8,660 及\$8,55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6.2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7,384	130,000	\$ 5.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7,384	1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197	
員工分紅	-	1,68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7,384	135,881	\$ 5.0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0,592	130,000	\$ 3.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0,592	1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753	
員工分紅	-	19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592	132,946	\$ 3.39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1,401 及 \$9,45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120	\$ 4,491	\$ 2,2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5	3,926	4,417
	\$ 4,025	\$ 8,417	\$ 6,623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0,846	\$ 253,7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559	21,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477)	(88,559)
本期支付現金	<u>\$ 263,928</u>	<u>\$ 187,0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091,361	\$ 2,553,15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2,489	141,987
—子公司	88,187	—
	<u>\$ 2,342,037</u>	<u>\$ 2,695,14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19,846	\$ 59,4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024	193,298
—子公司	11,759	601
	<u>\$ 339,629</u>	<u>\$ 253,328</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份材料採購款為即期付款，其餘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30~9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4,071	\$ 796,229	\$ 900,99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986	46,765	10,952
—子公司	62,741	—	—
小計	199,798	842,994	911,94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13)	(3,092)
備抵呆帳	(2,128)	(73)	(12,197)
總計	<u>\$ 197,670</u>	<u>\$ 840,108</u>	<u>\$ 896,655</u>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董監改選後，群創之子公司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群創集團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5,680	\$ 15,822	\$ 23,17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440	52,692
—子公司	623	600	—
	<u>\$ 226,303</u>	<u>\$ 66,862</u>	<u>\$ 75,870</u>

5. 其他應收款

(1) 出售機器設備價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25,234	\$ 25,234
減：備抵呆帳	—	(25,234)	(25,234)
	<u>\$ —</u>	<u>\$ —</u>	<u>\$ —</u>

(2) 資金融通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u>	<u>\$ 1,401</u>

6. 預付專利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581</u>	<u>\$ 2,085</u>

7.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5,468</u>	<u>\$ 3,980</u>	<u>\$ 403</u>

8. 佣金費用(表列「推銷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30,181	\$ 15,907

9. 系統管理費(表列「管理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939	\$ 1,24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3,396
退職後福利	19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761	120
	\$ 12,981	\$ 3,6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3,250	\$ 4,250	\$ 4,250	核定應補繳稅款 及執行假扣押之 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7,453	長期借款
	\$ 43,250	\$ 4,250	\$ 421,7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 (以下簡稱 Q-Display) 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涉及該交易之佰侑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君等 5 人敗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尚由被告等上訴中。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亦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1,800 萬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間銷售 LED 顯示屏零組件予鉅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信)，惟後對方僅支付部分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約美金 3,835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82	\$ 46,529	\$ 11,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25,000	\$ 225,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205	29.8050	\$ 1,585,775
人民幣：新台幣	5,062	4.9190	24,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25	29.8050	\$ 197,458
日幣：新台幣	758,063	0.2839	215,214
人民幣：新台幣	127	4.9190	6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63	29.0400	\$ 1,625,166
日幣：新台幣	12,756	0.3364	4,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07	29.0400	\$ 444,515
日幣：新台幣	1,164,200	0.3364	391,637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07	30.2750	\$ 1,250,569
日幣：新台幣	8,983	0.3906	3,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9	30.2750	\$ 112,593
日幣：新台幣	431,928	0.3906	168,711
人民幣：新台幣	21	4.8070	10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5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5	\$	-
日幣：新台幣	1%	2,15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252	\$	-
日幣：新台幣	1%	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45	\$	-
日幣：新台幣	1%	3,91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及 \$2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866,927	\$ 842,371	\$ 784,258
群組B	730,794	335,506	261,303
群組C	5,520	207,707	7,673
群組D	-	41,170	2,216
	<u>\$ 1,603,241</u>	<u>\$ 1,426,754</u>	<u>\$ 1,055,450</u>

群組 A：該客戶係經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極佳之上市櫃公司或集團企業相關客戶。

群組 B：該客戶係委外徵信及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良好之客戶。

群組 C：該客戶係由其信用評等良好之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為其背書擔保。

群組 D：該客戶交易規模較小，須先提供信用狀或擔保品等。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4,043	\$ 1,639	\$ 128,334
31-90天	2,410	33	296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u>\$ 16,453</u>	<u>\$ 1,672</u>	<u>\$ 128,630</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皆為 \$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1年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3	\$ 12,33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925 (	10,8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334)
12月31日	<u>\$ 2,128</u>	<u>\$ 203</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1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0,2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0,86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1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4,9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2,88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0,55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6,3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7,2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960	94,090	122,451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24,85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8,725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4,085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06</u>	<u>\$ -</u>	<u>\$ 2,7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856</u>	<u>\$ 24,856</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891</u>	<u>\$ -</u>	<u>\$ 2,89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725</u>	<u>\$ 18,72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31</u>	<u>\$ -</u>	<u>\$ 1,93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085</u>	<u>\$ 4,085</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 2,706	0.24	2,706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10.27	-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641,132	10	月結90天	\$ -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552,501	9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531,513	8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84,921	4	月結90天	-	-	-	-	註1、註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48,184	2	月結120天	-	-	28,365	2	註1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78,874	7	月結90天	-	-	225,680	14	註2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

註3：本公司民國102年9月25日董監改選後，群創之子公司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群創集團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4,071	3.06	\$ -	-	\$ 26,267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 88,187	註4	1.34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59	註4	0.18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30,181	-	0.46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741	註4	1.37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3	註4	0.01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468	-	0.34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填 寫 之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銷 貨 予 關 係 人 之 收 款 期 限 為 出 貨 後 90 天。與 關 係 人 進 貨 之 付 款 期 限 除 部 份 材 料 採 購 款 為 即 期 付 款，其 餘 為 進 貨 後 3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69,801	\$ 69,801	2,250	100	\$ 35,308	\$ 695	\$ 695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南韓	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	19,071	-	-	-	(318)	(318)	註1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7,622	37,622	1,250	100	35,233	860	-	孫公司

註 1：AOT Corporation Ltd.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 產品的技術開發、批 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 業務	\$ 33,688	2	\$ 33,688	\$ -	\$ -	\$ 33,688	\$ 840	100	\$ 840	\$ 34,61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688		\$ 33,688		\$ 1,357,20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AOT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期末餘額	目的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88,187	1.38	\$ -	-	\$ 62,741	3.88	\$ -	-	\$ -	\$ -	-	\$ -
"	(11,759)	0.30			(623)	0.0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 \$3,125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1,931。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756	\$ -	\$ 135,756	
應收帳款淨額	269,024	-	269,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6,655	-	896,655	
其他應收款	22,805	-	22,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1	-	1,401	
存貨	248,543	-	248,5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	4,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12	(63,812)	-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3	-	4,463	
流動資產合計	<u>1,646,709</u>	<u>(63,812)</u>	<u>1,582,89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31	1,93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25	(3,125)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0	-	1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545	9,918	1,223,463	(7)
無形資產	-	999	999	(7)
遞延費用	10,917	(10,91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	69,884	(3)
		2,310		(4)
		3,448		(5)
		63,8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57</u>	<u>-</u>	<u>10,2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9,684</u>	<u>68,690</u>	<u>1,318,374</u>	
資產總計	<u>\$ 2,896,393</u>	<u>\$ 4,878</u>	<u>\$ 2,901,27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550	\$ -	\$ 360,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4,085	-	4,085	
應付帳款	780,477	-	780,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70	-	75,870	
其他應付款	233,682	13,591	247,273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5,960	-	15,9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57	-	12,557	
流動負債合計	<u>1,483,181</u>	<u>13,591</u>	<u>1,496,77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09,040	-	209,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48	3,448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69	1,846	7,11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309</u>	<u>5,294</u>	<u>219,603</u>	
負債總計	<u>1,697,490</u>	<u>18,885</u>	<u>1,716,375</u>	
<u>權益</u>				
股本	1,300,000	-	1,300,000	
資本公積	43,208	-	43,208	
待彌補虧損	(161,055)	16,750	(157,118)	(6)
		(1,532)		(3)
		(11,281)		(4)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0	(16,75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194)	(1,194)	(2)
權益總計	<u>1,198,903</u>	<u>(14,007)</u>	<u>1,184,8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6,393</u>	<u>\$ 4,878</u>	<u>\$ 2,901,27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797	\$ -	\$ 426,797	
應收帳款淨額	585,023	-	585,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0,108	-	840,108	
其他應收款	36,359	-	36,359	
存貨	352,737	-	352,7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	4,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73	(63,873)	-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11	-	3,311	
流動資產合計	2,312,458	(63,873)	2,248,585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891	2,89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25	(3,125)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57	-	37,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709	32,160	1,136,869	(7)
無形資產	-	1,817	1,817	(7)
遞延費用	33,977	(33,97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5	73,067	(3)
		2,843		(4)
		4,926		(5)
		63,87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1	-	6,9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339	72,833	1,259,172	
資產總計	\$ 3,498,797	\$ 8,960	\$ 3,507,75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725	\$ -	\$ 18,725	
應付帳款	1,298,121	-	1,298,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62	-	66,862	
其他應付款	406,155	16,725	422,88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745	-	38,7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48	-	13,348	
流動負債合計	1,841,956	16,725	1,858,681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26	4,92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0	8,387	12,35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0	13,313	17,283	
負債總計	1,845,926	30,038	1,875,964	
<u>權益</u>				
股本	1,300,000	-	1,300,000	
資本公積	893	-	893	
未分配盈餘	338,068	16,750	331,184	(6)
		(2,790)		(1)
		(6,962)		(3)
		(13,882)		(4)
<u>其他權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0	(16,750)	(50)	(6)
		2,79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	(234)	(2)
權益總計	1,652,871	(21,078)	1,631,7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8,797	\$ 8,960	\$ 3,507,757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207,267	\$ -	\$ 5,207,267	
營業成本	(4,303,819)	49	(4,306,119)	(3)
		(2,349)		(4)
營業毛利	<u>903,448</u>	(2,300)	<u>901,148</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0,210)	5	(120,304)	(3)
		(99)		(4)
管理費用	(131,833)	15	(132,176)	(3)
		(358)		(4)
研究發展費用	(139,280)	12	(139,595)	(3)
		(327)		(4)
營業費用合計	(391,323)	(752)	(392,075)	
營業利益	<u>512,125</u>	(3,052)	<u>509,07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115	-	14,1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44)	-	(26,044)	
財務成本	(4,794)	-	(4,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8)	(2,790)	(3,5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51)	(2,790)	(20,241)	
稅前淨利	494,674	(5,842)	488,832	
所得稅費用	(38,759)	14	(38,240)	(3)
		533		(4)
本期淨利	<u>455,915</u>	(5,323)	<u>450,59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96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2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1,126</u>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4,58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446,00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功能性貨幣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2)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17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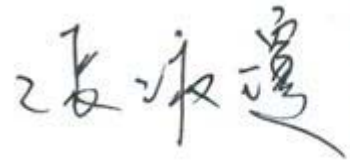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2 3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6,797	12	\$	135,75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5,023	17		269,024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40,108	24		896,655	3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36,359	1		22,80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1,40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4,250	-		4,250	-
120X	存貨	四(四)		352,737	10		248,543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63,873	2		63,81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五		3,311	-		4,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2,458	66		1,646,709	5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3,125	-		3,12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7,557	1		11,84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682	1		14,965	-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55,210	2		55,2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26,436	9		322,862	11
1531	機器設備			2,053,519	59		2,053,606	71
1561	辦公設備			14,119	-		12,429	-
1681	其他設備			107,413	3		103,745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6,697	73		2,547,852	8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57,481	(44)	(	1,350,432	(46)
1599	減：累計減損		(	27,954	(1)	(	20,00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447	4		36,1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4,709	32		1,213,545	42
其他資產								
		四(三)(八) (十一)						
1830	遞延費用			33,977	1		10,91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971	-		10,2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948	1		21,174	1
1XXX	資產總計		\$	3,498,797	100	\$	2,896,393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	\$	360,550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8,725 1		4,085 -
2140	應付帳款			1,298,121 37		780,477 2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6,862 2		75,87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38,745 1		- -
2170	應付費用	五		317,596 9		211,776 7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8,559 3		21,90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15,9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348 -		12,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1,956 53		1,483,181 5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209,040 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970 -		5,269 -
2XXX	負債總計			1,845,926 53		1,697,490 5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300,000 37		1,300,000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 -		43,20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六)		893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338,068 10		161,055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10 -		16,75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52,871 47		1,198,903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3,498,797 100	\$	2,896,39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64,925 101	\$ 4,001,126 101
4170 銷貨退回		(33,163) (1)	(27,140) (1)
4190 銷貨折讓		(24,495) -	(5,4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07,267 100	3,968,55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303,819) (83)	(3,394,559) (86)
5910 營業毛利		903,448 17	573,999 14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0,210) (2)	(87,96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833) (2)	(110,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280) (3)	(109,5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323) (7)	(307,767) (8)
6900 營業淨利		512,125 10	266,23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51 -	1,104 -
7160 兌換利益		11,904 1	15,24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800 -	- -
7480 什項收入		2,109 -	13,63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164 1	29,98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4) -	(10,1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727) -	(1,269)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24,418)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5,001) -	(9,341) -
7880 什項支出		(8,675) -	(1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615) (1)	(20,92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4,674 10	275,290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8,759) (1)	(22,271) (1)
9600 本期淨利		\$ 455,915 9	\$ 253,019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81	\$ 3.5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72	\$ 3.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43,208	\$ -	(\$ 414,074)	\$ 16,245	\$ 945,379
100 年度淨利	-	-	-	253,019	-	253,019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505	50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000</u>	<u>\$ 43,208</u>	<u>\$ -</u>	<u>(\$ 161,055)</u>	<u>\$ 16,750</u>	<u>\$ 1,198,903</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	\$ 43,208	\$ -	(\$ 161,055)	\$ 16,750	\$ 1,198,9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208)	-	43,208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3	-	-	893
101 年度淨利	-	-	-	455,915	-	455,91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2,840)	(2,8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000</u>	<u>\$ -</u>	<u>\$ 893</u>	<u>\$ 338,068</u>	<u>\$ 13,910</u>	<u>\$ 1,652,87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55,915	\$ 253,0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01	9,341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10,800)	8,23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72)	6,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30 (	38,7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7	1,269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115) (	4,9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0)	159
資產減損損失	24,418	-
折舊費用	287,655	293,027
攤銷費用	27,310	53,8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639	9,682
應收帳款	(244,346) (	481,397)
其他應收款	(13,554)	7,4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
存貨	(110,224)	77,65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1)	21,0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2	488
應付帳款	508,636	93,091
應付所得稅	38,745	-
應付費用	105,821	31,0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1 (	7,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9) (	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332</u>	<u>332,146</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	\$ -
購置固定資產	(187,098)	(234,848)
遞延費用增加	-	(25,979)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59	4,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50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9,285)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286	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41)	(254,07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360,550)	(43,94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0,000	19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15,000)	(384,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550)	(238,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1,041	(160,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56	295,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797	\$ 135,75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74	\$ 10,2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	\$ 61
<u>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u>		
購置固定資產	\$ 253,752	\$ 59,69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1,905	197,06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88,559)	(21,90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87,098	\$ 234,8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包括有關機器設備之試車支出，試車品之收入列為試車支出之減項，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年外，其餘為 3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力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成本、專門技術及模具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活期存款	249,630	105,458
定期存款	177,144	30,275
	<u>\$ 426,797</u>	<u>\$ 135,75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交易	<u>(\$ 18,725)</u>	<u>(\$ 4,085)</u>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001及\$9,34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50,217仟元	102.1.11 ~102.5.14	USD 34,708仟元	101.1.9 ~101.4.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85,432	\$ 272,136
減：備抵呆帳	(130)	(1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9)	(2,972)
	<u>\$ 585,023</u>	<u>\$ 269,024</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673,02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104,959	(\$ 17,758)	\$ 87,201
在製品	96,728	(4,508)	92,220
製成品	187,806	(23,337)	164,469
商品存貨	20,384	(11,537)	8,847
	<u>\$ 409,877</u>	<u>(\$ 57,140)</u>	<u>\$ 352,73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55,992	(\$ 17,360)	\$ 38,632
在製品	136,140	(11,846)	124,294
製成品	104,150	(19,413)	84,737
商品存貨	12,249	(11,369)	880
	<u>\$ 308,531</u>	<u>(\$ 59,988)</u>	<u>\$ 248,54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18,564	\$ 3,314,728
閒置產能損失	107,975	155,78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30 (	38,722)
出售下腳收入	(28,750)	(38,458)
其他	-	1,223
	<u>\$ 4,303,819</u>	<u>\$ 3,394,559</u>

民國100年度因本公司積極處分呆滯之存貨，故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Northern Lights	\$ 40,619	\$ 40,619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3,125</u>	<u>3,125</u>
	43,744	43,744
減：累計減損	(40,619)	(40,619)
	<u>\$ 3,125</u>	<u>\$ 3,125</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 32,821	\$ 10,915
AOT Corporaton Ltd. (AOT Co.)	<u>4,736</u>	<u>925</u>
	<u>\$ 37,557</u>	<u>\$ 11,840</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中，除 AOT Co. 之投資損失對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影響未屬重大，而依其帳載數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dvanced	(\$ 4,393)	(\$ 1,269)
AOT Co.	<u>3,666</u>	<u>-</u>
	<u>(\$ 727)</u>	<u>(\$ 1,269)</u>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55,210	\$	-	\$	55,210	
房屋及建築		326,436	(	92,482)	-	233,954	
機器設備		2,053,519	(	1,415,946)	(	27,954)	609,619
辦公設備		14,119	(	9,386)	-	4,733	
其他設備		107,413	(	39,667)	-	67,7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447		-	-	133,447	
	<u>\$2,690,144</u>		<u>(\$1,557,481)</u>	<u>(\$ 27,954)</u>		<u>\$1,104,70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55,210	\$	-	\$	55,210	
房屋及建築		322,862	(	79,079)	-	243,783	
機器設備		2,053,606	(	1,237,159)	(	20,000)	796,447
辦公設備		12,429	(	7,826)	-	4,603	
其他設備		103,745	(	26,368)	-	77,3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125		-	-	36,125	
	<u>\$2,583,977</u>		<u>(\$1,350,432)</u>	<u>(\$ 20,000)</u>		<u>\$1,213,545</u>	

(八) 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44,644	(\$ 92,148)	(\$ 52,496)	\$	-	
其他設備	491	(198)	(293)		-	
	<u>\$ 145,135</u>	<u>(\$ 92,346)</u>	<u>(\$ 52,789)</u>		<u>\$</u>	<u>-</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03,758	(\$ 59,807)	(\$ 43,951)	\$	-	
辦公設備	4,085	(4,085)	-		-	
其他設備	491	(198)	(293)		-	
	<u>\$ 108,334</u>	<u>(\$ 64,090)</u>	<u>(\$ 44,244)</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因部分設備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4,418。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60,550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依幣別列示如下：

新台幣	-	1.26%~1.35%
美金	-	1.35%

(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960)
	\$ -	\$ 209,040

借款利率區間 - 1.36%~1.50%

1. 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上述長期借款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759	\$ 22,27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	(2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820)	(1,176)
核定應補繳稅款數	38,745	-
扣繳稅款	(98)	(61)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 38,647	(\$ 61)
應付所得稅	\$ 38,745	\$ -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98)	(61)
	\$ 38,647	(\$ 61)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7,766	\$ 283,094
減：備抵評價	(128,967)	(215,834)
	\$ 68,799	\$ 67,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926)	(\$ 3,448)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57,140	\$ 9,714	\$ 59,988	\$ 10,198
呆帳損失	682,632	116,047	693,515	117,898
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	3,092	526	6,063	1,0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75)	(4,926)	(20,285)	(3,4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725	3,183	4,084	694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8,674	1,475	-	-
虧損扣抵	111,992	19,039	164,071	27,892
投資抵減	-	11,686	-	-
備抵評價		(92,871)		(90,45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3,873</u>		<u>\$ 63,812</u>
非流動項目：				
減損損失	\$121,360	\$ 20,631	\$104,862	\$ 17,8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8	702	5,416	9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843	14,763	86,117	14,640
虧損扣抵	-	-	340,784	57,933
投資抵減	-	-	-	34,061
備抵評價		(36,096)		(125,3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五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項 次	免 稅 期 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09300226760號	93年現金增資	97.07.01~102.06.30	<u>\$ 345,743</u>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	\$ 1,316	\$ 1,316	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抵減	10,370	10,370	102年度
	<u>\$ 11,686</u>	<u>\$ 11,686</u>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76,713	\$ 30,041	\$ 19,039	民國108年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271)	(12,503)
累積給付義務	(16,271)	(12,50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831)	(9,160)
預計給付義務	(28,102)	(21,6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819	14,974
提撥狀況	(11,283)	(6,6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73	1,25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982	16
應付退休金	(\$ 4,128)	(\$ 5,416)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1	\$ 235
利息成本	412	43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5)	(2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84	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12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432</u>	<u>\$ 651</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93 及 \$22,595。

(十三)股本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實收資本額為\$1,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 8%。
 - (2)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5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5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208。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4,993，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及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31	5,000	96.12.31~ 101.12.31	\$ 10	\$ 10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6	10	10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10	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000)	(1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u>	<u>\$ 10</u>	<u>5,000</u>	<u>\$ 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 -</u>	<u>5,000</u>	<u>\$ 10</u>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認股 權憑證	\$ 10	5,000	4.82年	\$ 10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5,000	1年	\$ 10	5,000	\$ 10	

3.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
4. 本公司對於上開認股權證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金額為\$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893。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494, 674	\$455, 915	130, 000	<u>\$ 3. 81</u>	<u>\$ 3. 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 753		
－員工分紅	－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494, 674	\$455, 915	132, 946	\$ 3. 72	\$ 3. 43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275,290	\$253,019	130,000	\$2.12 \$1.9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在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性質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4,135	\$ 169,714	\$ 723,849
勞健保費用	44,982	11,832	56,814
退休金費用	22,921	7,604	30,525
其他用人費用	35,475	7,231	42,706
折舊費用	269,388	18,267	287,655
攤銷費用	11,599	15,711	27,31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8,253	\$ 129,372	\$ 567,625
勞健保費用	33,476	9,029	42,505
退休金費用	17,233	6,013	23,246
其他用人費用	35,245	6,841	42,086
折舊費用	273,880	19,147	293,027
攤銷費用	24,144	29,694	53,8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 (原名：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化)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鼎)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奇美)	實質關係人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南海奇美)	"
富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	"
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士康天津)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宏)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全億大)	"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煙台)	"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鴻富錦重慶)	"
鴻富錦精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鴻富錦武漢)	"
鴻富錦精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深圳)	"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鴻富錦天津)	"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富泰京北京)	"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南寧富桂)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晉)	"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宏訊)	"
康准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康准)	"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	"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力)(註1)	"
Lakers Trading CO., LTD. (LAKERS)	"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T Corporation Ltd. (AOT Co.)	"
AOT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Apex)(註2)	"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展晶)	"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註2)	"

註1：自民國101年7月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Apex及武漢光谷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2月22日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群創	\$ 1,487,554	28	\$ 1,705,373	43
寧波奇美	754,993	14	253,074	6
LAKERS	208,058	4	120,853	3
鴻海	119,011	2	3,354	-
南海奇美	100,398	2	31,535	1
全億大	15,954	-	44,124	1
其他	9,175	-	16,317	-
	<u>\$ 2,695,143</u>	<u>50</u>	<u>\$ 2,174,630</u>	<u>5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鴻海	\$ 193,298	6	\$ 100,410	4
台灣日亞化	59,429	2	33,841	1
其他	601	-	4,889	-
	<u>\$ 253,328</u>	<u>8</u>	<u>\$ 139,140</u>	<u>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60~9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寧波奇美	\$ 320,459	22	\$ 164,869	14
群創	270,106	19	661,951	56
LAKERS	109,591	8	42,191	4
南海奇美	96,073	7	31,951	3
鴻海	41,850	3	1,375	-
其他	4,915	-	9,607	1
加總	842,994	59	911,944	78
減：備抵呆帳	(73)		(12,1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3)		(3,092)	
	<u>\$ 840,108</u>		<u>\$ 896,655</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鴻海	\$ 50,440	4	\$ 52,692	7
台灣日亞化	15,822	1	18,578	2
其他	600	-	4,600	1
	<u>\$ 66,862</u>	<u>5</u>	<u>\$ 75,870</u>	<u>10</u>

5. 其他應收款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AOT Co.	機器設備	\$ 25,234	\$ 25,234
減：備抵呆帳		(25,234)	(25,234)
		<u>\$ -</u>	<u>\$ -</u>

(2) 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00 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pex	<u>\$ 1,401</u>	<u>\$ -</u>	<u>\$ -</u>	<u>\$ -</u>
	101 年		100 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pex	<u>\$ 1,401</u>	<u>\$ 1,401</u>	<u>\$ -</u>	<u>\$ -</u>

因 Apex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對其資金融通款項，尚未償還之金額業已全數轉列呆帳費用。

6. 預付專利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展品	\$ 581	\$ 2,085

7. 應付佣金費用(表列「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展品	\$ 3,980	\$ 403

8. 佣金費用(表列「推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支付予展品佣金費用分別計\$15,907 及 \$3,430。

9. 系統管理費(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支付予群創系統管理費用分別計\$1,246 及 \$5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396	\$ 2,996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20	—
	\$ 3,516	\$ 2,996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4,250	\$ 4,250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固定資產	—	417,453	借款擔保
	\$ 4,250	\$ 421,70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與 Toyoda Gosei Co., Ltd. 簽訂權利金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交付相關權利金，且每年支付之權利金有最低給付額之限制。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以下簡稱 Q-Display)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其餘案件仍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上開爭議結果端視法院判決而定。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1,800 萬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7 年間銷售 LED 顯示屏零組件予鉅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信），惟後對方僅支付部分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約美金 3,835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 (四)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款計\$46,5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892,537	\$ -	\$ 1,892,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809,883	-	1,809,8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8,725	-	18,7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329,891	\$ -	\$ 1,329,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466,539	-	1,466,539
長期借款	209,040	-	209,0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4,085	-	4,08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585,55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63	29.040	\$ 41,307	30.275
日幣：新台幣	12,756	0.3364	8,983	0.3906
港幣：新台幣	9	3.747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30	29.040	361	30.275
韓元：新台幣	173,480	0.0273	35,171	0.02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07	29.040	3,719	30.275
日幣：新台幣	1,164,200	0.3364	431,928	0.3906
人民幣：新台幣	-	-	21	4.8070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交易時皆選取信用良好之客戶，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利率變動使現金流量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5.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8,725)	美金 50,217仟元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主要係為財務避險性質。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資金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榮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其他應收款	\$ 1,401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1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14	-	-	2	-	營運周轉	-	-	-
2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91	-	-	2	-	營運周轉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並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及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 32,821	100%	\$ 32,821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	4,736	100%	4,736	無
					<u>\$ 37,557</u>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40,619	10.27%	-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3,125	0.24%	-	無
	減：累計減損				43,744			
					(40,619)			
					<u>\$ 3,125</u>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u>\$ 32,580</u>	100%	32,580	無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pex Lighting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u>	-	-	註2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31,985</u>	100%	31,985	無
Apex Lighting Inc.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u>	-	-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Apex Lighting Inc. 已於民國101年3月29日清算完結。

註3：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22日清算完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487,554	28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70,106	19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54,993	14	月結90天	註1	註1	320,459	22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08,058	4	月結90天	註1	註1	109,591	8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9,011	2	月結120天	註1	註1	41,850	3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0,398	2	月結90天	註1	註1	96,073	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3,298	6	月結60天	註2	註2	50,440	4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20,459	3.16	\$ -	-	\$ 74,556	\$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70,106	3.19	-	-	92,936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kers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109,591	2.74	638	期後收款	21,495	73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 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69,801	新台幣	\$ 40,516	2,250	100%	新台幣	\$ 32,821	新台幣	(\$ 4,393)	新台幣	(\$ 4,393)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T Corporaton Ltd.	韓國	新型電子元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新台幣	19,071	新台幣	19,071	60	100%	新台幣	4,736	新台幣	3,666	新台幣	3,666	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37,622	新台幣	8,337	1,250	100%	新台幣	32,580	新台幣	996	新台幣	-	孫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pex Lighting Inc.	薩摩亞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註1	新台幣	16,303	-	-	新台幣	註1	新台幣	15,432	新台幣	-	孫公司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新型電子元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新台幣	33,688	新台幣	4,403	-	100%	新台幣	31,985	新台幣	99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Apex Lighting Inc.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LED封裝、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註2	新台幣	16,140	-	-	新台幣	註2	新台幣	5,426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 1：Apex Lighting Inc.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清算完結。

註 2：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主要營業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已匯回台灣		截至本期止		備註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二(二)2.帳面價值	之投資收益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33,688	註一(二)	\$ 4,403	\$ 29,285	\$ -	\$ 33,688	1	\$ 996	\$ 31,985	\$ -	
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LED封裝、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8,160	註一(二)	16,140	-	-	16,140	-	4,823	-	-	註

註：武漢光谷先進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22日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828	\$ 49,828	\$ 991,7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30,000仟股。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扣除102年6月25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擬提出13,039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2,301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340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45,340仟股。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市場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3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二)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億光 (2393)	東貝 (2499)	隆達 (3698)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3年1月	27.66	72.94	17.69	74.46	18.48
103年2月	27.74	65.88	17.93	78.29	18.64
103年3月	29.58	71.96	17.93	51.87	17.55
平均本益比	28.33	70.26	17.85	68.21	18.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與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東貝及上市光電類之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7.85~28.33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687,38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45,34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4.73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84.43~133.15 元，另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本產業因近期照明題材發酵帶動股價上揚之發行市場環境因素，故參考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3 月)及最近 10 個營業日(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之興櫃平均股價，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76 元，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億光 (2393)	東貝 (2499)	隆達 (3698)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3 年 1 月	2.09	1.96	1.50	1.09	1.74
103 年 2 月	2.10	1.77	1.52	1.15	1.78
103 年 3 月	2.23	1.94	1.49	1.17	1.75
平均股價淨值比	2.14	1.89	1.50	1.14	1.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4~2.14 倍，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2,262,012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45,34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74~33.30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76 元，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考量因本產業需投入資本之金額較大，而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本證券承銷商給予高於同業及上市光電類及大盤之股價淨值比，議定 76 元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7.40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

分述如下：

(1)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短期投資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2)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103~107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46.61%，乘以再投資率 90.55% 計算為 42.20%。

第二階段 108~112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2 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2.31% 計算。

第三階段 113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21.76%。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3,685,747 仟元，企業價值為 12,737,391 仟元，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在外流通股數 130,00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97.98 元。然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三)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億光、東貝及隆達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102 年度 (IFRSs)
				(GAAP)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榮創	58.91	52.79	53.51	50.53
		億光	48.25	47.46	48.00	52.89
		東貝	55.57	61.40	61.53	56.28
		隆達	57.77	53.57	53.69	47.44
		同業	50.63	50.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榮創	114.96	149.50	144.91	225.70
		億光	155.21	208.24	200.59	260.21
		東貝	171.43	293.07	445.28	387.17
		隆達	138.30	140.98	141.15	159.58
		同業	151.52	143.06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IFRSs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91%、53.51%及 50.5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營收及獲利持續大幅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逐年大幅提升，因而 101 及 102 年資產總額分別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擴大 21.38%及 30.28%，負債部份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外，在該公司嚴格管控應收帳款收回之情況下，產生較充裕之資金，因此優先償還長短期借款使銀行借款逐年下降，使 101 及 102 年負債總額分別較 100 及 101 年度擴大 9.22%及 23.03%，整體而言，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大於負債上升之幅度，故使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101 年度僅高於億光，102 年度僅高於隆達。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資產負債結構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4.96%、144.91%及 225.70%，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逐年增加，且該公司 100~102 年度均未增加大額資本支出，故使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提而逐年降低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表現，101~102 年度則優於隆達；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102 年度 (IFRSs)
				(GAAP)	(IFRSs)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榮創	23.87	32.12	32.18	35.31
		億光	8.06	3.46	2.00	9.23
		東貝	(8.44)	1.39	1.39	3.47
		隆達	(1.74)	3.53	2.61	8.32
		同業	(7.00)	(13.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榮創	20.29	39.45	39.21	56.59
		億光	35.36	26.08	21.34	47.48
		東貝	(9.36)	(2.46)	5.60	6.67
		隆達	(1.58)	9.41	9.27	10.0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榮創	21.18	38.10	37.65	57.91
		億光	37.60	17.77	12.29	45.62
		東貝	(15.83)	3.85	2.33	6.34
		隆達	(2.46)	7.50	7.37	20.3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榮創	6.38	8.75	8.66	10.48
		億光	7.00	2.85	1.65	5.91
		東貝	(9.40)	1.04	0.99	2.95
		隆達	(1.51)	2.89	2.84	6.89
		同業	(5.50)	(11.2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每股盈餘)	榮創	1.95	3.51	3.47	5.29
		億光	3.14	1.30	0.76	3.44
		東貝	(1.61)	0.25	0.25	0.63
		隆達	(0.34)	0.69	0.67	1.9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87%、32.18%及

35.3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且在成本及費用成長控制得宜下，使稅後損益逐年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0.29%、39.21%及 56.59%，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在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下，使營業利益逐年增加，且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均無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18%、37.65%及 57.91%，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下，使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且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均無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38%、8.66%及 10.4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加上嚴格管控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產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帶動下，亦使該公司稅後純益逐年大幅上升，純益率亦隨之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95 元、3.47 元及 5.29 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加上嚴格管控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產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帶動下，使稅後純益逐年增加，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並未變動，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東貝及隆達，僅次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穩定成長，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1)之評估說明。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最近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最近一個月	92.71	12,620,734
最近 10 個營業日	95.27	5,317,9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3 年 3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92.71 元，成交量為 12,620,734 股，另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日之最近 10 個營業日(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之平均股價為 95.27 元，成交量為 5,317,974 股。

(六)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3 月)興櫃平均股價為 92.71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6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暫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日 103 年 4 月 29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95.27 元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宏仁



(本用印僅限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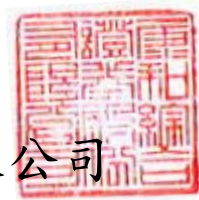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黃顯華



(本用印僅限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周康記



(本用印僅限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陳春克



(本用印僅限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宏仁

